六部律典合編
上
吏戶禮典
共二

明律目錄

名例 四十七条

戶律

戶役十五条

田宅十一条

婚姻 十八条

倉庫 二十四条

教唆詞訟　　軍民約會詞訟　　官吏詞訟家人訴　　誣告充軍及遷徙

受贓十一条

官吏受財　　坐贓致罪　　事後受財　　有事以財請求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家人求索　　風憲官吏犯贓　　因公擅科歛

私受公侯財物　　剋留盜贓　　官吏聽許財物

詐僞十二条

詐爲制書　　詐傳詔旨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僞造印信曆日等

僞造寶鈔　　私鑄銅錢　　詐假官　　詐稱內使等官

近侍詐稱私行　　詐爲瑞應　　詐病死傷避事　　詐教誘人犯法

犯姦十条

犯姦　　縱容妻妾犯姦　　親屬相姦　　誣執翁姦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姦部民妻女　　居喪及僧道犯姦　　良賤相姦

例分八字

以

以者與眞犯同謂如監守貿易官物無異眞盜故以枉法論以盜論並除名刺字罪至斬絞並全科

准

准者與眞犯有間矣謂如准枉法准盜論但准其罪不在除名刺字之例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皆

皆者不分首從一科罪謂如監臨主守職役同情盜所監守官物併贜滿貫皆斬之類

各

各者彼此同科此罪謂如諸色人匠撥付內府工作若不親自應役雇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之類

新式附

講明之義

其 其者変於先意謂如論八議罪犯先奏請議其犯十悪不用此律之類

及 及者事情連後謂如彼此俱罪之贓及應禁之物則沒官之類

即 即者意盡而復明謂如犯罪事發在逃者衆證明白即同成獄之類

若 若者文雖殊而會上意謂如犯罪未老疾事發時老疾依老疾論若在徒年限内老疾者亦如之之類

受服式

夫爲祖父母及曾高祖父母承重者並從夫服

本宗九族

兩註在族圖
隅當夫服

三從
- 族兄弟 緦 無妻 — 三從兄弟即同高祖兄弟

再從
- 族伯叔父母 緦 — 父之再從兄弟及妻即父同曾祖兄弟
- 再從兄弟 小 無妻 — 再從伯叔父之子即同曾祖兄弟
- 再從姪孫 緦 無婦 — 再從兄弟之子即同曾祖兄弟之子

堂
- 族伯叔祖父母 緦 — 祖之同堂兄弟及妻即伯叔兄弟
- 堂伯叔父母 小 — 父之伯叔兄弟及妻
- 堂兄弟 大 緦妻 — 同祖伯叔兄弟
- 堂姪 小 緦婦 — 同祖伯叔兄弟之子
- 堂姪孫 緦 無婦 — 同祖伯叔兄弟之孫

親
- 族曾祖父母 緦 — 曾祖之兄弟及妻即太伯公太伯婆太叔公太叔婆
- 伯叔祖父母 小 — 祖之親兄弟及妻即伯公伯婆叔公叔婆
- 伯叔父母 期 — 父之親兄弟及妻即伯々姆々叔々嬸々
- 兄弟 期 小妻 — 己之親兄弟
- 姪 期 大婦 — 兄弟之子
- 姪孫 小 緦婦 — 兄弟之孫
- 曾姪孫 緦 無婦 — 兄弟之曾孫

構成法

第一編 裁判所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条 裁判所는左開ᄒᆞᄂᆞᆫ五種으로置홈

一 地方裁判所

二 漢城及仁川其他開港場裁判所

三 巡週裁判所

四 高等裁判所

五 特別法院

第二条 各裁判所의位置及管轄區域은法部大臣이定홈

第三条 各裁判所判事檢事書記及廷吏를置ᄒᆞ니

五服正服之圖

高祖父母齊衰三 太太公 太太婆				
曾祖父母齊衰五 太公 太婆	族曾祖姑 在緦 出無 曾祖之姊妹即太姑婆			
祖父母齊衰不杖期 公 婆	從祖祖姑 在小 出緦 祖之親姊妹即姑婆	族祖姑 在緦 出無 祖之同堂姊妹即公之伯叔姊妹		
父母斬衰三年	姑 在期 出大 父之親姊妹	堂姑 在小 出緦 父之伯叔姊妹	族姑 在緦 出無 父之再從姊妹即父同曾祖姊妹	
己身	姊妹 在期 出大 己之親姊妹	堂姊妹 在大 出小 同祖伯叔姊妹	再從姊妹 在小 出緦 父伯叔之女即同曾祖姊妹	族姊妹 在緦 出無 三從姊妹即同高祖姊妹
長子期 婦期 衆子期 婦大	姪女 在期 出大 兄弟之女	堂姪女 在小 出緦 同祖伯叔兄弟之女	再從姪女 在緦 出無 再從兄弟之女即同曾祖兄弟之女	
嫡孫期 婦小 衆孫大 婦小	姪孫女 在小 出緦 兄弟之孫女	堂姪孫女 在緦 出無 同祖伯叔兄弟之孫女		
曾孫緦 婦無 孫之子	曾姪孫女 在小 出緦 兄弟之曾孫女			
玄孫緦 婦無 謂曾孫之子				

夫爲人後其處爲本生舅姑服大功

其原数ᄂᆞᆫ本法에定ᄒᆞᄂᆞᆫ外에法部大臣이定홈

第四条 裁判所에管轄權에關ᄒᆞ야疑意가有ᄒᆞᄂᆞᆫ時ᄂᆞᆫ法部大臣의裁定을請홈

第二章 地方裁判所

第五条 地方裁判所ᄂᆞᆫ一切民事及刑事를裁判홈

第六条 地方裁判所의裁判權은單席判事가行홈

地方裁判所의二人以上判事를置ᄒᆞᄂᆞᆫ時ᄂᆞᆫ判事ᄂᆞᆫ單席或合席으로裁判事件을審理ᄒᆞ믈得홈

二人已上同席ᄒᆞᄂᆞᆫ境遇에ᄂᆞᆫ首班判事가裁判을宣告ᄒᆞ나若判事間에異見이有ᄒᆞᆫᄂᆞᆫ時ᄂᆞᆫ首班判事의意見으로決ᄒᆞ며可홈

喪服總圖

斬衰三年 用至麤麻布為之不緝下邊

齊衰 三年 杖期 不杖 期 五月 三月

用稍麤麻布為之緝下邊

大功九月 用麤熟布為之

小功五月 用稍麤熟布為之

緦麻三月 用稍細熟布為之

妻為

凡嫡孫父卒為祖父母承重服斬衰三年若為曾高祖父母承重服亦同祖在為祖母止服杖期

四隅註當在本宗五服圖

- 夫族伯叔祖父母無
- 夫族伯叔父母無
- 夫堂伯叔父母緦
- 夫族兄弟無
- 夫再從兄弟無
- 夫堂兄弟及妻緦
- 夫再從姪緦
- 夫堂姪小婦緦
- 夫堂姪孫緦

凡男為人後者為本生親屬孝服皆降一等惟本生父母降服不杖期父母報服同

第七条 法部大臣은地方情狀의依ᄒᆞ야地方裁判所支廳을設ᄒᆞᆷ을得홈

第八条 地方裁判所에職員은左와如홈

一 判事

一 檢事

一 書記

一 廷吏

第九条 地方裁判所에判事가身病이나若或特別事情으로事務를掌理치못ᄒᆞᄂᆞᆫ時ᄂᆞᆫ特別ᄒᆞᆫ規程이잇ᄂᆞᆫ境遇를除ᄒᆞᄂᆞᆫ外의法部大臣의指揮를請ᄒᆞ미可홈

第三章 漢城及仁川其他開港場裁判所

夫族服圖

凡姑姊妹及女孫女在室或已嫁被出而歸服並與男子同出嫁而無夫與子者爲兄弟姊妹及姪皆不杖朞

夫高祖父母 緦

夫族曾祖父母 無
夫曾祖父母 緦
夫曾祖姑 無

夫伯叔祖父母 緦
伯公 伯婆 叔公 叔婆
夫祖父母 大
公 婆
夫祖姑 在女緦 出無
姑婆
夫堂祖姑 無

夫伯叔父母 大
伯〻 姆〻 叔〻 嬸〻
斬衰三年
公舅 公婆
夫親姑 小
姑〻
夫堂姑 在緦 出無
夫族姑 無

夫兄弟及妻 小
兄曰伯 弟曰叔
夫斬衰三年
夫爲妻齊衰杖期父母在不杖
夫姊妹 小
小姑
夫堂姊妹 緦
夫再從姊妹 無
夫族姊妹 無

夫姪期 婦大
長子朞 婦期 衆子期 婦大
夫姪女 在朞 出大
夫堂姪女 在小 出緦
夫再從姪女 在緦 出無

夫姪孫小 婦緦
孫大 婦緦
夫姪孫女 在小 出緦
夫堂姪孫女 緦

夫曾姪孫 緦
曾〻孫 緦
夫曾姪孫女 緦

玄孫 緦

凡同五世祖族爲在緦麻絶服之外皆爲袒免親遇喪葬則服素服尺布纏頭

第十条 漢城及仁川其他開港場裁判所는左와如홈

一 漢城裁判所

一 仁川裁判所

一 釜山裁判所

一 元山裁判所

妾為家長族服之圖

家長	
父母	期年
家長	斬衰三年
正妻	期年
家長衆子	期年
家長長子	期年
爲其子	期年

出嫁女為本宗降服之圖

		高祖父母 即太太公太太婆齊衰三月		
		曾祖父母 即太公太婆齊衰五月		
	祖兄弟 即伯公叔公 緦	祖父母 即公婆 期年	祖姊妹 即祖姑 在緦出無	
父堂兄弟 即父之伯叔兄弟 緦	父兄弟 即伯叔姆嬸 大	父母 期年	父姊妹 即姑 大	父堂姊妹 即父之伯叔姊妹 在緦出無
堂兄弟 即同祖伯叔兄弟 小	兄弟 大	己身	姊妹 大	堂姊妹 即同祖伯叔姊妹 在小出緦
堂姪 即同祖伯叔兄弟之子 緦	兄弟子 即姪 大		兄弟女 即姪女 大	堂姪女 即同祖伯叔兄弟之女 緦

十一条 前項各裁判所ᄂᆞᆫ一切民事及刑事를裁判ᄒᆞ고又外國人으로서本國人에對ᄒᆞ야民刑事件을裁判홈

第十二条 前項裁判所의裁判權은單席判事가行홈

前項各裁判所에二人已上置ᄒᆞᄂᆞᆫ地方裁判所同
二人已上合席ᄒᆞᄂᆞᆫ地方裁判所同

第十三条 漢城裁判所仁川裁判所釜山裁判所元山裁判所의職員은左와如홈

一判事

一檢事

一書記

一廷吏

第十四条 前項各裁判所의判事及檢事ᄂᆞᆫ別定ᄒᆞᆫ司法官試驗規則에依ᄒᆞ야試驗을經ᄒᆞᆫ者中으로셔內閣総理를經ᄒᆞ고法部大臣이奏薦ᄒᆞ야大君主陛下의任命ᄒᆞ시ᄂᆞᆫ者

第四章 巡廻裁判所

第十五条 巡廻裁判所ᄂᆞᆫ每年三月로붓터九月의至ᄒᆞᄂᆞᆫ間에開廷홈

第十六条 巡廻裁判所ᄂᆞᆫ釜山裁判所元山裁判所及地方裁判所의判決에不服ᄒᆞᄂᆞᆫ一切民事及刑事의上訴를裁判홈

妻親服圖

	妻祖父母 即妻之公婆 無		
妻之姑 無	妻父母 即丈人丈母 緦	妻伯叔 無	
妻之姉妹 即姨 無	己身	妻兄弟及婦 即舅〻姆〻 無	妻外祖父母 即妻外公外婆 無
妻姉妹子 無	女之子 外孫 緦		
	女之孫 無		

第十七条 巡廻裁判所의裁判權은單席判事가行ᄒᆞᆷ

巡廻裁判所에二人以上判事를置(地方裁判所同)

二人以上合席ᄒᆞᄂᆞᆫ時(地方裁判所同)

第十八条 巡廻裁判所判事及檢事ᄂᆞᆫ釜山裁判所元山裁判所及地方裁判所의裁判及檢察事務를監督ᄒᆞ며其裁判及檢察에關ᄒᆞ야法律에誤解와適用에錯誤가有ᄒᆞᆷ을發見ᄒᆞᄂᆞᆫ時ᄂᆞᆫ何時라도改正ᄒᆞᆷ이可ᄒᆞ며又前記各裁判所判檢事其他官吏가職務上에不當ᄒᆞᆫ行宗이有ᄒᆞᆷ을發見ᄒᆞᄂᆞᆫ時ᄂᆞᆫ其宗狀을調查ᄒᆞ야法部大臣에게報告ᄒᆞᆷ이可ᄒᆞᆷ

第十九条 巡廻裁判所判事가必要로認ᄒᆞᄂᆞᆫ時에

服	服
兩無大功親謂繼父無子己身亦無叔伯兄弟之類 期年	同居繼父兩有大功親謂繼父有子孫自己亦有伯叔兄弟之類 齊衰三月
先曾與繼父同居今不同居 齊衰三月 不同居繼父	自來不曾隨母與繼父同居無服謂父死繼母再嫁他人隨去者從繼母嫁 齊衰杖期

養母	嫡母	繼母	慈母
謂自幼過房與人 斬衰三年	謂妾子稱父之正妻 斬衰三年	謂父娶後妻 斬衰三年	謂所生母死父令別妾撫育者 斬衰三年
	嫁母 謂親母因父死再嫁他人 齊衰杖期	出母 謂親母被父出 齊衰杖期	
	庶母 謂父有子妾 嫡子衆子齊衰杖期 所生子斬衰三年	乳母 謂父妾乳哺者即嬭母 緦麻	

는釜山裁判所元山裁判所或地方裁判所에臨ᄒᆞ야各其裁判所判事의職務를行ᄒᆞᆷ을得ᄒᆷ

前項巡廻裁判所判事의判決에不服ᄒᆞᄂᆞᆫ上訴ᄂᆞᆫ他巡廻裁判所判事가接理ᄒᆞᆷ을得ᄒᆷ

第二十条 巡廻裁判所에職員은左와如ᄒᆷ

一 判事

一 檢事

一 書記

一 廷吏

第二十一条 巡廻裁判所判事ᄂᆞᆫ法部大臣이奏薦을由ᄒᆞ야高等裁判所判事漢城裁判所判事法部勅奏任官及別定ᄒᆞᆫ司法官試驗規則에依ᄒᆞ야判

五刑之圖

刑名						釋
笞	一十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笞者謂人有輕罪用笞
杖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杖者謂人犯罪用大杖
徒	一年 杖六十	一年半 杖七十	二年 杖八十	二年半 杖九十	三年 杖一百	徒者謂人犯罪
流	二千里 杖一百		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		三千里 杖一百	流者謂人犯重
死	絞 全其肢體		斬 身首異處			死刑之極者

事에任ᄒᆞᆫ者中으로셔

大君主陛下게셔臨時로命ᄒᆞ심

檢事ᄂᆞᆫ漢城裁判所檢事와法部勅奏任官及別定ᄒᆞᆫ司法官試驗規則에依ᄒᆞ야檢事의任ᄒᆞᆫ者中으로셔法部大臣이臨時로命ᄒᆞᆷ

第五章 高等裁判所

第二十二条 高等裁判所ᄂᆞᆫ法部에셔臨時開廷ᄒᆞᆷ

第二十三条 高等裁判所ᄂᆞᆫ合議裁判이라漢城裁判所仁川裁判所에셔行ᄒᆞᆫ判決에不服ᄒᆞᄂᆞᆫ上訴ᄅᆞᆯ裁判ᄒᆞᆷ

第二十四条 高等裁判所의職員은左와如ᄒᆞᆷ

一 裁判長一人

刑小刑 五杖決 打自一十至五十為五等每一十下為一等加減

刑刑杖 五決打 自六十至一百為五等亦每一十下為一等加減

刑稍重拘 五收在官 煎鹽炒鐵一應用力辛苦之事自一年至三年為五等每杖一十及半年為一等加減

刑罪不忍刑 三刑殺流二 去遠方終身不得回鄉自二千里至三千里為三等每五百里為一等加

遷徙 調邊移鄉土一千里之外

一 判事二人

裁判長은法部大臣又法部協辦으로써며判事ᄂᆞ法部勅奏任官又漢城裁判所判事中으로써大君主陛下게셔任命ᄒᆞ시ᄂᆞ니但協辦以下ᄂᆞ內閣総理大臣을經ᄒᆞ야法部大臣이奏薦흠

一 檢事二人

檢事ᄂᆞ法部檢事局長及檢事局所屬檢事中으로셔法部大臣이命흠

一 書記三人

一 廷吏

第六章 特別法院

第二十五条 特別法院에셔ᄂᆞ王族의犯罪에關ᄒᆞᆫ

獄具之圖

大頭徑			小頭徑			長		材			
大頭徑	二分	七厘	小頭徑	一分	七里	長二尺	五寸	笞以小荊	條爲之	須削去	節目用
大頭徑	三分	二厘	小頭徑	二分	二厘	長三尺	五寸	杖以大荊	條爲之	亦須削	去節目
大頭徑	四分	五厘	小頭徑	三分	五厘	長二尺	五寸	訊杖以荊	杖爲之	其犯重	罪贓證
長五尺	五寸		頭濶	一尺	五寸			枷以乾木	爲之死	罪重二	十五斤
長一尺	六寸		厚一寸					杻以乾木	爲之男	子犯死	罪者用

ᄂᆞᆫ 刑事를 裁判홈

本条의 記載ᄒᆞᄂᆞᆫ 者의 正犯及從犯은 身分의 如何ᄒᆞ믈 勿論ᄒᆞ고 本院에서 裁判홈

第二十六条 特別法院은 法部大臣의 奏請에 依ᄒᆞ야 上裁로ᄡᅥ 臨時ᄒᆞ야 開홈

本院裁判에 附ᄒᆞ미 可ᄒᆞᆫ 事件及開廷ᄒᆞ미 可ᄒᆞᆫ 處所ᄂᆞᆫ 法部大臣이 指示홈

第二十七条 特別法院은 合議裁判이라 左開ᄒᆞᄂᆞᆫ 職員으로ᄡᅥ 裁判ᄒᆞ미 可홈

一 裁判長一人

一 判事四人

官降較板如法較勘毋令觔稜諸物裝釘應決者用小頭臀受
用官降較板如法較勘毋令觔稜諸物裝釘應者用小頭臀受
明白不服招承明立文案依法拷訊臀腿分受長一丈鐵索以鐵為之犯輕罪人用
徒流重二十斤杖罪重一十三斤長短輕重刻誌其上
杻犯徒罪以下及婦人犯死罪者不用連環共重三斤鐐以鐵為之犯徒罪者帶鐐工作

裁判長은法部大臣으로充ᄒᆞ고判事中一人은中樞院議官으로셔며三人은高等裁判所判事漢城裁判所判事又法部勅奏任官中으로셔法部大臣의奏薦에依ᄒᆞ야 大君主陛下계셔臨時로命ᄒᆞ심

第二十八条 特別法院檢事의職務는高等裁判所檢事又法部大臣의指命ᄒᆞᆫ檢事가行홈

第二十九条 特別法院書記의職務는高等裁判所書記가行홈

第三十条 特別法院廷吏의職務는高等裁判所書記가行홈

第三十一条 特別法院의裁判에不服ᄒᆞᆷ으로上訴

名例律

○五刑

笞刑五

一十 贖銅錢六百文　二十 一貫二百文　三十 一貫八百文

四十 二貫四百文　五十 三貫

杖刑五

六十 三貫六百文　七十 四貫二百文　八十 四貫八百文

九十 五貫四百文　一百 六貫

徒刑五

一年杖六十 一十二貫　一年半杖七十 一十五貫

二年杖八十 一十八貫　二年半杖九十 二十一貫

三年杖一百 二十四貫

ᄒᆞᆷ을 許치아니홈

第三十二条 特別法院의 訴訟規例ᄂᆞᆫ 特別規程이 有ᄒᆞᄂᆞᆫ 境遇를 除ᄒᆞᄂᆞᆫ 外에 通常規例를 從홈

第二編 裁判所職員

第一章 判事及檢事

第三十三条 判事及檢事ᄂᆞᆫ 別定ᄒᆞᆫ 規則에 依ᄒᆞ야 試驗에 及第ᄒᆞᆷ을 要ᄒᆞ나 但本法中에 別로 規定이 有ᄒᆞᆫ 者ᄂᆞᆫ 此限에 在치아니홈

第三十四条 判事及檢事ᄂᆞᆫ 勅任又奏任으로홈

第三十五条 判事及檢事의 官等俸給進級에 關ᄒᆞᆫ 規程은 勅令으로 定ᄒᆞᄂᆞᆫ바에 依홈

第三十六条 裁判所首班判事ᄂᆞᆫ 判事書記及廷吏

流刑三
二千里杖一百 三十貫　二千五百里杖一百 三十三貫
三千里杖一百 三十六貫

死刑二
絞斬 四十二貫

十惡
一曰謀反 謂謀危社稷
二曰謀大逆 謂謀毁宗廟山陵及宮闕
三曰謀叛 謂謀背本國潜從他國
四曰惡逆 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及夫者
五曰不道 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若採生造畜蠱毒魘魅
六曰大不敬 謂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盜及僞造御宝合和御藥誤不依本方及封

를監視ᄒᆞ야事務施行에注意ᄒᆞᆷ이可홈

第三十七条 判事ᄂᆞᆫ犯罪罪質의依ᄒᆞ야初査를要ᄒᆞᄆᆞ로思料ᄒᆞᄂᆞᆫ時ᄂᆞᆫ親行ᄒᆞ며又判事或警察官으로ᄒᆞ야곰行케ᄒᆞᆷ을得홈

第三十八条 檢事ᄂᆞᆫ令狀에發送證據의蒐集ᄒᆞ야及裁判에執行其他檢察에事務를行ᄒᆞᆷ이可ᄒᆞ고又ᄂᆞᆫ監獄에臨檢ᄒᆞ야ᄡᅥ無故이捕拿及拘留ᄒᆞᄂᆞᆫ事의有無를注意ᄒᆞᆷ이可ᄒᆞ고且拘留人은其審訊을速行ᄒᆞᆷ을務ᄒᆞᆷ이可홈

第三十九条 檢事ᄂᆞᆫ其職務로司法警察官에게命令ᄒᆞᆷ을得홈

第二章 裁判所書記

題錯誤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御幸舟船誤不堅固

七曰不孝 謂告言呪罵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及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若奉養有缺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吉聞祖父母父母喪匿不擧哀詐称祖父母父母死

八曰不睦 謂謀殺及賣緦麻以上親毆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

九曰不義 謂部民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殺本管指揮千戶百戶吏卒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若殺見受業師及聞夫喪匿不擧哀若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

十曰內亂 謂奸小功以上親父祖妾及與和者

八議

一曰議親 謂皇家袒免以上親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緦麻以上親皇后小功以上親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

二曰議故 謂皇家故舊之人素得侍見特蒙恩待日久者

三曰議功 謂能斬將奪旗摧鋒萬里或率衆來歸寧濟一時或開拓疆宇有大勳勞銘功太常

第四十条 書記ᄂᆞᆫ判任이라法部大臣이任命ᄒᆞᆷ

第四十一条 書記ᄂᆞᆫ法廷內의一切訊問供述辨論等을筆記ᄒᆞ야訴訟事件에關ᄒᆞᄂᆞᆫ書類ᄅᆞᆯ調製保存ᄒᆞ고其他裁判所의書寫에關ᄒᆞᄂᆞᆫ事務ᄅᆞᆯ一切行ᄒᆞᆷ이可ᄒᆞᆷ

第三章 廷吏

第四十二条 廷吏ᄂᆞᆫ判任의對遇라各裁判所首班判事가採用ᄒᆞᆷ

第四十三条 廷吏ᄂᆞᆫ裁判所에서發ᄒᆞᄂᆞᆫ文書의送達이며裁判의執行이며及上官에命을受ᄒᆞ야其他庶務ᄅᆞᆯ行ᄒᆞᆷ이可ᄒᆞᆷ

第三編 司法事務掌理

者

四曰議賢 謂大德行之賢人君子其言行可以爲治則者

五曰議能 謂有大才業能整軍旅治政事爲帝王之輔佐人倫之師範者

六曰議勤 謂有大將吏勤守官職早夜奉公或出使遠方經涉艱難有大勤勞者

七曰議貴 謂爵一品及文武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者

八曰議賓 謂承先代之後爲國賓者

應議者犯罪 凡八議犯罪實封奏聞取旨不許擅自句問若奉旨推問者開具所犯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聞取自上裁 議者謂原其本情議其犯罪於奏本之內開寫或親或故或功或能或賢或勤或貴或賓應議之人所犯之事實封奏聞取旨若奉旨推問者才方推問取責明白招服開具應得之罪先奏請令五軍都督府四輔諫院刑部監察御史斷事官集議議定奏聞至死者惟云准犯依律合死不敢正言絞斬取自上裁 其犯十惡者不用此律

第一章

第四十四条 開廷은裁判所又其支廳에서行홈

第四十五条 法部大臣이必要로認ᄒᆞᄂᆞᆫ時ᄂᆞᆫ裁判所及其支廳外에서開廷케ᄒᆞᆷ을得홈

第四十六条 民事及刑事에訴訟은一切公開ᄒᆞ야傍聽을許홈

第四十七条 開廷中秩序의維持ᄂᆞᆫ裁判長에게屬홈

第四十八条 裁判長은審訊을妨ᄒᆞᄂᆞᆫ者와其他不當ᄒᆞᆫ行實을行ᄒᆞᄂᆞᆫ者를法廷으로셔退케ᄒᆞ며又別定法規의依ᄒᆞ야處罰ᄒᆞᄂᆞᆫ權을有홈

第四十九条 前条에規定은該事者와證人에게도

職官有犯凡京官及在外五品以上官有犯奏聞請旨不許擅問六品以下聽分巡御史按察司并分司取問明白議擬聞奏區處○若府州縣官犯罪所轄上司不得擅自句問止許開具所犯事由實封奏聞若許准推問依律議擬回奏候委官審實方許判決○其犯應該笞決罰俸收贖紀錄者不在奏請之限○若所屬官被本管上司非理淩虐亦聽開具實跡實封徑直奏陳

軍官有犯凡軍官犯罪從本管衙門開具事由申呈五軍都督府奏聞請旨取問○若六部察院按察司并分司及有司見問公事但有干連軍官及承告軍官不公不法等事須要密切實封奏聞不許擅自句問

適用ᄒᆞᆷ

第五十条 判事가第四十八条及四十九条로賦與ᄒᆞᆫ는權을行ᄒᆞ는時는訴訟記錄의註記ᄒᆞ고其理由도附記ᄒᆞ미可ᄒᆞᆷ

第二章 裁判所用語

第五十一条 裁判所에는朝鮮語를用ᄒᆞᆷ

但訴訟關係人中朝鮮語를通치못ᄒᆞ는者가有ᄒᆞ는時는通辯을用ᄒᆞ믈得ᄒᆞᆷ

第五十二条 外國人이訴訟關係人이되는時에當ᄒᆞ야判事가其國語에通ᄒᆞ거든其外國語로써口述審訊ᄒᆞ믈得ᄒᆞᆷ

但訴訟記錄은朝鮮語로써作ᄒᆞ미可ᄒᆞᆷ

○若奉旨推問除笞罪収贖明白回奏杖罪以上須要論功定議請旨區處○其管軍衙門首領官有犯不在此限

文武官犯公罪凡内外大小軍民衙門官吏犯公罪該笞者官収贖吏每季類決不必附過杖罪以上明立文案每年一考紀録罪名九年一次通考所犯次數重輕以憑黜陟

文武官犯私罪凡文官犯私罪笞四十以下附過還職五十解見任別叙杖六十降一等七十降二等八十降三等九十降四等俱解見任流官於雜職内叙用雜職於邊遠叙用杖一百者罷職不叙○若軍官有犯私罪該笞者附過収贖杖罪觧見任降等叙用該

第三章 裁判所의評議及宣告

第五十三条 合議裁判所의評議에셔意見을演述ᄒᆞᄂᆞᆫ次序ᄂᆞᆫ官等이最下로始ᄒᆞ고裁判長으로ᄡᅥ終ᄒᆞ나官等이相同ᄒᆞᆫ時ᄂᆞᆫ年少者로始홈

第五十四条 合議裁判은過半數에依홈

第五十五条 判事ᄂᆞᆫ裁判ᄒᆞ미可ᄒᆞᆫ事項에對ᄒᆞ야自己意見의表示를拒絶ᄒᆞᆷ을得지못홈

附則

第五十六条 本法第八条의地方裁判所職員은現今間에地方官으로ᄡᅥ兼任케ᄒᆞᆷ을得ᄒᆞ고又第十四条及二十一条에載ᄒᆞᆫ試驗規程에依치아니ᄒᆞ고現今間은判事檢事를任ᄒᆞᆷ을得홈

罷職不叙者降充総旗該徒流者照依地里遠近發
各衛充軍若建立事功不次擢用○若未入流品官
及吏典有犯私罪笞四十者附過各還職役五十罷
見役別叙杖罪并罷職役不叙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凡應八議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及
子孫犯罪實封奏聞取旨不許擅自句問若奉旨推
問者開具所犯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聞取
自上裁○若皇親國戚及功臣之外祖父母伯叔父
母姑兄弟姉妹女婿兄弟之子若四品五品官之父
母妻及應合襲廕子孫犯罪從有司依律追問議擬
奏聞取自上裁○其犯十惡反逆緣坐及姦盜殺人
受財枉法者不用此律 講曰八議之內獨議親議功之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

第五十七条 本法中仁川其他開港場裁判所地方裁判所及巡廻裁判所에關ᄒᆞᄂᆞᆫ規程의施行期限은 勅令으로ᄡᅥ 追定ᄒᆞ리니 其期限에至ᄒᆞ기가지ᄂᆞᆫ 裁判事件에掌理ᄅᆞᆯ舊法의依홈

第五十八条 從來裁判事件을掌理ᄒᆞᆫ諸官部가前条에依ᄒᆞ야本法의規程을施行ᄒᆞᄂᆞᆫ各裁判所에區域內에在ᄒᆞᄂᆞᆫ者ᄂᆞᆫ其規程施行日로一切其權能을失ᄒᆞ나 其審理中事件은當該裁判所에移案ᄒᆞ미可홈

第五十九条 訴訟規例에關ᄒᆞ야셔ᄂᆞᆫ 追後에訴訟法의制定頒布가有ᄒᆞ기가지本法에抵觸지아니ᄒᆞᄂᆞᆫ範圍內에셔舊來規程을適用홈

弟姊妹女壻兄弟之子有犯得以議擬奏聞取自上
裁其他不然何也觧曰議親議功而恩及於外祖父
母以下者正所以篤親親之思著功之典也其議故
賢能貴勤賓者律旣不載若有所犯并聽有司推問
如律○其餘親屬奴僕管莊佃甲倚勢虐害良民淩犯
官府者加常人罪一等止坐犯人不在上請之律其餘
親屬謂皇親國戚及功臣之房族兄弟伯叔母舅母
姨夫姑夫妻兄弟兩姨子外甥妻侄之類及家人伴
倘管莊佃甲倚仗威勢虐害良民淩犯官府者事發
不須奏聞比常人加罪一等科斷止坐犯人本身
○若各衙門追問之際占恡不發者并聽當該官司
寀封奏聞區處謂有人於本管衙門告發差人勾問
其皇親國戚及功臣占恡不發出官
者并聽當該官司
寀封奏聞區處
軍官軍人犯罪免徒流○凡軍官軍人犯罪律該徒流者
各決杖一百徒五等皆發二千里內衛分充軍流三
等照依地里遠近發各衛充軍該發邊遠充軍者依

第六十条 本法에規定ᄒᆞᆫ 裁判所에判事ᄂᆞᆫ 漸次
成規試驗을經ᄒᆞᆫ 專任官으로ᄡᅥ 更任케홈
第六十一条 本令은 開國五百四年四月一日로븟
터施行홈

律發遣并免刺字○若軍丁軍吏及校尉犯罪俱准軍人擬断亦免徒流刺字軍丁謂軍官軍人餘丁軍吏謂入五請粮軍人能識字遞充軍吏者犯罪與軍人同若係各處吏員發充請俸司吏者與府州縣司吏一体科断講曰軍官餘丁謂非應襲兒男皆是也又此条言准者俱明其與軍人無異非如名例律准罪之准若將軍力士有犯並准軍人擬断

犯罪得累減○凡一人犯罪應減者若為從減謂共犯罪以造意者為首隨從者減一等自首減謂犯法知人欲告而自首者聽減二等故失減謂吏典故出入罪放而還獲止減一等首領官不知情以失論失出減五等比吏典又減一等通減七等公罪遞減之類謂同僚犯公罪失於入者吏典減三等若未決放又減一等通減四等首領官減五等佐貳官減六等長官減七等之類並得累減如此之類俱得累減科罪

以理去官○凡任滿得代改除致仕等官與見任同謂不因犯罪而解任者若沙汰冗員裁革衙門之類雖為事解任降等不追誥命者並與見任同講曰註云若沙汰

檢事職制

第一条 檢事ᄂᆞᆫ 犯罪를 搜索ᄒᆞ고 及此를 起訴ᄒᆞᄂᆞᆫ 任務가 有ᄒᆞᆷ

第二条 檢事ᄂᆞᆫ 刑事上法律의 正當ᄒᆞᆫ 適用을 監視ᄒᆞ미 可ᄒᆞᆷ

第三条 檢事ᄂᆞᆫ 刑罰과 附加刑의 執行을 請求ᄒᆞ고 及其執行에 臨檢監視ᄒᆞ미 可ᄒᆞᆷ

第四条 死刑判決이 確定ᄒᆞᆫ 時에ᄂᆞᆫ 速히 訴訟記錄을 法部大臣에게 呈ᄒᆞ야 其指揮를 受ᄒᆞ야 此를 執行ᄒᆞ미 可ᄒᆞᆷ

第五条 檢事ᄂᆞᆫ 民事上幼者或婦女에 關ᄒᆞᄂᆞᆫ 訴訟과 又失跡者와 又嗣續ᄒᆞᆯ 人이 업ᄂᆞᆫ 遺產에 關ᄒᆞᄂᆞᆫ 訴

冗員裁革衙門之類者盖謂裁革多餘員數廢省州縣或不称職當降者也雖為此等事因去官未有職掌誥命不在追奪者此與見任官同講曰假有正七品官犯降三等叙用已受從八品職其原受七品誥命不追未知若為科断觧曰前云觧任降等盖謂不考觧官當降用而未有職任者為其以理去官誥身應留所以並與見任同今此七品之職既得罪降等已授從八品之職誥雖不追職任有在當以見任從八品擬断

封贈官與正官同其婦人犯夫及義絶者得與其子之官品同謂婦人雖與夫家義絶及夫在被出其子有官者得與子之官品同為母子無絶道故也講曰若婦人夫亡及被出而改嫁他人者律不該載並不得與其子之官品同講曰假有子犯罪罷職不追誥命其父母未知仍得以封贈官論否觧曰父母雖因子貴其命乃受於君誥既不追焉可以子之故而遽黜其父必其子犯該追奪者不得以官論若不追奪者父母並與見任同犯罪者並依職官犯罪律擬断講曰謂前任滿得代改除致仕等官及封贈官之類有犯俱依職官犯罪律内奏聞請旨區處不許擅自推問断决

無官犯罪〇凡無官犯罪有官事發公罪亦得收贖紀録

訟과 又証書偽造에 關ᄒᆞᄂᆞᆫ 訴訟에 立會ᄒᆞ미 可홈

第六条 検事ᄂᆞᆫ 犯罪의 告訴告發을 受理ᄒᆞ미 可홈

第七条 検事ᄂᆞᆫ 官吏의 不正不當ᄒᆞᆫ 所為가 有ᄒᆞᆷ을 發見ᄒᆞᄂᆞᆫ 時에ᄂᆞᆫ 証擬를 集收ᄒᆞ야 官吏懲戒處分을 求ᄒᆞ고 又公訴를 提起ᄒᆞ미 可홈

第八条 検事ᄂᆞᆫ 人이 擅行ᄒᆞᄂᆞᆫ 逮捕。拘留를 當ᄒᆞ미 업게 注意ᄒᆞ고 又被告人이 오리 拘留되미 업기를 注意ᄒᆞ미 可홈 或

第九条 検事ᄂᆞᆫ 判事에 對ᄒᆞ야 被告事件의 先査를 請求ᄒᆞ믈 得홈

第十条 検事ᄂᆞᆫ 被告事件 取招ᄒᆞ기를 為ᄒᆞ야 被告人을 引致及拘留ᄒᆞ믈 得홈

講曰謂如無官犯私罪杖八十有官七品時事發若爲科斷解曰公罪既得收贖紀錄私罪亦當斷決降用如無官犯杖八十者既任七品時事發當降三等叙用又問無官受枉法贓八十貫有官時事發作付擬断荅曰既犯時無祿難同有祿滿貫論自依無祿人減等五十五貫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卑官犯罪遷官事發在任犯罪去任事發犯公罪笞以下勿論杖以上紀錄通考爲事黜革笞杖皆勿論若事干埋沒錢粮遺失官物罪雖紀錄勿論事須追究明白但犯一應私罪並論如律遷官者謂改除及差委權攝鄰近官司得代去任者謂考滿丁憂致仕之類講曰遷官者非止改除之類凡陞遷者亦是謂如八品官犯私罪杖八十陞五品官時事發依律決其杖罪於五品内降三等叙用 其吏典有犯公私罪名亦依上擬断

除名當差凡職官犯罪罷職不叙追奪除名者官爵皆除僧道犯罪曾經決罰者並令還俗軍民匠竈各從

第十一条 檢事는 犯罪에 關ᄒᆞᄂᆞᆫ 證據를 集收ᄒᆞ야 證人訊問ᄒᆞᆷ을 得ᄒᆞᆷ

第十二条 檢事는 行兇現場에 臨ᄒᆞ야 關係人及現場에 在ᄒᆞᆫ 者를 訊問ᄒᆞᆷ을 得ᄒᆞᆷ

第十三条 檢事는 犯罪性質과 行兇情況을 知ᄒᆞ고져 ᄒᆞᄂᆞᆫ 時는 特別技術者를 立會ᄒᆞᆷ을 得ᄒᆞᆷ

第十四条 檢事는 犯罪發見ᄒᆞ기를 爲ᄒᆞ야 必要ᄒᆞᆫ 時에ᄂᆞᆫ 被告人及關係人의 家宅을 搜索ᄒᆞ야 證據物件을 押收ᄒᆞᆷ을 得ᄒᆞᆷ

第十五条 檢事는 司法警察官에게 命令ᄒᆞ야 犯罪의 搜索을 輔助ᄒᆞ게ᄒᆞ고 又令狀을 執行ᄒᆞ게ᄒᆞ고 又被告人을 引致ᄒᆞ게ᄒᆞᄂᆞᆫ 事를 得ᄒᆞᆷ

本色發還原籍當差講曰假如職官犯罪職不叙不追奪除名者未知各從本色當差以否解曰追奪除名者謂出身来官爵悉除故各從本色當差今罷職不叙者誥身應留其名猶存不在當差之限

流囚家屬凡犯流者妻妾從之父祖子孫欲隨者聽遷徙安置人家口亦准此若流徙人身死家口雖經附籍願還鄉者放還其謀反逆叛及造畜蠱毒若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會赦猶流者家口不在聽還之律講曰會赦猶流者謂謀反逆叛及造畜蠱毒若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此等之人犯該惡逆不道罪不容誅設遇特恩免死亦必流竄遠方故謂之會赦猶流雖於流所身死其緣坐家口亦不得放免還鄉

常赦所不原凡犯十惡殺人盜係官財物及強盜竊盜放火發塚受枉法不枉法贓詐偽犯姦略人略賣和

第十六条 検事는其職務執行을爲ᄒᆞ야分力을要求ᄒᆞᆷ을得홈

第十七条 検事는被告事件이有罪홀줄思ᄒᆞ는時에는公訴에手續을ᄒᆞ미可ᄒᆞ나又其被告事件이無罪ᄒᆞ거나或罪되지안커나或告訴告發을受理ᄒᆞ미可치아니ᄒᆞᆫ줄로아는時에는公訴手續을ᄒᆞ미可치아니홈

第十八条 検事는裁判所에對ᄒᆞ야獨立ᄒᆞ야其事務를行ᄒᆞ미可홈

誘人口若姦黨及讒言左使殺人故出入人罪若知情故縱聽行藏匿引送說事過錢之類一應真犯雖會赦並不原宥 謂故意犯事得罪者雖會赦皆不免罪 其過誤犯罪 謂過失殺傷人失火及誤毀遺失官物之類 及因人連累致罪 謂因別人犯罪連累以得罪者如人犯罪失覺察關防鈐束及干連聽使之類 若官吏有犯公罪 謂官吏人等因公事得罪及失出入人罪若文書遲錯之類 並從赦原 謂會赦皆得免罪 其赦書臨時定罪名特免 謂赦書不言常赦所不原臨時定立罪名寬宥者特從赦原 及減降從輕者 謂降死從流流從徒徒從杖之類 不在此限 謂皆不在常赦所不原之限

徒流人在道會赦 凡徒流人在道會赦計行程過限者不得以赦放 謂如流三千里日行五十里合該六十日程若未滿六十日會赦不問已行遠近並從赦放若從起程日總計行過路程有違限者不在赦限 有故者不用此律 故有

民刑訴訟에關한規程

第一章 民事

第一款 始審裁判所

第一条 原告人又被告人이呈하는訴狀又訴答은左의案에準하야作함이可함

○訴狀

住址 職業
原告 姓名 年齒

住址 職業
被告 姓名

訴求

被告는原告에對하야債錢本邊을合하야備할事와並此訴訟의費用을償報할만한旨의裁判을請願

謂如沿路患病或阻風被盜有所在官司保勘文憑者皆聽除去事故日數不入程限故云不用此律
若曾在逃雖在程限內亦不放免其逃者身死所隨
家口願還者聽遷徙安置人准此○其徒流遷徙安
置人已至配所及犯謀反逆叛緣坐應流若造畜蠱
毒採生拆割人殺一家三人會赦猶流者並不在赦
放之限

犯罪存留養親凡犯死罪非常赦所不原者而祖父母
父母老疾應侍家無以次成丁者開具所犯罪名奏
聞取自上裁若犯徒流者止杖一百餘罪收贖存留
養親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凡工匠樂戶犯流罪者三流並決
杖一百留住拘役四年若欽天監天文生習業已成

홈

事實

原告는미리被告에게邊若干을約ᄒᆞ야써錢若干을
貸與ᄒᆞ야시나被告는其期限이經過ᄒᆞ야도備報치
아니ᄒᆞ니其事實은債券에徵照ᄒᆞ야明홈
證據物은別로添付홈

年　月　日

原告姓名　印

某某裁判所長姓名座下

○訴答

住址　原告　職業　姓名

住址　被告　職業　姓名

能專其事犯流及徒者各決杖一百餘罪收贖犯謀反逆叛緣坐應流及造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家口會赦猶流及犯竊盜者不在留住之限餘罪收贖謂犯杖一百流三千里者決杖一百贖銅錢三十貫杖一百徒三年者決杖一百贖銅錢一十八貫之類餘條准此○其婦人犯罪應決杖者姦罪去衣受刑餘罪單衣決罰皆免刺字若犯徒流者決杖一百餘罪收贖

徒流人又犯罪○凡犯罪已發又犯罪者從重科斷講曰謂已被告言未斷決又犯者以重論罪各等者從一科斷已徒已流而又犯罪者依律再科後犯之罪講曰謂重犯而累科之其重犯流者依留住法三流並決杖一百於配所拘役四年若犯徒者依所犯杖數該徒年限決訖應役亦總不得過四年謂先徒三年已役一年又犯三年者止加杖一百徒一年之類則總徒不得過四年三流雖並杖一百俱役四

年齒

○訴答의要旨

被告는原告의訴求에應ᄒᆞᆯ만ᄒᆞᆫ者아니니訴訟費用은原告로봇터辦償ᄒᆞ미可ᄒᆞ다고裁判ᄒᆞ믈請願ᄒᆞᆷ

事宲

原告는被告에게債錢을備報치아니ᄒᆞ야셔云ᄒᆞ야도被告는曾其債用ᄒᆞᆫ事가無ᄒᆞ고從ᄒᆞ야被告로셔는毫라도備報를怠ᄒᆞᆫ事가無ᄒᆞ니其事宲은證據에徵ᄒᆞ야明白ᄒᆞᆷ

證據物은別로添付ᄒᆞᆷ

年　月　日

被告姓名　印

年若先犯徒年未滿者亦止總役四年講曰流者謂流去遠方終身不得回鄕今旣重犯流罪不復更加遠流止於配所拘役四年若拘役限内已役二年又犯加役流及徒三年者止杖一百再徒二年之類謂之總不得過四年又如先犯徒二年已役一年又犯徒二年半再科後犯杖九十通前未役總役三年又如先犯徒年未滿又犯徒罪前後累徒雖多止科其該決之杖亦總不得過四年又如先犯徒年限未滿又犯流三千里者免其未滿之徒從重再科後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又如先犯徒三年已役二年又犯加役流者再科後犯杖一百流三千里於流所拘役二年通前總不得過四年即工樂人留住拘役限内重犯加役流或徒罪者亦依此科之則總不得過四年若在徒限内又犯流罪者就於徒所留住拘役亦總不得過四年滿日 各隨本色發回應役 **其杖罪以下亦各依數決之其應加杖者亦如之** 謂工樂戶及婦人犯者亦依律科之講曰名例律云工樂戶犯流罪者決杖一百拘役四年婦人有犯餘罪收贖此云應加杖得非謂婦人免徒流止加杖之稱否解曰律稱應加杖註不言若何爲加惟云謂工樂戶及婦人犯者所以明加杖乃此等又犯罪之稱若曰謂婦人免徒流止加杖而言則工樂戶犯徒流罪者仍從徒役留任本条何爲以工樂戶與婦人並列於應加杖之

某某裁判所長姓名座下

第二条 未成年은即二十歲以下니護後人이有ᄒᆞᆫ境遇에ᄂᆞᆫ親戚中成年ᄒᆞᆫ者로代訴ᄒᆞ게ᄒᆞ미可홈

第三条 訴訟人은自己가ᄒᆞ믈得지못ᄒᆞᄂᆞᆫ境遇에ᄂᆞᆫ裁判所에許可를得ᄒᆞᆫ後其訴訟을代人에게委托ᄒᆞᄂᆞᆫ事를得ᄒᆞ고但代人에게ᄂᆞᆫ委任狀을交付ᄒᆞ미可홈

第四条 代人委任狀은左의案에准ᄒᆞ야作ᄒᆞ미可홈

○委任書

住址職業姓名으로代人이라고定홈何某에對ᄒᆞ야訴訟에付ᄒᆞ야某裁判所에서代理處辦ᄒᆞᆯ事를委任

下則工樂戶亦豈免徒流止加杖者乃此等又犯罪之稱各隨所犯依律再科其罪亦非謂於一百上復加杖一十二十之類謂之加杖也

老小廢疾收贖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收贖其犯死罪及謀反逆叛緣坐應流若造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家口會赦猶流者不用此律其餘侵損於人一應罪名並聽收贖講曰假有人患痔疝疾而犯徒流罪有妨科決未知准贖以否解曰本条廢疾收贖者蓋矜不成人之意今患痔疝者雖妨科決難以全脊止贖其應決之罪仍發徒流其痼疾者有犯收贖並如廢疾法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犯反逆殺人應死者議擬奏聞取自上裁盜及傷人者亦收贖謂既侵損於人故不許全免亦令其收贖講曰殺人應死謂殺人准律應合死者講曰既云盜及傷人應收贖假有犯強盜及毆期親尊長折傷以上應死未知並聽收贖否解曰本律盜不言強竊傷人不現親疎直云收贖不論輕重謂老小特被哀矜設令強盜傷親合死據文並許收贖餘皆勿論謂除反逆殺人應死者上請盜及傷人者收贖之外其餘有犯皆不坐罪講曰謂一

喜

年 月 日

姓名 印

第五条 訴訟人은裁判所의許可를得ᄒᆞ야輔佐人을同伴ᄒᆞᄂᆞᆫ事를得흠

第六条 訴訟費用은本人代人又證人等의出頭日費와及裁判所에呈ᄒᆞᆫ書類認料雜費用을落訟者가勝訴者에게支辦ᄒᆞ미可흠

第七条 訴訟人은訟廷의陳述ᄒᆞ기前에訴狀答書外에書面으로自己主張을明瞭케ᄒᆞ고證據書類를呈ᄒᆞᄂᆞᆫ事를得흠 辨論

第八条 凡書類ᄂᆞᆫ淨書ᄒᆞ야二通을作ᄒᆞ고塗抹改

應雜犯笞杖徒流死罪並不科之 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犯反逆緣坐應配役者不用此律 其有人教令坐其教令者若有贓應償受贓者償之謂九十以上七歲以下之人小少智力若有教令之者罪坐教令之人或盜財物傍人受而將用受用者償之若老小自用還着老小之人追徵

犯罪時未老疾凡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謂如六十九以下犯罪年七十事發或無廢疾時犯罪有廢疾後事發得依老疾收贖或七十九以下犯死罪八十事發或廢疾時犯罪篤疾時事發得入上請八十九犯死罪九十事發得入勿論之類 若在徒年限內老疾亦如之謂如六十九以下徒役三年役限未滿年入七十或入徒時無病徒役年限內成廢疾並聽准老疾收贖以徒一年三百六十日爲率驗該贖錢數折役收贖假如有人犯杖六十徒一年已行斷罪拘役五個月之後犯人老疾合將杖六十徒一年総該贖錢一十二貫除已受杖六十准錢三貫六百文該剩徒一年贖錢八貫四百文計筭每徒一月該錢七百文已役五箇月准錢三貫五百文外有未役七個月該收贖錢四貫九百文之類其餘徒役

寬호箇所에는押印호미可홈

第九条 答書는訴訟提出혼日로十五日以內에呈호게호미可홈

第十条 裁判所에셔訴訟人證人鑑定人等을召喚호는時는必召喚状領收호므로出頭時刻까지二十四時間以上間隙이有호미可홈

第十一条 訟廷에셔는訴訟人證人其他者의陳供혼要領과其他事件에必要혼事項의筆記혼記錄을作호야當該判事書記가記名호고押印호미可홈

第十二条 訴訟事件은受理의順序에從호야番號를付호고其順序로브터審判호미可홈

年限贖錢不等各行照數折筭收贖講曰若犯留住拘役之罪限內老疾亦准本律驗日折役收贖講曰假如有人犯該杖六十徒一年原問官失入杖一百徒三年已經斷決後因申訴辨明其決過杖數若為折役解曰名例云每杖一下該贖錢六十文若計雇工錢者一人一日為銅錢六十文以此驗之決過杖數每杖一下准役一日通該除役四十日再役一十箇日零二十日其餘多杖不等並依此例折之

犯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大依幼小論 謂如七歲犯死罪八歲事發勿論十歲殺人十一歲事發仍得上請十五歲時作賊十六歲事發仍以贖論

給沒贓物 凡彼此俱罪之贓 謂受財枉法不枉法犯計贓為罪者講曰若出錢人因事饋與亦各得罪是名彼此俱罪之贓 及犯禁之物 謂如應禁兵器則及禁書之類 入官若取與不和用強生事逼取求索之贓並還主 謂恐嚇詐欺強賣買有餘利科斂及求索之類 其犯罪應合籍沒財產赦書到後罪雖決訖未曾抄劄入官者並從赦免其已抄劄入官守掌及犯謀反逆叛者並不放免 講曰既云已入官守

第十三条 判決은 結審ᄒᆞᆫ 後에 곳 行ᄒᆞᆯ거시오 又期日을 定ᄒᆞ야 此를 行ᄒᆞᄂᆞᆫ 事를 得홈이나 結審ᄒᆞ므로봇터 七日을 過ᄒᆞ미 可치아니홈

第十四条 判決書ᄂᆞᆫ 左의 案에 準ᄒᆞ야 作ᄒᆞ미 可홈

年第何號

○判決書

住址 原告 職業 姓名

住址 被告 職業 姓名

判決의 要旨

被告ᄂᆞᆫ 原告訴求에 應ᄒᆞ야 債錢을 辨償ᄒᆞ미 可홈 ○ 原告訴狀에 應ᄒᆞᆯ만ᄒᆞᆫ 理由가 無홈 訴訟費用은 被告(原告)의 擔當홈

理由

掌及反逆叛者並不放免不知未入官從赦免者指
何罪而言解曰此条特云犯謀反逆叛者並不放免
所以明上文並從放免者盖指姦黨上言大臣德政
殺一家三人採生拆割人造畜蠱毒殺人僞造宝鈔
此等應合籍沒財產未入官而言其犯 反
逆叛者據文不分已未入官並不放免 若罪未處
決物雖送官未經分配者猶爲未入 講曰謂犯人仍
未處決赦書到
後罪雖不在赦原然鴻荒沛施豈宜獨無所被放其
粟帛財物之類雖送到官未入官庫所司不曾守掌
作數者並從赦原給還其家講曰假有罪人遇赦原
免財產已經抄札入官未知並從放免否解曰本条
称犯罪應合籍沒財產止謂常赦所不原者若
赦書臨時定立罪名特免其死財亦當給還 其緣
坐人家口雖已入官罪人得免者亦從放免 講曰名
例云犯
謀反逆叛緣坐應流若造畜蠱毒採生拆割人殺一
家三人會赦猶流者並不在赦放之限此云罪人得
免者亦從免放不知罪人與緣坐家口仍從流竄以
否解曰據律緣坐有二有應流者有入官爲奴者此
云入官指爲奴而言若罪人犯該悪逆不道身雖遇
赦特免其死並是會赦猶流緣坐入官家口止得免
其爲奴之罪及緣緣坐應流家口得隨犯人流竄如
律其姦黨上言大臣德政者不在會赦猶流之限罪

原告 被告의 主張은 債券 證據에 照ᄒᆞ야 其正直ᄒᆞᆷ을 認ᄒᆞᆷ 此에 對ᄒᆞ야 被告 原告의 訴答 陳供은 某某然故로 正當이라고ᄒᆞ며 可치아니ᄒᆞ니 曰ᄒᆞ야 原告 被告의 訴求 訴答은 其理由가 有ᄒᆞᆷ

年 月 日

印 某某裁判所判事姓名 官印

會審判事數名有ᄒᆞᆫ時에ᄂᆞᆫ連署

書記姓名 官印

第十五条 訴訟人判決書에 謄本을 欲ᄒᆞᆯ時에ᄂᆞᆫ規費를 納ᄒᆞ야 此를 請求ᄒᆞ고 又或許可를 得ᄒᆞ야 謄寫ᄒᆞᄂᆞᆫ事를 得홈

第十六条 訴訟人判決을 執行코져ᄒᆞᄂᆞᆫ時의ᄂᆞᆫ其

人得免者緣坐家口亦從放免 若以贓入罪正贓見在者還官主 謂官物還官私物還主又若本贓是驢轉易得馬及馬生駒羊生羔畜產蓄息皆為見在講曰見在謂未費用者又如盜得他人財物即將生理出借與人數得利息皆是後人用力不同畜產自然蓄息之限其利物合入後人又其盜得驢馬牛羊之類轉賣與人若買主知情正贓及蓄息物並入前主追價入官不知情除正贓外蓄息物仍入買者追價給主 已費用者若犯人身死勿徵 另犯身死者亦同講曰謂因贓事發被囚禁而死者若追贓未足而廢決或別為事被刑戮及死亡者本犯之贓費用己盡俱得免徵講曰假有以贓入罪至死未經奏畫會赦原免其贓費用無存若為廢斷斜日律云犯人身死勿徵者謂其既被刑戮贓已費用故不追徵令會赦原免者既宥其死難同身死之限其贓合徵如法 餘皆徵之若計雇工賃錢為贓者亦勿徵 講曰謂私使所監臨及以牛馬駝騾驢車船碾磨店舍之類計雇工賃錢為贓者其贓原非正物故犯人身死亦不徵 其估贓者皆據犯處當時中等物價估計定罪若計雇工錢者一人一日為銅錢六十文其牛馬駝騾

事件管轄되ᄂᆞᆫ裁判所에請求ᄒᆞ야執行命令書를受ᄒᆞ미可홈

第十七条 裁判所ᄂᆞᆫ執行命令書를出給ᄒᆞᄂᆞᆫ時에廷吏에게命ᄒᆞ야執行을完了ᄒᆞ게ᄒᆞ미可홈

第十八条 執行命令書ᄂᆞᆫ左의案에準ᄒᆞ야作ᄒᆞ되此를判決書에添綴ᄒᆞ고裁判所印으로契印ᄒᆞ미可홈

○執行命令書

原告姓名對被告姓名某某에訴訟

右別書判決에ᄒᆞᆫ디로執行ᄒᆞᆯ事를命홈

年 月 日

某某裁判所判事姓名 官印

驢車船碾磨店舍之類照依犯時雇工賃直賃錢雖多各不得過其本價謂船價直銅錢一十貫却不得追償錢一十一貫之類○其贓罰金銀並照犯人原供成色從寔追徵入官給主若已費用不存者追徵足色謂人原盜或取受正贓金銀使用不存者並追足色

犯罪自首○凡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其罪猶徵正贓謂如枉法不枉法贓徵入官用強生事逼取詐欺科斂求索之類及強竊盜贓徵給主其輕罪雖發因首重罪者免其重罪謂如竊盜事發自首又曾私鑄銅錢得免鑄錢之罪上科竊盜罪講曰假有緦麻尊長爲人所殺卑幼受財私和他人不知受財情由止科私和人命告發其卑幼却自首曾受鈔貫若爲廢斷解曰雖曰私和人命受財終是不加拷訊自首得免受財之罪止坐以尊長爲人所殺卑幼私和之罪若因問被告之事而別言餘罪者亦如之講曰犯私鹽事發被問不加拷訊又自別言曾盜牛又曾詐欺人財物止科私鹽之罪餘罪

會審判事數名有호時에논連署

書記姓名 官印

第十九条 此規程에定호期間은裁判所와本人居住와距離를應호야海陸路八十里로一日式伸長홈

第二款 上訴裁判所

第二十条 上訴는原告人又被告人이此를行호믈得홈

第二十一条 上訴期間은判決잇논日로브터十五日以內로홈

巡廻裁判所에對호논上訴는其管轄되논巡廻裁判開廷이無호時에限호야上訴期間을經過호야

皆得免之類其遣人代首若於法得相容隱者爲首及相告言者各聽如罪人身自首法其遣人代首者謂如甲犯罪遣乙代首不限親疎亦同自首免罪若於法得相容隱者爲首⊗謂同居及大功以上親若奴婢雇工人爲家長首及相告言者皆與罪人自首同得免罪其小功緦麻親首告得減凡人三等無服之親亦得減一等如謀反逆叛未行若親屬首告或捕送到官者其正犯人俱同自首律免罪若已行者正犯人不免其餘應緣坐人亦同自首律免罪若自首不實及不盡者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至死者聽減一等自首贓數不盡者止計不盡之數科之講曰不實謂如強盜得財首云竊盜財首財雖盡仍以強盜不得財科罪不盡謂如受枉法贓十五貫止首十四貫餘一貫爲不盡之罪至死者減一等謂如有祿人受枉法贓一百六十貫止首八十貫餘有八十貫未首仍該死罪爲其有自悔之心罪狀既回自首而發故至死者聽減一等講曰假如有祿人受枉法贓五十貫故出入流罪却隱下贓二十貫止作饋送贓三十貫首之又如受枉法贓三十貫俱作求索贓首之若此之類若爲處斷解曰律云以不盡不實之罪罪之受枉法五十貫止首三十貫二十貫不盡之贓該杖六十徒

도此를 行ᄒᆞᄂᆞᆫ 事를 得홈 然이나 次에 開廷後 十日을 經過ᄒᆞᆷ을 得지못홈

第二十二条 上訴의 期間中과아올나 上訴잇ᄂᆞᆫ 特에ᄂᆞᆫ 其上訴를 完了ᄒᆞ기가지 判決의 執行을 停止홈

第二十三条 上訴를 行ᄒᆞᄂᆞᆫ 上訴의 旨意를 記述ᄒᆞᆫ 上訴狀을 上訴裁判所에 呈ᄒᆞ미 可홈

第二十四条 上訴裁判所ᄂᆞᆫ 原裁判所에 照會ᄒᆞ야 訴訟記錄을 送致ᄒᆞ라고 求ᄒᆞᄂᆞᆫ 事를 得홈

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에 規程이 本款의 規定과 抵觸지아니ᄒᆞᄂᆞᆫ 者ᄂᆞᆫ 准用홈

第二章 刑事

一年其故出入流罪重於所首不盡之罪合從故出入流罪科坐又如受枉法贓作求索贓首之者贓雖首盡所枉之事未首仍從所枉之罪科之其知人欲告及逃叛而自首者減罪二等坐之註曰謂犯罪之人聞之他人欲赴官陳告而犯人身自出首者及謀叛已上逃而身自經官出首者各減本罪二等其逃叛者雖不自首能還歸本所者減罪二等註曰謂逃叛之人雖不經官司自首而能還歸初逃叛之處亦同自首法得減本罪二等其損傷於人因犯殺傷於人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法本應過失者聽從本法註曰謂如本因與人爭奪財產及因強竊盜殺傷於人而自首者得免爭奪財產強竊盜之罪仍從故殺傷法本因過失殺傷人者從過失殺傷人本法於物不可陪償註謂如印信官文書應禁兵器及禁書之類私家既不合有是不可償之物不准首若本物見在首者聽同首法免罪事發在逃雖不得首所犯之罪得減逃走之罪二等註曰謂如犯罪被囚禁而脫監及解脫自帶枷鎖越獄在逃或犯罪逃走拒捕不傷人者若能赴官首告不復於本罪上加在逃罪二等止以原犯坐之若私越度關及姦並私習天文者並不在自首

第一款 初告裁判所

第二十六条 公訴狀은左의案에依ᄒᆞ야檢事가此를作ᄒᆞ미可홈

○公訴狀

住址 等分 職業

被告人 姓名

年齒

右記者何年何月何日何處에서某某件을盜取ᄒᆞᆫ其事實은被告의陳供과告訴人의告訴並押收ᄒᆞᆫ某某의物件에由ᄒᆞ야明홈此를法에照ᄒᆞ니盜罪로某某刑에處홀만ᄒᆞᆫ者라仍ᄒᆞ야玆에公訴를提起홈

年 月 日

某某裁判所檢事姓名

之律○若強竊盜詐欺取人財物而於事主處首服及受人枉法不枉法贓悔過回付還主者與經官司自首同皆得免罪若知人欲告而於財主處首還者亦得減罪二等其強竊盜若能捕獲同伴觧官者亦得免罪又依常人一體給賞講曰假如甲乙二人共為竊盜甲將財上折傷二指俱各在逃後被甲將乙捕獲觧官未知得免罪否鮮曰賊盜律云竊盜臨時有拒捕及殺傷人者皆斬今甲雖能將乙捕獲止是得免所因之罪仍坐折二指以上律杖六十徒一年

二罪俱發以重論凡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罪各等者從一科斷講曰謂如甲先犯私借官物笞五十又犯把持行市杖八十一時被人告發即從重罪杖八十科斷又如乙先犯別籍異財又犯逃避差役俱該杖一百當從一罪斷之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若等勿論講曰其輕謂後發之罪輕於已發之罪者若等謂與已決之罪相等者如此之類並不科之重者更論之通

某某裁判所長姓名座下

第二十七条　告訴ᄂᆞᆫ被害者가ᄒᆞ며告發은官吏又被害者以外者가ᄒᆞ미니其状은左의条에準ᄒᆞ야作ᄒᆞ미可홈

若状을作ᄒᆞᆯ遑이無ᄒᆞ거나或作ᄒᆞ기能치못ᄒᆞᆫ時에나口頭로ᄇᆡᆨᄒᆞᆷ을得홈

○告訴狀

住址　告訴人　姓名　職業

住址　被告人　姓名　職業

被告ᄂᆞᆫ何年何月何日何處에서告訴人所有某某件을盜取ᄒᆞ야시니其行為가法을犯ᄒᆞᆫ者로思量홈仍ᄒᆞ야玆에告訴홈

計前罪以充後數 謂如二次犯竊盜一次先發計贓十貫已杖七十一次後發計贓四十貫該杖一百合貼杖三十如有祿人節次受人枉法贓八十貫內四十貫先發已杖一百徒三年四十貫後發雖同止累見發之贓合併取前贓通計八十貫更科全罪斷遂處絞之類講曰註云如有祿人節次受人枉法贓八十貫者蓋謂因二事而節次受人枉法贓八十貫也雖四十貫先發已經斷決四十貫後發緣其贓止因一事而受故不限已發未發通等筭作一處斷從處絞之類非因一事受人之財先後事發不得並取前贓通論自依其輕若等及重若更論之律科之講曰假如有祿人因一事節次受人枉法贓五十貫四十貫先發已杖一百徒三年一十貫後發者爲處斷解曰既因一事受財亦當累贓科坐通計前罪以充後數五十貫律該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先已決杖一百雖以重加杖罪止以流罪科之若十貫先發已杖九十四十貫後發者一十徒三年是謂併取前贓更科全罪

其應入官陪償刺字罷職罪止者各盡本法 謂一人犯數罪如枉法不枉法贓合入官毀傷器物合陪償竊盜合刺字職官私罪杖一百以上合罷職不枉法贓一百二十貫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之類各盡本法擬斷講曰謂如有祿人受不枉法贓一百二十貫該罪止杖一百流三千

證據物는別로添付홈

年 月 日

告訴人姓名 印

某某裁判所檢事姓名座下

○告發狀

住址 職業
被告姓名

右被告姓名은何年何月何日何處에셔姓名所有某某件을盜取ᄒᆞ야시믈發見ᄒᆞᆫ事實은盜取物件과其他某某에徵ᄒᆞ야明白ᄒᆞ여야事犯法이라仍ᄒᆞ야玆에告發홈

年 月 日

住址 身分 官名 職業

里入盜所監守財物一十貫杖七十徒一年半二罪俱發從重論當以不枉法重罪坐之仍盡監守自盜律刺盜官物三字又如百戶毁棄軍器一件該杖八十又隱占軍人一十名在已役使空歇軍伍該杖一百罷職充軍令從重坐以隱占軍人之罪仍盡棄毁軍器律驗數追陪還官如此之類是之謂各盡本法

犯罪共逃亡○凡犯罪共逃亡其輕罪囚能捕獲重罪囚而首告及輕重罪相等但獲一半以上首告者皆免其罪

謂同犯罪事發或各犯罪事發而共逃者若流罪囚能捕死罪囚徒罪囚能捕流罪囚首告又如五人共犯罪在逃內一人能捕二人而首告之類皆得免罪若損傷人及姦者不免仍依常法講曰假有緦麻以上親屬犯罪共逃或尊長捕獲卑幼或卑幼捕獲尊長未知得免罪否解曰緦麻以上尊屬於法得相容隱若犯罪逃亡而捕送其被捕與捕之者俱聽如事發在逃自首律同得減逃亡罪二等亦犯之罪仍論如律若有所殺傷及卑幼捕獲尊長者亦犯罪重從重科之亦犯罪輕仍論如殺傷尊長卑幼及干名犯義法其犯謀反逆叛者仍依捕首之律

其因人連累致罪而罪人自

告發人　姓名　印

某某裁判所檢事姓名座下

第二十八条　私訴狀은被害者로서左의案에準ᄒᆞ야作ᄒᆞ야呈ᄒᆞ미可홈　二件을

○私訴狀

被害者　姓名
被告　姓名

被告ᄂᆞᆫ何年何月何日被害者所有某某件을盜取ᄒᆞᆫ事ᄂᆞᆫ公訴와其他某某事案으로明白홈此故로告訴人이幾許의損害를受ᄒᆞ야시니此를辨償ᄒᆞ미可ᄒᆞ기로裁判ᄒᆞ기를請願홈

年　月　日

住址
職業
被害者姓名　印

死者聽減本罪二等謂回別人犯罪連累以得罪者如蔵匿引送資給罪人及保勘供證不實或失覺察關防鈐束聽使之類其罪人非被刑殺而自死者又聽減罪二等講曰本罪非謂正犯人之本罪乃回人連累者法當得之本罪也謂如庫子盜所監守鈔一貫之下該杖八十庫官失於覺察減三等該笞五十若庫子自死庫官及於本罪笞五十止減二等笞三十為其先已減而本復減是之謂又聽減罪一等若罪人自首告及遇赦原免或蒙特恩減罪收贖者亦准罪人原免減等贖罪法謂回罪人連累以得罪若罪人在後自首告或遇赦恩全免或蒙特恩減一等二等或罰贖之類皆依罪人全免減等収贖之法

同僚犯公罪○凡同僚犯公罪者謂同僚官吏連署文案判斷公事差錯而無私曲者並以吏典為首首領官減吏典一等佐貳官減首領官一等長官減佐貳官一等四等官內如有缺員亦依四等官遞減科罪本衙門所設無四等官者止准見設員数遞減○若同僚官一人有私自依故出入人罪論其餘不知情者止依失出入人罪

某某裁判所判事姓名座下

第二十九条 檢事는告訴告發을受ᄒᆞ야犯罪調査上의有罪로思料ᄒᆞ는時에는公訴狀을作ᄒᆞ고證據物을添付ᄒᆞ야當該裁判所에向ᄒᆞ야審判을請求ᄒᆞ미可홈

第三十条 裁判所는公訴로봇터犯罪審判에請求를受ᄒᆞ는時에는其被告事件의番號를付ᄒᆞ야其順次를從ᄒᆞ야公判을開ᄒᆞ고審判ᄒᆞ미可홈

第三十一条 公判을開ᄒᆞ는時에는檢事와並被告人에게其時日을通報達示ᄒᆞ미可홈

第三十二条 公判廷에셔는裁判長或判事는먼저被告人에姓名과年齡等分職業住址生長地를一

論謂如同僚連署文案官吏五人若一人有私自依故出入人罪論其餘四人雖連署文案不知有私者止依失出入人罪論依仍四等遞減科罪○若申上司不覺失錯准行者各遞減下司官吏罪二等謂如縣申州州申府府申布政司之類講曰謂如縣司官吏連署文案判斷公事差錯轉申府司而府司官吏失於照駁輒憑准行者並以吏典為首假如縣司吏典該杖八十府司吏典得減縣司吏典罪二等杖六十之類正佐首領官亦各遞減科之若上司行下所屬依錯施行者各遞減上司官吏罪三等謂如布政司行下府府行下州州行下縣之類講曰謂如布政司官吏連署文案判斷公事差錯行下府司而府司官吏失於檢點依錯施行者並以吏典為首布政司吏典該杖九十府司吏典得減布政司吏典罪三等杖六十之類正佐首領官亦各遞減科之亦各以吏典為首

公事失錯○凡公事失錯自覺舉者免罪其同僚官吏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皆免罪謂緣公事致罪而無私曲者事若未發露但同僚判署文案官吏一人能檢舉改正者彼此俱無罪責○其斷罪失錯已

切備問ᄒᆞ미可홈

檢事ᄂᆞᆫ被告事件을陳述ᄒᆞ야證據를提出ᄒᆞ고且法律의適用에付ᄒᆞ야意見을述ᄒᆞ미可홈

裁判長判事ᄂᆞᆫ犯罪에關ᄒᆞᆫ被告人에게訊問ᄒᆞ미可홈

被告人은無罪證據를提出ᄒᆞ고且辯論을分明히ᄒᆞᆷ을得홈

第三十三条 公訴의辯論이了ᄒᆞᆫ後에被害者ᄂᆞᆫ被害事實을證明ᄒᆞ미可ᄒᆞ고被告人은此를答辯ᄒᆞᄂᆞᆫ事를得홈

第三十四条 裁判長又判事ᄂᆞᆫ被告事件犯罪에證據가足ᄒᆞᆫ時에ᄂᆞᆫ法律에照ᄒᆞ야刑罰을適用ᄒᆞ고

行論決者不用此律謂死罪及笞杖已決訖流罪以至配所徒罪已役訖此等並爲已行論決官司雖自檢擧皆不免罪各依失入人罪律減三等及官吏節級遞減科之故云不用此律其失出人罪雖已決放若未發露能自檢擧貼斷者皆得免其失錯之罪○其官文書稽程應連坐者一人自覺擧餘人亦免罪主典不免謂文案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此外不了是名稽程官人自檢擧者並得全免唯當該吏典不免若主典自擧者並減二等謂當該吏典自檢擧者皆得減罪二等講曰謂如官文書稽程官人不曾覺擧當該吏典自覺擧者官及吏典得減罪二等官吏同覺擧者官並得免罪主典仍減二等科之

共犯罪分首從○凡共犯罪者以造意爲首隨從者減一等○若家人共犯止坐尊長若尊長年八十以上及篤疾歸罪於共犯罪以次尊長謂如尊長與卑幼共犯罪獨坐尊長卑幼無罪如尊長年八十以上及篤疾於律不坐罪即以共犯罪次長者當罪又如婦人尊長與男夫卑幼同

有罪의宣告를ᄒᆞ미可홈
又被告事件犯罪의證據가足지못ᄒᆞ거나或罪가될만ᄒᆞᆫ거시아닌時에ᄂᆞᆫ無罪를宣告ᄒᆞ미可홈然被告人이入監ᄒᆞ야신즉並ᄒᆞ야放免ᄒᆞᆷ을宣告ᄒᆞ미可홈

第三十五條 判決을結審ᄒᆞᆫ後에直行ᄒᆞ거나或期日을定ᄒᆞ야行ᄒᆞ미可홈然結審ᄒᆞᆷ으로븟터七日을過ᄒᆞ미可치아니홈

第三十六條 書記ᄂᆞᆫ公判廷에셔檢事被告人證人其他者에陳供ᄒᆞᄂᆞᆫ大要와及被告事件에必要ᄒᆞᆫ事項을筆記ᄒᆞ야記錄ᄒᆞ미可홈
此記錄에ᄂᆞᆫ當該判事와書記가名을記ᄒᆞ고押印

犯雖婦人爲首何獨坐男夫講曰男夫即男子之稱侵損於人者以凡人首從論侵謂盜竊財物損謂鬪毆殺傷之類如父子合家同犯並依凡人首從之法爲其侵損於人是以不獨坐尊長◯若共犯罪而首從本罪各別者各依本律首從論謂如甲引他人共毆親兄甲依弟毆兄杖九十徒二年半他人依凡人鬪毆論笞二十又如卑引則外人盜己家財物二十貫卑幼依私擅用財加二等笞四十外人依凡盜從論杖七十之類◯若本條言皆者罪無首從不言皆者依首從法◯其犯擅入皇城宮殿等門及私越度關若避役在逃及犯姦者亦無首從謂各自身犯是以亦無首從皆以正犯科罪

犯罪事發在逃凡二人共犯罪而有一人在逃見獲者稱逃者爲首更無證佐則決其從罪後獲逃者稱前人爲首鞫問是實還依首論通計前罪以充後數◯若犯罪事發而在逃者衆證明白即同獄成不須對

홈

第三十七条 判決宣告書는左의案에準ㅎ야當該判事가此를作ㅎ미可홈

◯判決宣告書

住址 職業
姓名
年齡

右姓名에對ㅎ는某某事件은檢事의公訴에由ㅎ야此를審理ㅎ니被告는何年何月何日何處에서某某事被告의陳供其他某某에由ㅎ야明白ㅎ야셔某某의罪에該當홈◯此를被告의陳供其他某某에徵ㅎ야도證據足지못홈仍ㅎ야某某法에照ㅎ야被告를某某의刑에處홈◯無罪放免홈押收ㅎ物件은所有者被告人에還給홈

被告는此宣告에對ㅎ야三日內의上訴ㅎ는事를得

問

親屬相爲容隱 凡同居(同居謂同財共居親屬不限籍之同異雖無服者亦是)若大功以上親(謂另居大功以上親屬)及外祖父母外孫妻之父母女壻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有罪相爲容隱奴婢雇工人爲家長隱者皆勿論若漏泄其事及通報消息致令罪人隱匿逃避者亦不坐(謂有得相容隱之親屬犯罪官司追捕因而漏泄其事及暗地通報消息與罪人使令隱避逃走故亦不坐)其小功以下相容隱及漏泄其事者減凡人三等無服之親減一等(謂另居小功以下親屬)若犯謀叛以上者不用此律(謂雖有服親屬犯謀反大逆謀叛但容隱不首者依律科罪故云不用此律)

吏卒犯死罪 凡在外各衙門吏典祗候禁子有犯死罪從各衙門長官鞫問明白不須申稟依律處決然後

홈

年 月 日 檢事姓名立會宣告

印 某某裁判所判事姓名 官印

(會審判事數名有ᄒᆞᆫ時에ᄂᆞᆫ連署)

書記姓名 官印

第三十八条 檢事ᄂᆞᆫ死刑을除ᄒᆞᆫ外에上訴期間이經過ᄒᆞᆫ後에곳刑罰의執行을命ᄒᆞ야此에立會ᄒᆞ미可홈

又裁判所書記ᄂᆞᆫ其執行始末書ᄅᆞᆯ作ᄒᆞ미可홈

第二款 上訴裁判所

第三十九条 上訴ᄂᆞᆫ檢事와被告와被害者로븟터此ᄅᆞᆯ行ᄒᆞᄂᆞᆫ事ᄅᆞᆯ得홈

具由申報本管上司、轉達刑部、奏聞知會、
處決叛軍○凡邊境城池、若有軍人謀叛、守禦官捕獲到
官、顯跡證佐明白、鞫問招承、行移都指揮使司委官
審問無冤、隨即依律處治、具由申達五軍都督府、奏
聞知會、若有布政司按察司去處、公同審問處治、如
在軍前臨陣擒殺者、不在此限、
殺害軍人○凡殺死軍人者、依律處死、仍將正犯人餘丁、
抵數充軍、解曰本条云殺害者謂其有意於謀故殺人者仍將正犯餘丁抵數充軍其或鬪毆
戲殺止因一時忿恨初無意於殺人依律處死不在
將餘丁抵數充軍之限又如正犯餘丁抵數充軍在
役病故者止於被害軍人戶丁
句丁補伍不得再向正犯戶丁
在京犯罪軍民○凡在京軍民、若犯杖八十以上者、軍發
外衛充軍、民發別郡爲民、

第四十条 上訴의期間은判決에日로븟터三日內로홈

第四十一条 上訴를行ᄒᆞᄂᆞᆫ者ᄂᆞᆫ左開ᄒᆞᆫ案에上訴書를原裁判所에呈ᄒᆞ미可홈

○上訴書

何年何月何日被告姓名에對ᄒᆞᄂᆞᆫ某某事件에宣告ᄒᆞ믈未妥當ᄒᆞᆫ思量으로上訴홈

年 月 日

檢事
被害者
被告人 姓名 印 拇又印

某某裁判所長姓名座下

第四十二条 原裁判所ᄂᆞᆫ上訴잇ᄂᆞᆫ時에ᄂᆞᆫ上訴書와함씌記錄ᄒᆞ믈上訴裁判所에送達ᄒᆞ미可홈

第四十三条 上訴가理由가有ᄒᆞ다고決ᄒᆞᄂᆞᆫ時에

化外人有犯凡化外人犯罪者並依律擬斷

本条别有罪名凡本条自有罪名與名例罪不同者依本条科断若本条雖有罪名其有所規避罪重者自從重論其本應罪重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人論謂如叔姪別處生長素不相識姪打叔傷官司推問始知是叔止依凡人鬪法又如別處竊盜偷得大祀神御之物如此之類並是犯時不知止依凡論同常盜之例本應輕者聽從本法謂如父不識子毆打之後方始得知止依打子之法不可以凡毆論

加減罪例凡稱加者就本罪上加重謂如人犯笞四十加一等即坐笞五十或犯杖一百加一等則加徒減杖即坐杖六十徒一年或犯杖六十徒一年加一等即坐杖七十徒一年半或犯杖一百徒三年加一等即坐杖一百流二千里或犯杖一百流二千里加一等即坐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之類稱減者就本罪上減輕謂如人犯笞五十減一等即坐笞四十或犯杖六十徒一年減一等即坐杖一百或犯杖一百徒三年減一等即坐杖九十徒二年半之類

ᄂᆞᆫ原判決은取消ᄒᆞ고다시適當ᄒᆞᆫ判決을爲ᄒᆞ야無罪ᄒᆞᆫ時에ᄂᆞᆫ無罪를宣告ᄒᆞ고或無罪放免을宣告ᄒᆞ며又上訴의理由가無ᄒᆞ다고決ᄒᆞ면上訴를却下ᄒᆞ고加ᄒᆞ야原裁判所檢事에通牒ᄒᆞ야刑을執行ᄒᆞᄂᆞᆫ手續을ᄒᆞ게ᄒᆞ미可홈

第四十四条 本款規定外에本章第一款의規定에抵觸ᄒᆞ지아니ᄒᆞᄂᆞᆫ者와及第一章第一款十五十九二十二条를准用홈

唯二死三流各同爲一減 二死謂絞斬三流謂流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各同爲一減如犯死罪減一等即坐流三千里減二等即坐徒三年犯流三千里者減一等亦坐徒三年

加者數滿乃坐 謂如贓加至四十貫纔至三十九貫九百九十文雖少一十文亦不得科四十貫罪之類 又加罪止於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加至於死本條加入死者依本條 加入絞者不加至斬

稱乘輿車駕 凡稱乘輿車駕及御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並同稱制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子令並同

稱期親祖父母 凡稱期親及稱祖父母者曾高同稱孫者曾玄同嫡孫承祖與父母同 緣坐者各從祖孫本法講曰謂如殺一家三人妻子流二千里孫不在緣坐之限若嫡孫承祖者雖與父母同稱止從孫論不得因其承祖而從子擬斷故云各從祖孫本法 其嫡母繼母慈母養母與親母同稱子者男女同 緣坐者女不同講曰謂如子孫違犯敎令該杖一百不問男女但有違者並以此坐

之緣坐者女不同謂如殺一家三人妻子流二千里女得免故云女不同其犯謀及逆叛本条緣坐及女者依本条

稱與同罪○凡稱與同罪者止坐其罪講曰謂本条內有稱與同罪者其不言同罪者非至死者減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在刺字絞斬之律若受財故縱與同罪者全科至死者絞其故縱謀及逆叛者自依本律○稱准枉法論准盜論之類但准其罪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字○稱以枉法論及以盜論之類皆與眞犯同刺字絞斬皆依本律科斷

稱監臨主守○凡稱監臨者內外諸司統攝所屬有文案相關涉及雖非所管百姓但有事在手者即為監臨稱主守者該管文案吏典專主掌其事及守掌倉庫

獄囚雜物之類官吏庫子斗級欑欄禁子並為主守其職雖非統屬但臨時差遣管領提調者亦是監臨

主守

稱日者以百刻凡稱一日者以百刻計工者終朝至暮稱一年者以三百六十日稱人年者以籍為定 謂稱人年紀以附籍年甲為准 稱衆者三人以上稱謀者二人以上 謀狀顯跡明白者雖一人同二人之法

稱道士女冠凡稱道士女冠者僧尼同若於其受業師與伯叔父母同 受業師謂於寺觀之內親承經教合為師主者 講曰註云受業師謂於寺觀之內親承經教合為師主者若有所犯同伯叔父母之罪如罵伯叔父母者該杖六十徒一年若罵受業師者亦杖六十徒一年餘犯悉同伯叔父母 其於弟子與兄弟之子同 講曰受業師既與伯叔父母同於其弟子同俗人兄弟之子謂如伯叔毆殺姪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杖一百

流二千里過失殺者各勿論
師於弟子有犯亦同此議

斷罪依新頒律凡律自頒降日爲始若犯在已前者並

依新律擬斷

斷罪無正條凡律令該載不盡事理若斷罪而無正條

者引律比附應加應減定擬罪名轉達刑部議定奏

聞若輒斷決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

徒流遷徙地方凡徒役各照所定年限並以到配所之

日爲始發鹽場者每日煎鹽三斤鐵冶者每日炒鐵

三斤另項結果

名例律終

吏律

○職制

選用軍職凡守禦去處千戶百戶鎭撫有闕一具闕本實封御前開拆一行都指揮使司轉達五軍都督府類闕取自上裁選用若先行委人權管希望實授者當該官吏各杖一百罷職役充軍若選用總旗須於戳過鐵鎗人內委用其小旗從便選充不拘此律講曰謂所委之人有意希望實授及當該官吏知情符同若委者官吏不分文武職役並所委之人各杖一百斷發充軍

大臣專擅選官凡除授官員須從朝廷選用若大臣專擅選用者斬講曰若受選用之人知情者係詐假官条內知情受假官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知者不坐○若大臣親戚非奉特旨不許除授官職違

吏典 一心乃公

爲官擇人

○京官職原凡職銜先階次司註次職註階高職卑則稱行階卑職高則稱守註行守字在司上註○封君註及三品以下宗親並用邑號註○六品以上仕滿九百七品以下仕滿四百五十遷官註又加階註無祿官註仕滿三百六十而叙○在任遭喪者無故作散者言官以公罪作散者通計前仕註○議政府六曹漢城府承文院掌隷院弘文館成均館世子侍講院堂下官及諸道都事守令有缺久任員外雖未滿仕者擇用司憲府司諫院則勿論久任廣選慷慨言事者注擬○承文院官員寫字吏文特異者弘文館官

者罪亦如之講曰罪亦如之謂如上条專遴官律斬及知情受者以假官科之其見
任在朝官員面諭差遣及改除不問遠近托故不行
者並杖一百罷職不叙講曰謂若遣托故杖一百改除托故亦杖一百故謂之並
杖一百罷職不復叙用
文官不許封公侯凡文官非有大功勲於國家而所司
朦朧奏請輒封公侯爵者當該官吏及受封之人皆
斬其生前出將入相能除大患盡忠報國者同開國
功勲一體封侯謚公不拘此律
官員襲廕凡文武官員應合襲廕職事並令嫡長子孫
襲廕如嫡長子孫有故嫡次子孫襲廕若無嫡次子
孫方許庶長子孫襲廕如無庶出子孫許令弟姪應
合承繼者襲廕若庶出子孫及弟姪不依次序攙越

員諸道教官及遞兒職外非經守令者不得陞四品
○吏典外官職条都事守令之厭避殘薄規免不赴者
赴任後厭避圖遞者各其地限三年定配補校印經歸守令亦
即其地定配
以上階註年未滿二十者勿授東班職註○贓吏子
及孫勿授議政府六曹漢城府司憲府開城府承政
院掌隷院司諫院經筵世子侍講院春秋館知製教
宗簿寺觀察使守令都事職失行婦女及再嫁女之
所生勿叙東西班職至曾孫方許以上各司外用之
○凡除授後三品以下員及無祿官本曹具其来歷
啓聞移文議政府司憲府司諫院糾覈註續大夫階
東班嘉靖改以嘉義宗班昭德改以綏德註正義改

襲廕者杖一百徒三年講曰若文武官員使令不應襲廕子孫攙越次序承襲者罪坐使令之人其聽使者依家人共犯免科若已亡歿而子孫自行攙越襲廕者罪坐攙越之人其軍官子孫年幼未能承襲者申聞朝廷紀錄姓名關請俸給優贍其家俟年一十六歲方令襲職管軍辦事如委絕嗣無可承襲者亦令本人妻小依例關請俸給養贍終身若將異姓外人乞養爲子瞞昧官府詐冒承襲者乞養子杖一百發邊遠充軍本家所關俸給截日住罷他人教令者並與犯人同罪講曰與犯人同罪謂教令者與詐冒承襲者同得杖一百發邊遠充軍若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講曰謂當該官司知庶出子孫及弟姪攙越襲廕聽令承襲者亦杖一百徒三年若知是乞養子孫詐冒承襲而聽行者亦杖一百充軍

濫設官吏凡內外各衙門官有額定員數而多餘添設

以昭義儀賓光德改以靖德崇德改以明德○宰相以軍務奉命者隨品稱號註○議政未拜相前兼大提學者兼帶○大提學圈點特無前任則曾經文衡議政處遣史官受薦○曾經大提學人雖爲提學毋得辭遞○副提學差出時雖時任銓官啓請備擬○玉堂南林之望則单付○副提學都承旨前已兼帶同經筵者有妨坐次同經筵減下註○經筵特進官以文蔭武二品以上抄啓註○武臣擇其有材局遠識者堂上以上注擬正亞卿判尹左右尹承旨通訓以下交差寺正書郎註○蔭官堂上以上諸曹佐貳及左右尹判決事堂下寺正做通清例備員通擬○吏曹郎官以曾經三司通融差出革其主張通清之

者當該官吏一人杖一百每三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若吏典知印承差祗候禁子弓兵人等額外濫充者杖一百遷徙容留一人正官笞二十首領官笞三十吏笞四十每三人各加一等並罪止杖一百罪坐所由講曰遷徙者據律准盜二年罪坐所由謂如額外濫充吏典人等若係前官容留代官不知罪坐前官或正官容留首領官不知罪坐正官或吏典人等被官司句遞點充事不由己罪坐官司若此之類謂之罪坐所由 其罷閑官吏在外干預官事結攬寫發文案把持官府蠹政害民者並杖八十於犯人名下追銀二十兩付告人充賞仍於門首書寫過名三年不犯官爲除去再犯加二等遷徙有所規避者從重論講曰再犯加二等遷徙謂罷閑官吏先已杖斷訖今又結攬寫發者於杖八十上加二等杖一百遷徙准徒役二年不在追銀付告人充賞之限如有規避從重論規謂有所求爲避謂有所

奬註○翰林圈點一依弘文錄例忝外人員挨榜謄出而時任翰林及曾經人員齊會註圈點取次點以上註倣宋朝館職召試例領監事館閣春秋館堂上玉堂人員忝考次科取三下以上被選人從試等次第付職註○四館參外勿論免新先後許其宗仕陞遷註○文科未分館前勿通說書○宗代未盡之前元無嫡庶之異其子孫文科弘錄武科宣薦勿爲枳礙○宦侍及醫譯毋得授輔國資○元子輔養官三員以正一品以下從二品以上元孫輔養官二員以從二品以下通政正三品以上本曹開于大臣啓下○王世孫師傅以從一品差出○王世孫講書院官四員俱以弘文館官員兼帶每一員入直侍講增本

避匿如戶房結攬冩發規求侵欺錢粮之類或犯徒流之罪結攬冩發以避此罪之類其所避匿重於結攬冩發之罪者各從重科之如是於犯不問輕重並延錄付告人充賞講曰假如軍民有犯若為科斷解日此等罪非罷閑官吏之人其所犯與罷閑官吏無異宜從本条一體科斷 若官府稅粮由帖戶口籍冊雇募攢冩者勿論

貢擧非其人○凡貢擧非其人及才堪時用應貢擧而不貢擧者一人杖八十每二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所擧之人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主司考試藝業技能而不以實者減二等講曰謂如貢擧非其人一人杖八十主司若不以實者一人減二等杖六十之類○失者各減三等講曰失者謂情不挾私如貢擧非其人杖八十失者減三等笞五十又如考試不實者一人杖六十失者減三等笞三十若此之類謂之各減三等

擧用有過官吏○凡官吏曾經斷罪罷職役不敘者諸衙

曹郎廳堂上遴擬堂下清望則使郎廳依前通塞堂上郎廳相議可否無行公郎官特長官與他堂上相議通清 註 ○復銓郎法 註 ○諮議出六後臺望吏為通擬○祭酒賛善進善司業諭善勸讀有宗職則為

○刑典禁制条奔競者吏兵曹諸將堂上官吏兵房承旨司憲府司諫院判決事之家非同姓八寸異姓妻親六寸婚姻家鄰里人而出入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吏典薦擧条各道前銜及生進幼學之才行表著者每式年歲首一鄉人保擧于守令報觀察使抄薦 註 或所薦人名宗不副年歲冒錄者論罪 註

○吏典褒貶条王府照律付 兼銜無宗職則為宗職○

門不許朦朧保舉違者舉官及匿過之人各杖一百罷職不叙

擅離職役凡官吏無故擅離職役者笞四十若避難因而在逃者杖一百罷職役不叙所避事重者各從重論（講曰事重謂重於杖一百者如官吏在任或受職私或故出入人罪若此之類因而避難在逃者各從所犯重罪科之）其在官應直不直應宿不宿各笞二十若主守倉庫務場獄囚雜物之類應直不直應宿不宿者各笞四十（講曰謂主守倉庫等項不問幾人但不直宿者彼此同科四十）

官員赴任過限凡已除官員在京者以除授日為始在外者以領照會日為始各依已定程限赴任若無故過限者一日笞一十每十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並附過還職（講曰還職者謂不降等任用餘条言附過還職者准此）若代官已到

過還職人考績時憑考黜陟

○刑典禁制条守令非因事公越境者以制書有違律論

元子師傅正二品元孫師傅從二品註○代聽時春坊宗兼官皆兼帶春秋衙○知義禁陞一品則以判事下批註○副提學拜弘文提學則遞副提學弘文提學拜副提學則遞弘文提學註○金吾堂上拜秋曹則遞金吾秋曹堂上拜金吾則遞秋曹註○都承旨陞資憲則以兼都承旨下批○武臣判義禁兼兵判後通擬○卜相時無時任則原任入侍前単受點加卜待時任出仕補罷銓

○吏書除授条凡在外除職者近道三十日遠道四十日內謝恩過限者啓達改差註

舊官各照已定限期交割戶口錢粮刑名等項及應有卷宗籍冊完備無故十日之外不離任所者依赴任過限論減二等謂日減二等謂如赴任過限一日笞一十遲十一日加一等笞二十遲二十一日加二等笞三十不離任所者二十一日減二等方笞一十之類其中途阻風被盜患病喪事不能前進者聽於所在官司給憑以備照勘若有規避詐冒不實者從重論當該官司符同保勘者罪同

無故不朝叅公座凡大小官員無故在內不朝叅在外不公座署事及官吏給暇限滿無故不還職役者一日笞一十每三日加一等各罪止杖八十並附過還職

擅勾屬官凡上司催會公事立案定限或遣牌或差人

內閣提學拜相陞付本閣大提學○留守拜諭善則仍兼○經筵日講官以提學副提學已通人啓差○水原廣州留守或以原任大臣除拜○宗姓二品以上宗正卿隨品下批○武將階正二品者直擬兵判陞一品則六擬判義禁

○諸衙門各司掖庭雜職

○殿陵園墓以上各官員品階員數掌理等

○外官職原階及還官加階行守並同京官觀察使都事仕滿三百六十守令仕滿一千八百堂上官及未挈家守令訓導仕滿九百乃遞移任守令通計前仕還官當農月則勿遞春分前不足五十日以下者遞

○崇義殿職授奉祀一人○畿外諸陵殿叅奉觀察

行移所屬衙門督併如有遲錯依律論罪若擅勾屬
官拘喚吏典聽事及差占推官司獄各州縣首領官
因而妨廢公務者笞四十若屬官承逢迎及差發吏
典赴上司聽事者罪亦如之其有必合追對刑名查
勘錢粮監督造作重事方許勾問事畢隨即發落無
故稽留三日者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
講曰本条云句問者謂之刑名錢粮造作公事遲錯者方許句問查對明白隨即發回署事其公罪應合罰贖紀錄者亦聽依律判決若非遲錯公事並不許句問俱在奏請之限
官吏給由凡各衙門官吏給由到吏部限五日付勘完
備以憑類選銓注若不即付勘完備者遲一日吏典
笞一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首領官減一等
○若公私過名隱漏不報者以所隱之罪坐之若罰

使擇本道人擬啓 註○教授牧以上則文臣都護府
則生員進士中擇差 註○永安道洪原以北平安道
博川以西教官除授時加一階 註○守令教官托故
規免者准其遞期不叙叙時還除外官 註○年過六
十五歲者勿外叙 註 親年七十歲以上者勿差三百
里外遠邑守令續正二品以上觀察使京職兼差 註
○凡瓜限觀察使都事以拜辭月始計 註 守令察訪
以到任日始計 註○觀察使非有拿命及臺啓則雖
○吏典給假條凡有故者啓達給假 註 續宗親有病者
宗簿寺覈實以啓限十日給由 註 堂上親病掃墳呈
辭者非曾經二品宗職則依堂下例啓下後勿捧傳
旨直下該曹○堂下官勿論宗職軍職不待受由任

贖記過者亦各以所罰所記之罪坐之若報重罪爲輕罪者坐以所剩罪 講曰隱漏者謂如公私過名數次止報一次之類如在任犯私罪笞四十的決今考滿隱漏不報再科所隱笞四十又如在任犯公罪杖六十徒一年紀錄還職今考滿不報再科所隱杖六十徒一年紀錄還職又如在任犯講讀律令不曉律意初犯罰俸錢一月今考滿不報者再科罰俸錢一月之類剩罪謂如在任無故不公座署事罪止杖八十今考滿止報不公座十日該笞四十再科所隱剩罪四十之類吏典有犯准此 當該官司符同隱漏者與同罪承報而差漏及上司失於查照者並以失錯漏報卷宗科斷 講曰謂考滿官吏隱漏過名當該官司知而不擧符同隱漏者並與犯人同罪若承受考滿官吏給由文書轉行開報而差漏其過名及官吏隱漏過名而失於查照者如差一人過名依照刷文卷失錯一宗者吏典笞二十漏一人過名依磨勘卷宗隱漏不報一宗笞四十之類 其漏附行止者一人至三人吏典笞一十每三人加一等罪止笞四十○若有增減日月更易地方改換出身

意下鄕者禁推○守令覲親病親掃墳亡妻妻父母歸葬子息成婚六件事外勿許給由 註 邊地守令察訪並勿許由○增補外守令有老親者許由○每年一覲親閒年一掃墳補父母移葬祖父母歸葬移葬給假 並留二十日 伯叔父母親兄弟及外祖父母歸葬移葬並給假 並留七日 ○陵官有親病則許由

在罪罷依例封啓都事毋得代行○各道觀察使關係公事則雖他道守令狀罷○掌試時諸道都事勿以道內人差送○曾經觀察使節度使者毋得爲其道守令 註 ○邊地沿海邑守令以文武交差 註 ○邊守陞資者十朔前圖遞則收資 註 ○海西關東兼營將守令以堂上差出○兼營將城將獨鎭邑守令及

蔽匿過名者並杖一百罷職後不叙講曰謂如官吏考滿本歷二年半增作已歷三年本係山東籍貫妄報河南本由人才敀補通經本有刑過閑稱並無之類若此者皆有欺心希望陞遷所以並杖一百罷職不復叙用有所規避及受贓者各從重

論

姦黨凡姦邪進讒言左使殺人者斬講曰謂人本無罪或罪不至死被姦邪讒譖於上而殺者鞫問明白斬若犯罪律該處死其大臣小官巧言諫免暗邀人心者亦斬○若在朝官員交結朋黨紊亂朝政者皆斬妻子爲奴財產入官○若刑部及大小各衙門官吏不執法律聽從上司官主使出入人罪者罪亦如之若有不避權勢明具宗跡親赴御前執法陳訴者罪坐姦臣言告之人與免本罪仍將犯人財產均給充賞有官者陞二等無官者量與一

沿邊沿海不眷率守令面看交代註○文勅時守令以私義當避者勿遞註○善治守令准職承傳者若在五六品則先除四品後除授準職○守令移擬時懸註朔数註○文蔭武年滿七十者勿差察訪註增諸道各置兼察訪一二員詗察非法許以直啓註○補江陵大都護以已經府使義城臨陂縣令谷城縣監以已經守令人差出註○未經守令雖經內外將勿差邊地守令

○八道州郡牧府驛丞及京衙吏胥品秩掌職

○薦擧原京外東西班三品以上每三年春孟月各薦三人註每年春孟月東班三品以上西班二品以上各薦堪爲守令萬戶者並無過三人若犯贓汚敗常

官或賞銀二十兩 講曰人之犯罪輕重各隨其情依律擬斷若上司官徇私故為重輕

大小衙門掌法官吏不執法律阿附順從聽其主使
出入人罪者依交結朋黨紊亂朝政律皆斬妻子為
奴財產入官其擬議刑名之際上司屬官所見不
同一時聽從別無私曲者自依失出入人罪論

交結近侍官員凡諸衙門官吏若與內官及近侍人員
互相交結漏泄事情夤緣作弊而符同奏啓者皆斬
妻子流二千里安置 講曰假如有人與近侍官員或親或故平昔交相往来未知本
律禁絕否解曰親故往来人之常理本条所禁重在
漏泄事情夤緣作弊符同奏啓有如此者以罪加之
其親戚交遊別無欺弊之情者
擬律意此等不在禁絕之限

上言大臣德政凡諸衙門官吏及士庶人等若有上言
宰執大臣美政才德者即是姦黨務要鞫問窮究来
歷明白犯人處斬妻子為奴財產入官若宰執大臣
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講曰與同罪謂坐以至死減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之

之罪則並坐舉主每年春孟月議政府六曹堂上官
及司憲府司諫院官員各薦堪為觀察使節度使者
忠勳府薦功臣子孫才堪吏任者○凡薦舉者曾經
試才及已行六品以上顯官外四書中一書五經中
一經從自願試取○凡收告身及罷職者每冬夏季
月具罪名啓聞 註 續吏兵戶曹判書及兩道留守兩
界觀察使廣州 註 義州府尹水原 註 東萊府使並廟
堂薦擬 註 ○守令可合而無薦者本曹堂上薦擬 註
○經行被薦直陞六品者免講增廣謹吏令二品以
上各舉所知書送廟堂廟堂會議抄啓 註 ○經筵官
抄選大臣吏曹堂上俱會賓廳抄啓南臺勿以一銓
堂意見遽然通清

○公式

講讀律令○凡國家律令叅酌事情輕重定立罪名頒行天下永爲遵守百司官吏務要熟讀講明律意剖決事務每遇年終在內從察院在外從分巡御史提刑按察司按治去處考校若有不能講觧不曉律意者初犯罰俸錢一月再犯笞四十附過三犯於本衙門遞降叙用講曰遞降謂如本縣知縣三次不曉律意降除縣丞之類其百工技藝諸色人等有能熟讀講觧通曉律意者若犯過失及因人連累致罪不問輕重並免一次其事干謀反逆叛者不用此律講曰不用此律謂犯謀反逆叛連累致罪者即論如律不在並免一次之限若官吏人等挾詐欺公妄生異議擅爲更改變亂

諸科原文科甲科第一人授從六品餘正七品乙科正八品階丙科正九品階註○譯科一等授從七品註二等從八品階三等從九品階陰陽科醫科律科一等並從八品二等正九品階三等從九品階註續重試人加階依元典文科元有階者例註○新及第年滿五十者分屬三館後陞六品註○功臣嫡長上護軍註登科者叅外陞六品叅上加資增登科前已受司果遞兒祿者陞六○登科過十年者延稟陞六

○除授原沿邊守令兵曹同議除授註續大院君奉祀人三代後初授敦寧都正同敦寧以上隨資例授大王私親奉祀人初授敦寧正註都正以上隨資例授

成法者斬

制書有違○凡奉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杖一百違皇太子令旨者同罪（講曰謂如奉制勑詔書若皇太子令旨及各衙門欽奉旨意行事違而不行者依本律科之其餘京等衙門奏准一應行移有違者依官文書稽程及違令律論）違親王令旨者杖九十失錯旨意者各減三等（講曰詐為制書律云傳寫失錯者杖一百此云失錯旨意者減三等未知有何分別解曰制書初頒奉行者衆傳寫失錯則誤事不淺故坐杖一百之罪若失錯旨意者謂制書已完止是不曉本旨錯誤行事非如傳寫失錯誤事之比故失錯制書及皇太子令旨者杖七十親王令旨杖六十謂之各減三等）其稽緩制書及皇太子令旨者一日笞五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稽緩親王令旨者各減一等（講曰稽緩謂奉行制書皇太子及親王令旨所司不即謄寫行下者各減謂如稽緩制書一日笞五十親王令旨一日笞四十制書罪止杖一百親王令旨罪止杖九十謂之各減一等）

註○世子嬪之父初付職後即授六品官大君王子夫人之父授九品職○世孫嬪之父初付職後即授七品官○正卿則毋得口傳差出 註○兩南觀察使差出時問議廟堂○名官之以善治善賑當陞嘉善階者通議廟堂後覆啓○貧窮而未經準職者勿許陞堂上 註○生員進士雖無保擧隨才注擬○代加者以通德為限 註○臺官之直亞長蔭路之直郡守毋得差除 註○從享先賢功臣儒賢戰亡寃死清白吏嫡長孫外毋得冒擬初仕 註○三醫司三品官之子孫勿許承蔭○外官之移擬他職者道里遥遠官事緊急則啓稟除朝辭赴任 註○宗廟署社稷署各陵宗簿寺司饔院漢城府五部參外官中庶當次則

棄毁制書印信凡棄毁制書及起馬御寶聖旨起船符
驗若各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斬若棄毁官文書
者杖一百有所規避者從重論講曰制書有違律云
違親王令旨者杖九
十何獨本条無棄毁親王令旨之罪假有犯者若爲
處断觧曰本条雖無棄毁親王令旨之罪據制書有
違条内減等科坐比之亦
當減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事干軍機錢粮者絞講曰
謂如
調撥軍馬出征却將預備供給粮儲文書棄毁故謂
之事干軍機錢粮其餘徵収錢粮文書若通關勘合
之類非干軍機者止以棄毁官文書擬断若
有侵欺埋沒因而棄毁有所規避者從重論當該官
吏知而不擧與犯人同罪不知者不坐誤毁者各減
三等其因水火盜賊毁失有顯跡者不坐講曰誤毁
者各減三
等謂如誤毁制書御寶聖旨符驗印信銅牌軍機錢
粮文書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親王令旨者杖八十徒
二年其餘官文書杖
七十謂之各減三等凡遺失制書聖旨符驗印信巡
牌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若官文書杖七十事干軍機

刑典推断条撥卒棄置有陞遷後以他司換差尚瑞
旨者以一律論當該守令　院則換次備擬 註○開城
拿處　府教官還作教授用自辟
差送 註○吏文天文學教授之類勿論生進幼學年
三十以上擬差 註 臚唱引儀年二十以上擬差○雲
臺官勤苦特甚者東西銓揀拔調用○前朝王氏子
孫各别訪問收用○嶺南北關西關松都人望单子
懸註 註○六品以上陞叙則越品後毋得通用參外
官陞叙則限六品通用 註 增監役學生年四十守奉
官學生年三十以上擬差○吏兵曹郎已經四品不
得通擬○三司春坊國子長外任啓請備擬 註○兼
察訪無啓請直擬内職○六曹兩司於本司經右位

錢粮者杖九十徒二年半俱停俸責尋三十日得見者免罪 講曰若遺失親王令旨者減遺失制書罪一等杖八十徒二年 若主守官物遺失簿書以致錢粮數目錯亂者杖八十限內得見者亦免罪○其各衙門吏典考滿替代者明立案驗將原管文卷交付接管之人違者杖八十首領官吏不候交割符同給由者罪亦如之 講曰罪亦如之謂亦杖八十

上書奏事犯諱凡上書若奏事誤犯御名及廟諱者杖八十餘文書誤犯者笞四十若爲名字觸犯者杖一百其所犯御名及廟諱聲音相似字樣各別及有二字止犯一字者皆不坐罪 講曰聲音相似如禹與雨之類 若上書及奏事錯誤當言原免而言不免當言千石而言十石之類有害於事者杖

則不得授下位 註○三曹正佐郎以生進人擬授○凡閑于大臣差出時罷職及解由未出人破格備擬本曹啓稟○蔭官參判亞尹勳臣別薦外非曾經寺正者毋得通擬 註○禮賓參奉一窠忠勳府以功臣嫡長忠義衛備三望移本曹擬差 註○春坊雖曾經兩司更爲通淸補經筵勿以外任擬望○宗親儀賓隨資擬敦寧金吾○蔭官登科直陞堂上者通諫長後始通國子○蔭路初仕及參上在任遺窠者註落仕最久者都政各一人甄用○皇壇守直官久勤者收用

○告身○凡受職者告身五品以下告司憲府司諫院署經給之 註○司憲府司諫院有故過五十日未署

六十申六部錯誤有害於事者笞四十其餘衙門文
書錯誤者笞二十若所申雖有錯誤而文案可行不
害於事者勿論講曰若上書奏事不僉書姓名不塡
小日之類及行欵不依式者並依奏
事錯誤論其在外州縣等衙門與在京六部等衙門
本無行移若或錯誤驀越申稟者亦依申六部及其
餘衙門
錯誤論
事應奏不奏○凡軍官犯罪應請旨而不請旨及應論功
上議而不上議當該官吏處絞○若文職有犯應奏
請而不奏請者杖一百有所規避者從重論○若軍
務錢粮選法制度刑名死罪災異及事應奏而不奏
者杖八十應申上而不申上者笞四十○若已奏已
申不待回報而輒施行者並同不奏不申之罪講曰
謂軍
官及文職犯罪若軍務錢粮等事雖已奏請申上不
待回報而輒施行者與不奏請申上同仍斷從處

經者啓○未受告身前行公物故或罷職者其告身
已署經到本曹則給之○失告身者考本曹考數給
立案註
○署經續各道都事守令初除者階雖四品以上並署
經註○五品以下臺官署經則兩司備三員註監察
都事守令署經則兩司備二員擧行註監察署經先
行於本廳無頉許出後署經兩司註○凡署經人員
初次見越則再署再次見越則三署三署見越則遞
○凡告身公故外過五十日未署出者啓改○凡謚
號受點後兩司署經
○政案原每三年京外官員具錄出身來歷呈本曹錄
于政案增文武蔭曾經京職人員在鄕身故地方官

絞杖百之類一其合奏公事須要依律定擬具寫奏本其奏
事及當該官吏僉書姓名明白奏聞若有規避增減
緊關情節朦朧奏准施行已後因事發露雖經年遠
鞫問明白斬註曰假有當該官吏朦朧奏准未施行即發露者未知若爲處斷解曰律云已
後因事發露乃知所重在於事已施行若雖朦朧奏未施行即發露者從奏事詐不以實論有所規避事
重者從重論准若於親臨上司官處稟議公事必先隨事詳
陳可否定擬稟說若准擬者上司置立印署文簿附
寫略節緣由令首領官吏書名畫字以憑稽考若將
不合行事務妄作稟准及窺伺公務冗併乘時朦朧
稟說施行者依詐傳各衙門官員言語律科罪有所
規避者從重論
出使不復命凡奉制勅出使不復命干預他事者杖一

報觀察使侍從以上則啓聞餘報吏兵曹
解由原凡除職者考解由註增解由勿拘者無論特
敎與啓請當職外不得擧擬○解由未出入宗職不
得擬兼職則勿拘註補經筵官解由勿拘
○褒貶原京官則其司堂上官提調及屬司堂上官外
官則觀察使每六月十五日十二月十五日等第啓
聞註十考者十上則賞加一階註二中於無祿官敍
用三中罷職五考三考二考者並一中勿授右職二
中罷職註堂上官守令一中罷職續六書及各衙門
褒貶春夏秋冬等毋得兼行註○京司之詞訟錢穀
衙門褒貶作爲四字題目務從嚴明○掌樂院官員
以習樂勤慢爲殿最○觀察使守令褒貶無下考者

百各衙門出使不復命干預他事者常事杖七十軍情重事杖一百若越理犯分侵人職掌行事者笞五十○若回還後三日不繳納聖旨者杖六十每二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不繳納符驗者笞四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

漏泄軍情大事凡聞知朝廷及總兵將軍調兵討襲外藩及收捕反逆賊徒機密大事而輒漏泄於敵人者斬若邊將報到軍情重事而漏泄者杖一百徒三年仍以先傳說者為首傳至者為從減一等講曰傳至者為從擬上條機密大事言謂傳至外藩及反逆賊徒處故云傳至若邊將報到軍情重事而漏泄亦云傳至者為從不知此指傳至何人而言假如為首者雖先傳說事情不至於敵人及其間展轉相傳者未知亦有罪否解曰事之所密者無密於軍機本律傳至為從各有所指若上條固指傳至外藩及反逆賊徒之處至

○刑典捕盜条註吏卒交通賊黨者以漏泄軍機律論

承政院察推○守令褒貶時觀察使與節度使相議並考軍政勤慢註○褒貶居中守令圖遞者論罷增京司殿最時以公故及就理未參貶坐者勿置中考依外方例擬宗懸頉○宣惠廳濬川司褒貶無領相時左右相磨勘○北道陵殿官全州肇慶廟慶基殿官江華長寧殿官褒貶道臣及守臣封進註○考課原諸司官員卯仕酉罷日短時辰仕申罷事緊司則仕罷後一員留待直宿員宗廟署文昭殿活人署官員及社稷署有錢穀諸司一員勿與會註○每節季刑曹漢城府開城府掌隷院堂下官決訟道數啓聞三朔內漢城府掌隷院小事則三十道大事則二十道

於遠夷藩使之類國之大事豈容此輩聞之若將軍情重事漏泄傳至於藩使者爲從減等杖九十徒二年半又本律上条先傳說者罪雖重必事情傳至罪人然後坐以斬罪下条先傳說者罪雖輕但漏泄者即坐徒三年之罪何以知其然上条云聞知朝廷及總兵將軍調兵而輒漏泄於敵人者斬既云聞知明非當該之人漏泄乃傳聞之人漏泄況所重又在漏泄於敵人若雖先傳說不至漏泄於敵人及展轉傳說者止得不應從重之罪下条邊將報到軍情重事而漏泄既云報到又不云漏泄於何人謂邊將所差之人傳報軍情重事於朝廷身係當該却將事情漏泄不問漏泄於何人即坐徒三年之罪若他人展轉傳說者亦以不應從重論若私開官司文書印封看視者杖六十事干軍情重事者以漏泄論(講曰謂坐以杖一百徒三年)若近侍官員漏泄機密大事於人者斬常事杖一百罷職不敍

官文書稽程 凡官文書稽程者一日吏典笞一十三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首領官各減一等(講曰稽程謂文案小事五

刑曹小事則五十道大中事則三十道不準者降一階開城府則不拘道數○每歲季本曹具諸司官員家仕及雜故觀察使具守令七事宗跡啓聞(農桑盛戶口增學校興軍政修賦役均詞訟簡奸猾息)○周年病滿三十日者議親功臣十惡外五犯罪者並勿揀赦前啓聞罷職 註○宗親及大小人員凡一會稱病不進者司憲府宗簿寺檢擧啓聞論罷○褒貶居下等及犯私罪罷職者經二年乃敍 註○凡犯罪者居下等者置簿憑考○續東班七品以下官朔數相同者他司移差則通計前仕 註○久任人員各其司提調該曹堂上一同磨鍊移文本曹啓聞置簿○各司久任官遷轉安徐 註○刑戶曹京兆禁府監察掌隸院郎官六朔前毋得遷

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此外不了是名稽程各減謂吏典四日笞二十首領官笞一十吏典罪止笞四十首領官罪止笞三十若各衙門遇有所屬申禀公事隨即
詳議可否明白定奪回報若當該官吏不與果決含
糊行移互相推調以致耽誤公事者杖八十其所屬
將可行事件不行區處作疑申禀者罪亦如之其所
行公事已果決行移或有未絕或不完者自依官文
書稽程論罪
照刷文卷凡照刷有司有印信衙門文卷遲一宗二宗
吏典笞一十三宗至五宗笞二十每五宗加一等罪
止笞四十府州縣首領官及倉庫務場局所河泊等
官各減一等失錯及漏報一宗吏典笞二十二宗三
宗笞三十每三宗加一等罪止笞五十府州縣首領

轉註○京各司堂下官仕滿者依守令瓜滿例遷改
註○堂下守令三十朔堂上守令二十朔邊地守令
周年後始得遷轉他職註○相換守令外移拜守令
勿爲通計前仕註○都政時直長仕日未滿十日以
下者啓禀陞遷○蔭官三十朔陞六品時申計日之
令註○蔭官陞六品後遷詞訟職註經一考始擬守
令註○翰林每都目右位一員待其修史許陞六品
註○注書在軍職朔数勿計○每五日兩司六曹漢
城府掌隷院開坐日数堂上進不進單子書入○朝
賀朝叅及凡一會宗親進不進宗簿寺檢察註○各
司回啓公事過限則承政院察推註○江華分教官
仕滿六十朔則遷轉宗職註○無祿官及叅外官殿

官及倉庫務場局所河泊等官各減一等其府州縣
正官巡檢一宗至五宗罰俸錢一十日每五宗加一
等罰止一月謂日俸錢准大明令每米一石該錢一百文若府州縣佐貳官有失錯漏報者並與正官同若錢粮埋沒刑名違枉等事有所規避者各
從重論
磨勘卷宗凡磨勘出各衙門未完文卷曾經監察御史
提刑按察使照刷駁問遲錯經隔一季之後錢粮不
行追徵足備者提調官吏以未足之數十分爲率一
分笞五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刑名造作等
事可完而不完應改正而不改正者笞四十每一月
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若有隱漏不報磨勘者一宗笞四十每一宗加一等

最居中者下朔仕日勿許註○堂上官及無廢敗侍
講院官員則周年內附過滿五次者啓稟左遷增十
考十上守令內遷註○十考十上五考五上者守令
望單子懸註註○居下守令過赦蕩滌內職則無礙
調用外職則経二年始擬○居中罷黜者雖経一都
目先捧蕩滌及敘用傳旨無得循例擬望○牙山縣
監法聖群山僉使兩年騎船無事領送縣監右職陞
敘僉使邊地守令除授註○叅奉雖未準朔許仕居
首則序陞奉事直長直長通計前仕準一千三百五
十始許陞六註○文臣叅下司錄訓導別檢察訪仕
滿三十朔陞六註○魂殿忠義爲陵叅奉依殿叅奉
例許仕註○初仕承傳有次次陞付之命首仕直長

罪止杖八十事干錢粮者一宗杖八十每一宗加一
等罪止杖一百有所規避者從重論講曰隱漏謂曾經監察御史按察司照刷過卷宗而隱漏不報磨勘者若官吏聞知事發旋補文案以
避遲錯者錢粮計所增數以虛出通關論講曰謂如錢粮數本不足聞知上司要問遲限之罪却於文案上補作足備之數者計所增之數併贓以監守自盜論刑
名等事以增減官文書論同僚若本管上司知而不
擧及符同作弊者同罪不知情及不同署文案者不
坐講曰假有官吏失出入人杖罪以上聞知事發旋補文案未知若為覆断解曰雖是旋補文案發曰規避失錯但失出入律該記過旋補文案並應的決難將紀錄之罪加入的決之罪合以增減以避遲錯者笞四十

同僚代判署文案凡應行官文書而同僚官代判署者
杖八十若因遺失文案而代者加一等講曰加一等謂該杖九十

雖未經六品講依特教陞六例勿拘○說書不許朔
出六註○陵令仕滿一百五十前不得遷轉註○未
經守令講者不得擬察訪監牧官註○未準限守令
營下官及物重地大州牧外雖都政不得啓請移擬
○時任玉堂殿最居中即出其代以軍銜居中者司
果之修撰司直之校理勿拘擬望右職則必啓請蕩
滌○宗簿正判校居中則所兼春秋減下○六曹郎
官居中考則罷職○蔭武守令居下者經二年後更
除本品以下外職經一考始許陞品○越等人不得
除外任而如都事及邊地付祿處不拘補直閣待教
居中考則遞職○叅外蔭官就理則計日削仕註
○祿牌原

若有增減出入罪重者從重論講曰謂有所規避或增減文案或出入人罪名而代判署者各從所規避重罪論之

○增減官文書凡增減官文書者杖六十若有所規避杖罪以上各加本罪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講曰謂如官吏給假限滿無故不還職役杖八十將原限增減以避違限之罪合於本罪上加二等杖一百若此之類謂之各加本罪二等若增減及有所規避笞罪者止依本律杖六十科之未施行者各減一等規避死罪者依常律其當該官吏自有所避增減文案者罪同若增減以避遲錯者笞四十○若行移文書誤將軍馬錢粮刑名重事緊關字樣傳寫失錯而洗補改正者吏典笞三十首領官失於對同減一等干礙調撥軍馬及供給邊方軍需錢粮數目者首領官吏典皆杖八十若有規避故改補者以增

○差定原凡應差定者錄名啓達註續親臨視學時侍講院經筵領事知事同知事及成均館知事同知事中無故人員盡數書入講書官則以玉堂及曾經翰林並七員抄啓○秋曹及廚院郎廳大祭外勿差祭官○長寧殿獻官以江華留守差定註莊陵獻官以寧越府使差定註○齊厚陵穆清殿祭執事以開城經歷差送有故則移差傍近守令註○各陵殿叅奉假官以付祿忠義差送註○香陪書吏揀擇預定各於本司齋宿供饋給鞍馬增齊陵獻官以豐德府使差定註厚陵獻官以長湍府使差定英陵獻官以驪州牧使差定寧陵獻官以竹山府使差定

○通見原

減官文書論未施行者各減二等因而失誤軍機者
無問故失並斬若無規避及常行字樣偶然誤寫者
皆勿論
封掌印信凡內外各衙門印信長官收掌同僚佐貳官
用紙於印面上封記俱各畫字若同僚佐貳官差故
許首領官封印違者杖一百
漏使印信凡各衙門行移出外文書漏使印信者當該
吏典對同首領官並承發各杖六十○全不用印者
各杖八十○干礙調撥軍馬供給邊方軍需錢粮者
各杖一百因而失誤軍機者斬
漏用鈔印凡印鈔不行仔細致有漏印及倒用印者一
張笞一十每三張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寶鈔庫不

○老人職原
○追贈原
○贈諡原
○給假原凡有故者啓達給假附明律官吏給由條○親宗親則宗簿寺覲親三年一次掃墳五年一次榮親榮墳焚黃婚姻並留七日葬妻妻父母並留十五日凡呈辭者親病則遠道七十日近道五十日京畿三十日外官則觀察使許程給暇過限不還者並改差已病則即改差
○改名原
○相避原
○鄉吏原
○雜令續守令之限年禁錮者該曹待限滿懸註名
下書入註○殿牌作變邑勿爲降號守令亦勿罷職
註○空名帖一切防塞註增荒年賑政非通一道設

行用心檢閘朦朧交收在內者罪亦如之

擅用調兵印信凡總兵將軍及各處都指揮使司印信除調度軍馬辦集軍務行移公文用使外若擅出批帖假公營私照送物貨者首領官吏各杖一百罷職役不叙正官奏聞區處

信牌凡府州縣置立信牌量地遠近定立程限隨事銷繳違者一日笞一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若府州縣官遇有催辦事務不行依律發遣信牌輒下所屬守併者杖一百謂如府官不許入州衙州官不許入縣衙縣官不許下鄉村其點視橋梁圩岸驛傳遞鋪踏勘災傷檢屍捕賊抄劄之類不在此限

賑則勿許首襲加資○乞郡勿論所后本生家並許施註

吏律終

戶律

○戶役

脫漏戶口○凡一戶全不附籍有賦役者家長杖一百無賦役者杖八十附籍當差(講曰有賦役謂有田產者因其當輸差稅而不附籍者杖一百講曰假有人立係一身或係婦人而全不附籍者若為豪斷講曰本律人數惟恐脫戶及有無賦役而言縱使一身亦為一戶若有賦役者合杖一百如無賦役者合杖八十若婦人有賦役亦照賦役當差既不附籍合以脫戶論如無賦役者婦人本無當差之法止依漏口科之)若將他人隱蔽在戶不報及相冒合戶附籍有賦役者亦杖一百無賦役者亦杖八十若將另居親屬隱蔽在戶不報及相冒合戶附籍者各減二等所隱之人並與同罪改正立戶別籍當差(講曰各減二等所隱及相冒合戶親屬有賦役者杖八十無賦役者杖六十故謂之各減二等)其同宗伯叔弟姪及婿自來不曾分

戶典

均貢愛民

節用蓄力

○戶典戶籍○原入籍者戶口成給(入籍而無戶口者以制書有違律論)戶口塗擦字劃改印文者以盜踏六部印信律論○戶籍限內不上送觀察使推考守令罷黜○漏戶者(主戶士族則勿限年定配平民充軍)(公私賤島配統首任掌一戶杖八十徒二年三戶杖一百徒三年五戶以上依主戶律論守令部官五戶以上罷黜十戶至五十戶杖六十徒一年五十以上拿推定配監官色吏三十戶以下杖一百徒三年三十戶以上杖一百流)

○經費○凡經費用橫看及貢案續添用大同事目增添用度支定例○戶籍○每三年改戶籍藏於本曹漢城府本道本邑(註)○京外以五戶為一統有統主外則每五統有里正每一面有勸農官(註)京則每一坊有管領續式年(子午卯酉年)

居者不在此限 講曰謂如此等親屬自來不曾分居者雖其戶籍雖同另居親屬相冒合戶之罪故云不用此律 ○其見在官役使辦事者雖脫戶依漏口法○若隱漏自己成丁人口不附籍及增減年狀妄作老幼廢疾以免差役者一口至三口家長杖六十每三口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不成丁三口至五口笞四十每五口加一等罪止杖七十入籍當差○若隱蔽他人丁口不附籍者罪亦如之所隱之人與同罪發還本戶附籍當差 講曰罪亦如之謂隱蔽他人成丁人口一口至三口杖六十每三口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不成丁三口至五口笞四十每五口加一等罪止杖七十 ○若里長失於取勘致有脫戶者一戶至五戶笞五十每五戶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漏口者一口至十口笞三十每十口加一等罪止笞五十本縣提調正官首領官

三千里 ○漏丁者 家長一口杖一百徒三年 三口以上士族分限年定配平民充軍公私賤島配統首任掌一口杖八十三口以上杖一百五口以上杖一百徒三年監官色吏五口以上杖八十十口以上杖八十徒二年守令十口以上罷黜 ○漏籍者 當身依漏戶主戶律年過六十收贖漏籍忠義定軍役年七十者及女人身雖漏籍其子入籍則只爲收贖勿罪其子士夫女子漏籍者其家長島配大小罪犯推閱時先考戶籍漏籍者本罪上加等論 ○增減年歲者 一年當身及家長杖八十二年以上杖一百五年以上杖八十徒二年十年以上杖一百徒三年六名統首任掌並杖六十徒一年以次加等十名以上杖一百徒三年

成籍時外邑各面監官以士夫擇差○士大夫庶民一從家坐次序作統○每式年中外人戶別單啓下付史官 註 ○量田原凡田分六等每二十年改量成籍藏於本曹本道本邑 一等田尺長準周尺四尺七寸七分五釐二等五尺一寸七分九釐三等五尺七寸三釐四等六尺四寸三分四釐五等七尺五寸五分六等九尺五寸五分 案積一尺爲把十把爲束十束爲負百負爲結

吏脫戶者十戶笞四十每十戶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漏口者十口笞二十每三十口加一等罪止笞四十
知情者與犯人同罪講曰本條云知情並與犯人同罪者謂里長及提調正官首領
官吏如部內有脫漏戶口之人循情不擧聞者如知一戶全不附籍有賦役者亦杖一百知隱漏一口至
三口者亦杖六十之類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官吏曾
經三次立案取勘已責里長文狀叮嚀省諭者事發
罪坐里長
人戶以籍為定凡軍民驛竈醫卜工樂諸色人戶並以
籍為定若詐冒脫免避重就輕者杖八十其官司妄
准脫免及變亂版籍者罪同○若詐稱各衛軍人不
當軍民差役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
私創庵院及私度僧道凡寺觀庵院除見在處所外不

○虛戶者同漏戶律悵籍都以上偽增五名
以上守令部官罷黜監官色吏杖八十徒二年十名以上
守令部官奪告身監色杖一百徒三年○冒錄
者暗錄他人奴婢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各立戶而合
錄率丁以避坊役者之主戶豪強品官以他戶及良丁或戶
稱雇工或稱婢夫合錄率丁並杖一百定配統首任掌等
並杖一百奸民避役投入鄉品率下者杖一百職役
姓名不以宗書者杖一百徒三年戶口戶牌同公私賤
其母之主名或書以不知或變幻書錄或落漏不書而明
有用奸之端者杖一百定配並成籍後限一月聽其自
首免罪○男丁十六歲以上佩
戶牌號牌不佩者以倒書有違律論借佩他人戶牌

一等田一結準三十八畝二等田四十四畝七
分三等田五十四畝二分四等田六十九畝五
等田九十五畝六等田一百五十二畝各等
田十四負準中朝田一畝註續凡田
並用一等尺打量註各
等遞降解作結負一等一負
以二等八五三等單七四等五五五等單四六
等二五解之每等一負減一束五把一等尺一宗
積為十負則二等田為八負五束至六等田為
二負五束餘等倣此一等尺滿一結則以二等
八五空一三等七空一一四等五五空七乘之
自合原典各等尺數把未滿六則棄之母

許私自創建增置違者杖一百還俗僧道發邊遠充
軍尼僧女冠入官爲奴○若僧道不給度牒私自簪
剃者杖八十若由家長家長當罪寺觀住持及受業
師私度者與同罪並還俗
立嫡子違法凡立嫡子違法者杖八十講曰立嫡者本擬承緖不立嫡
妻之長子却立嫡次庶長子是名違法若其嫡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者得
立庶長子不立長子者罪亦同講曰罪亦同謂亦杖八十○若養
同宗之人爲子所養父母無子而捨去者杖一百發
付所養父母收管講曰謂如無子之人養同宗尊卑相當之人爲子其子既蒙收養而
輒捨去者杖一百發所養父母收管仍若有親生子及本生父母無子
欲還者聽○其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者杖六十
若以子與異姓人爲嗣者罪同其子歸宗講曰假有人自有子

者以濫籍律論與者杖一百徒三年　論陳起滿五結則用一字
號標之註凡田四標及主名懸錄量案註○續田加
耕田已作常耕者並依正田分等火田並置六等數字
陞降之際守令之濫宗者拿問定罪不○畿甸水田四等作首旱田並
置六等註○均田使論勘該道守令通訓以下自斷
通政以上啓聞註
○籍田原籍田以附近居民耕穫註續親耕時盡百畝
之制收黍稷稻粱以供粢盛註
○祿科原
○諸田原
○職田原
○官屯田原

息繼嗣又乞養異姓義子不令為嗣仍作義男名色收養者未知於律禁否解曰鬪毆律云若非理毆乞養異姓義子致令廢疾者杖八十篤疾者加一等並令歸宗乞養子孫發付合得財產養贍若曰於律禁絶不許乞養如此即是常人緣何毆至篤疾者止杖九十況毆傷常人篤疾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傷之人令毆傷乞養子孫緣何又止称發付合得財產既於財產称為合得以此知不令為嗣而乞養者據律無禁又況異姓之人本非族類若乞養為子冒己之姓使令繼嗣者必致淆亂宗族故禁絶之若乞養為子不令為嗣仍從異子本姓者不在禁限

○其遺棄小兒年三歲以下雖異姓仍聽收養即從其姓○若立嗣雖係同宗而尊卑失序者罪亦如之其子亦歸宗改立應係之人講曰罪亦如之謂如上文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杖六十之罪○若庶民之家存養奴婢者杖一百即放從良

收留迷失子女凡收留人家迷失子女不送官司而賣為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

○廩田原

○祭田原

○學田續

○宮房田續

○田宅原凡訟田宅過五年則勿聽盜賣者相訟未決者父母田宅合執者因並耕永執者賃居永執者不限年告狀而不立訟過五年者亦勿聽奴婢同○過三年陳田許人告耕海澤則限十年○無主田移給他人註○堤堰守令每歲春秋報觀察使修築註○功臣田傳子孫註○立廟家舍傳於主祭子孫續舊功臣賜牌田未及受出者勿許追給註○凡閑曠處以起耕者為主註○京城內起耕者杖一百註○山腰以上起耕者禁斷守令不能禁斷者以不應為律論註○軍兵

二年半若得迷失奴婢而賣者各減良人罪一等被賣之人不坐給親完聚講曰謂如得迷失奴婢而賣為奴婢者杖九十徒二年半為妻妾子孫者杖八十徒二年謂之各減良人罪一等○若收留在逃子女而賣為奴婢者杖九十徒二年半為妻妾子孫者杖八十徒二年若得在逃奴婢而賣者各減良人罪一等其被賣在逃之人又各減一等若在逃之罪重者自從重論講曰各減一等者謂得在逃奴婢而賣為奴婢已減賣良人為奴婢罪一等杖八十徒二年其在逃子女及奴婢被人賣為奴婢者又各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得在逃奴婢賣為妻妾子孫者已減賣良人為妻妾子孫罪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其在逃子女及奴婢被人賣為妻妾子孫者又各減一等杖六十徒一年曰其承上文賣奴婢者已減等之罪故謂之又各減一等○其自收留為奴婢妻妾子孫者罪亦如之講曰謂將在逃子女收留為奴婢者杖九十徒二年半為妻妾子孫者杖八十徒二年收留在逃奴婢為奴婢者杖八十徒二年為妻妾子孫者杖

入接公垈者免稅○各邑堤堰一從舊案打量量用布帛尺堤堰司間間發送郎廳抽栍摘奸冒耕者科罪註○堤堰雖內司無得折受註○箕子井田區洫犯耕者以堤堰冒耕律論附見工典河防不俗河防条

○給造家地京中造家地漢城府聽人狀告以空地及滿二年未造家之地折給註大君公主三十負王子君翁主二十五負一二品十五負三四品十負五六品八負七品以下及有蔭子孫四負庶人二負用三等田尺增勿論空垈及圃田許民造家本主防塞抵毁者以御書有違律論

○務農原凡農事耕種須早除草須勤守令勸諭四面使趁時耕耘且助不給勿差役勿徵發觀察使考勤

七十徒一年半謂其與賣在逃子女及奴婢同罪故云罪亦如之隱藏在家者並杖
八十講曰謂隱藏在逃子女及奴婢若在逃之人並杖八十○若買者及牙保
知情減犯人罪一等追價入官不知者俱不坐追價
還主○若冒認良人爲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妻
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冒認他人奴婢者杖一
百

賦役不均凡有司科徵稅粮及雜泛差役各驗籍內戶
口田粮定立等第科差若放富差貧挪移作弊者許
被害貧民赴拘該上司自下而上陳告當該官吏各
杖一百若上司不爲受理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
枉法從重論

丁夫差遣不平凡應差丁夫雜匠而差遣不均平者一

惕殿最○勸農官擇勤謹者差之用心勸課勿使陳
荒○病戶田令族親及鄰里耕耘勿使陳荒○官屯
田勿使村民治之 註

○蠶室原諸道宜桑處置都會蠶室成籍藏於本曹本
道本邑養蠶取絲繭上納 註 續蠶室引絲入一日各

○刑典元惡鄉吏条元惡鄉許人陳告亦許本官京告司監府推覈科罪犯
吏操弄守令專權作弊者陰受貨賂差役不均者徒者永屬本道殘驛吏犯流者永屬他道殘驛
收稅之際橫斂濫用者冒占良人隱蔽差役者吏[illegible]守令知而不察劾者以制書有違律論
廣置田宅役民耕種者橫行里閭侵漁民營私者續○守令遞代之際官吏秉間擅用官物者杖
投附貴勢規避本役者避役在逃隱接村落者一百流三千里○
假仗官威侵虐民人者良家女及官婢作妾者各邑書員[illegible]張作弊者依元惡鄉吏例論

繰生繭一斗 註

人笞二十每五人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若丁夫雜
匠承差而稽留不着役及在役日滿而所司不放回
者一日笞一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
隱蔽差役凡豪民令子孫弟姪跟隨官員隱蔽差役者
家長杖一百官員容隱者與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
法從重論跟隨之人免罪充軍講曰免罪充軍者謂免其杖一百之罪止
發充軍若豪民身自跟隨官員隱蔽差役者仍杖一百充軍○其功臣容隱者初
犯免罪附過再犯住支俸給一半三犯全不支給四
犯依律論罪講曰四犯依律論罪者謂依上文容隱者杖一百之罪
禁革主保里長凡各處人民每一百戶內議設里長一
名甲首一十名輪年應役催辦錢粮句攝公事若有
妄稱主保小里長保長主首等項名色生事擾民者

○倉庫原軍資倉又置別倉量畜雜穀貸民秋納本數
註○京外置常平倉穀貴則增價以貿布穀賤則減
價以賣布註續每月初本曹郎官與監察同審有錢
穀各司倉庫以啓○軍資監註米糆出納時籍記該
官員及書員庫直以憑後考註○諸邑倉所儲軍資
常平及各色米穀註定爲糶糴之法春貸于民折半
留庫註秋成而斂取耗什一註未準捧者居末營門
決杖居二推考居三勿論軍餉居末拿問居二決杖居三推考應決杖者雖
經侍從分揀兼防禦使係是二品只罷其職還上文書晩到邑守令依居末例論凡決杖者如已遞
歸則令金吾擧行江都南北漢軍餉不納者遞地定配限內未畢捧守臣罷職經歷拿處增還上未準
捧居末者拿問若邊地守令則依前決杖各道未捧舊還每年自備邊司通詳元數從畧減定行會未
準捧守令論罪虛錄及作者重勘虛錄守令遠三年定配又五年禁錮下石以下勿論

杖一百還徙○其合設者必須於本鄉年高有德衆所推服人內選充不許罷閑吏卒及有過之人充應違者杖六十 講曰謂罷閑吏卒及有過之人充當着宿者該杖六十 當該官吏笞四十

逃避差役凡民戶逃往鄰境州縣躲避差役者杖一百發還原籍當差其親管里長提調官吏故縱及鄰境人戶隱蔽在己者各與同罪若里長知而不逐遣及原管官司不移文起取若移文起取而所在官司占悋不發者各杖六十其在洪武七年十月以前流移他郡曾經附籍當差者勿論限外逃者論如律○若丁夫雜匠在役及工樂雜戶逃者一日笞一十每五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提調官吏故縱者各與同罪

掩置之後官磨勘之兼官逃配勿揀赦前虛錄禁 錮者雖遇赦令勿宥換錄年條者與虛錄無異一 体勘斷監色吏奸僞錄歸罪前官者訴贓定罪 還上反作守令以虛錄律論凡虛張名目蕩滅國 穀者守令依贓律自首免罪已逃之官減等論色 吏烏示監官他道極邊定配補還逋未捧守令以十 分爲律一分未捧杖六十每一分加一等止杖一百 徒三年始逋者徒三年定配又五年禁錮絲冬不勘

○刑典逃亡条濟州三邑人 濟府令施以杖棒律 還上各穀遇災逃移他境者科罪即還原 年代捧觀察使啓聞乃施

籍 許接人杖一百流三千里 待年還作本色 註 ○守令交遞後觀察使定差員與新官眼同反庫啓聞 反庫不以 宗官員徒三年定配增每秋初觀察使抽栍大中小 三邑摘奸分留宗數啓聞補守令債負庫用本律因 家僮還徵因循不納者加倍勘處反庫不 以宗官員以貪贓律施行道臣從重論責 ○與守穀物虧欠者准監守自盜律論 無面[illegible]米七十石 以上者該官削職永勿 叙用庫子絶島爲奴該吏杖一百流三千里四十石 以上者該官罷職庫子杖一百流三千里該吏杖一

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不覺逃者五人笞二十每五人加一等罪止笞四十不及五名者免罪

點差獄卒凡各處獄卒於相應慣熟人內點差應役令入代替者笞四十

私役部民夫匠凡有司官私役使部民及監工官私役使夫匠出百里之外及久占在家使喚者一名笞四十每五名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每名計一日追給雇工錢六十文 講曰久占謂私役過三日者 ○若有吉凶及在家借使雜役者勿論其所使人數不得過五十名每名不得使過三日違者以私役論

別籍異財凡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孫別立戶籍分異財產者杖一百 須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 ○若居父母喪而兄弟別

百徒三年十五石以上者該官推考庫子杖一百徒三年該吏杖一百不滿十五石者該官勿論庫子該吏等有各其官從重治罪徵捧定配以上勿揀赦前補營吏舞奸會集者無論石數多少梟首[illegible][illegible]之營律刑配道臣告身追奪有逋未發覺守令三分一徵捧流逋未發覺守令四分一徵捧各施竄配禁錮逋吏千石以上梟示 公貨犯用守令[illegible][illegible]也定配所犯公貨一一徵捧後啓聞放送

增結錢蕩減時則以還耗代減 各道常賑穀損作待道臣狀請始許擅自換作者道臣守令並重勘軍資廣興倉官以倉米許給員役拘開還上謬例者繩以制書有違律

會計原凡物出納之數京則季朔外則歲計會計啓聞 註 續京外錢穀會計文書趁限入啓 註

○支供原凡物本曹關外諸司驗承政院承傳帖印支供監察出納 註 續諸司雜物出納時該官員及監察各其文書及庫封並書職銜署名着押 註 ○凡內用之物細瑣者外奉承傳進排○軍資監米穀進排內

立戶籍分異財産者杖八十、須期親以上尊長親告乃坐
卑幼私擅用財凡同居卑幼不由尊長私擅用本家財物者二十貫笞二十每二十貫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同居尊長應分家財不均平者罪亦如之、
收養孤老凡鰥寡孤獨及篤廢之人貧窮無親屬依倚不能自存所在官司應收養而不收養者杖六十若應給衣粮而官吏剋減者以監守自盜論、

○田宅

欺隱田粮凡欺隱田粮脫漏版籍者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田入官所隱稅粮依數徵納 謂日依數徵納謂如戶有田地二十畝每畝起科五升共該起科一石已隱三年不報官納粮者計所隱年分照數共徵三石之類故云依數徵納 ○若將田土移坵換

司內局時切勿添下 註 諸宮家都監以下及掖庭軍門領給時侵責本監所屬者入啓治罪 註 ○凡有責納於所管各司皆用帖文踏印署押遣者罷職下人以誤毁制書律論 承政院書吏司饔院庫城上等各司支供雜物捧上時人情価物濫懲作弊者勿論贓多少殘驛邊三年 ○補各陵園墓祭享時獻官以下無原職人盤纏題給

○解由原官吏遞代時所掌之物無欠者給解由 註 續外官解由自到任支計遞任以三百六十日爲限勿許公私頃未滿此限則只以文書傳掌 註 ○還上未捧者分數越秩 註 ○京納米布未準數者軍丁充

○戶典量田条 註 土豪欺隱結負而圖免其罪以奴名爲佃夫者勿論朝官杖一百徒三年 私量田時所管人書員指人之類橫斂民間者如花以侯饋責辨酒肉之類以隱結律論

段那易等則以高作下隱瞞粮額及詭寄田粮影射
差役並受寄者罪亦如之其田改正收科當差講曰那易
等則謂如戶有上等田地合科稅粮一斗却作下等
田畝報官作五升起科之類隱漏粮額者詭寄謂戶
有田粮詐報入他人戶避匿差役者並受詭寄之人
俱依上条欺隱田粮之罪科之其田改正收科當差
不在依數
徵納之限里長知而不擧與犯人同罪○其還鄉復
業人民丁力少而舊田多者聽從儘力耕種報官入
籍計田納粮當差若多餘占田而荒蕪者三畝至十
畝笞三十每十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其田入官若
丁力多而舊田少者告官於附近荒田內驗力撥付
耕種
檢踏災傷田粮○凡部內有水旱霜雹及蝗蝻爲害一應
災傷田粮有司官吏應准告而不卽受理申報檢踏

定未準額者多則拘解由少則越褫註○兩界濟州
人物未刷還者從多少或拘或越註○凡越褫毋過
七等諸司合計疊犯者從重施行犯三條加一等犯
四條又加一等毋過八等註內備荒穀未準捧者亦
以元還上未捧律施行
廣興倉軍資監官員計否侍掌後有
久縮者解由拘碍書員刑推定配
○兵船載粮原
○魚鹽原諸道漁箭鹽盆分等成籍藏於本曹本道本
邑漏籍者杖八十其利沒官私占魚
箭者同漁箭給貧民三年而遞○鹽盆遙隔諸
邑置鹽倉輸稅鹽換穀布補軍資註○收子當徵布
貸貿穀○諸道諸浦限滿船隻並和賣貿穀註○諸
○戶典量田条註改量時監
官等以起
道救荒鹽除救荒所需外
爲陳以陳爲起田形失宗
循私落漏用意妄冒者每
並貿穀○諸道諸邑諸浦

及本管上司不與委官覆踏者各杖八十若初覆檢
踏官吏不行親詣田所及雖詣田所不爲用心從實
檢踏止憑里長甲首朦朧供報中間以熟作荒以荒
作熟增減分數通同作弊瞞官害民者各杖一百罷
職役不敍若致枉有所徵免粮數計贓重者坐贓論
里長甲首各與同罪受財者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講曰謂檢踏官吏朦朧供報通同作弊瞞官害民本
係無災熟田不當蠲免却作荒田開報以致枉有所
免及本条被災荒田不當徵收却作熟田開報以致
枉有所徵計所枉徵免之數重於杖一百者坐贓論）
其檢踏官吏及里長甲首失於關防致有不實者計
田十畝以下免罪十畝以上至二十畝笞二十每二
十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講曰不實謂憑里甲人戶
以熟作荒以荒作熟朦朧
供報別無通同作弊瞞官害民情由止是失於關防
致有不實者計十畝以下免罪十畝以上至二十畝）

（一負笞一十至杖一百己
而止通計漏一結者杖一）
魚箭所出魚物薦新進上
（百流三千里士豪佃夫之
符同用奸者多論朝官一）
常貢外貿穀○每年貿穀
（体定罪　田之全庫落漏
省属公其各邑成册未端）
補軍資之數觀察使具錄
（必書解負人姓名退後叩
籌如有差錯依驗官落漏）
啓聞註續諸道魚箭漁船
（妄冒者律論無情者減等
論　部監官監官以士夫）
塩盆錄案收稅註橫侵疊
（擇差厭避者以
圖避差役律論）
徵者論罪（錄水箭網處定
另立標納稅于）
（該屬一處他處毋得豎徵違者差人監色杖一百定
配官員啓聞罷黜　漁場捉魚立船者外其他過去）
（舡场勿收稅違者自本官報營門嚴刑　與塩收稅
特本官及該鎮所屬侵漁海民者杖一百遠地定配）
（守令以制書有違律論　邊將從輕重決杖　投豪侵
漁塩漢者以豪強律論　與箭塩盆私出入案者毋）
（論新舊一併文周或有更出立案者或稱地
主基主私自捧稅者並以冒占公田律論）
○新宮
家塩盆魚箭只許一處而此外勿許折受註○江華
魚箭船隻塩盆專屬本府補軍餉註○司甕院漁夫

笞二十每二十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人戸將成熟田地移坵換段冒告災傷者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合納稅粮依數追徵入官

功臣田土凡功臣之家除撥賜公田外但有田土從管莊人盡數報官入籍納粮當差違者一畝至三畝杖六十每三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罪坐管莊之人其田入官所隱稅粮依數徵納若里長及有司官吏踏勘不實及知而不擧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講曰謂里長官吏不爲用心從實踏勘止憑管莊之報及通同作弊瞞官不擧者依上文一畝至三畝杖六十每三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其受財者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人賍贓倂

盜賣田宅凡盜賣換易及冒認若虛錢實契典賣及侵占他人田宅者田一畝屋一間以下笞五十每田五

及船錄案于該院收稅註內各色所在漁夫船勒令運穀者威脅收稅者守令罷職監色杖一百定配○漁夫凡二百名爲限而開頹不代定三名以上守令先罷後推監色杖一百定配

增○魚鹽船稅本曹錄案收稅之規及宮房折受並革罷移屬均役廳各樣稅納及凡諸擧行用均役事目

○各營邑鎭定稅外或有橫斂則論以贓律稱以貿易廉價勒取者與橫斂律同補搽艘時有加搽預搽之弊則帥邑拿勘三年禁錮

○外官供給原諸鎭將供給用衙祿田註續○外方各營鎭邑劃給需米有差註○使客支供米分大中小路劃給註○外官身死及遭喪者給喪需米有差註○

○戸典諸田條註○牧場內等堰冒稱牧外官迎送刷馬計道里定子位田全不納稅者杖一百徒三年其田屬公奉數註增○三南沿邑夫刷馬

畝屋三間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係官者各加
二等謂曰謂係官者田一畝屋一間以下杖七十每田五畝屋三間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若強占官民山場湖泊茶園蘆蕩及金銀銅錫鐵
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將互爭及他人田產妄
作己業朦朧投獻官豪勢要之人與者受者各杖一
百徒三年○田產及盜賣過田價并遞年所得花利
各還官給主○若功臣初犯免罪附過再犯住支俸
給一半三犯全不支給四犯與庶人同罪
任所置買田宅凡有司官吏不得於見任處所置買田
宅違者笞五十解任田宅入官
典買田宅凡典買田宅不稅契者笞五十仍追田宅價
錢一半入官不過割者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

常任田私自買賣有識者施以制書有違律無識價以米上下者以錢代給
者流配以補均廳米儲註
○戶典諸田条註土豪輩橫占賜與田○收稅原凡田每歲九月望
者杖一百徒三年守令不能禁戢者依元歷鄉吏不前守令審定年分等第註
餘禁制律論觀察使更審啓聞議政府
○同廩田条註驛位田買賣者擅賣賭地六曹同議更啓收稅註○
者與受並杖一百徒三年田地還屬該驛橫占馬位新加耕田全災傷田過半
田者杖一百徒三年災傷田因病未耕全陳田
○吏典雜令条守令於本邑有田十結壯奴十口者改
差增有田有奴不關吏治勿拘守令之濫率家眷者潛奸邑婢
者並摘發罷黜並聽佃夫狀告勸農官勸
農官親審八月望前告守

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田入官○若將已典賣與人田宅朦朧重復典賣者以所得價錢計贓准竊盜論免刺追價還主田宅從元典買主爲業若重復典買之人及牙保知情者與犯人同罪追價入官不知者不坐○其所典田宅園林碾磨等物年限已滿業主備價取贖若典主托故不肯放贖笞四十限外遞年所得花利追徵給主依價取贖其年限雖滿業主無力取贖者不拘此律

盜耕種官民田凡盜耕種他人田者一畝以下笞三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荒田減一等講曰謂盜耕他人戶下力所不及荒田一畝以下笞二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七十強者各加一等講曰謂用強侵種他人田地一畝以下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九十若用強占種他人戶下力所不及

令註守令踏勘打量註報觀察使觀察使飜案置簿後所報立案還授守令九月望前且數啓聞遣朝官憑考上項置簿及立案覆審啓定租稅註如有佃夫冒告災傷及當該吏勸農官書員通同妄冒者許人陳告一負各笞一十每一負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充軍其妄冒田給陳告人花利入官守令則十負以上罷黜其知情妄冒者追奪告身永不敍用○續田加耕田隨起收稅○海澤初年免稅次年半收○向化○戶典量田条註不下之人来其本土人三年免稅續每歲本書在遠暗錄已名於他人田地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視年之豊凶頒年分事目○同宮房田条註若以官房田土有革于各道遇災年則頒災名罷對山火請則勿施首倡民人刑配註守令踏勘灾寔陳起報

荒田一畝以下笞三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係官者各又加二等花利歸官主講曰謂如盜種他人熟田一畝以下笞三十係官者加二等笞五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盜種他人荒田一畝以下笞二十係官者加二等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九十其用強占種他人熟田一畝以下笞四十係官者加二等杖六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徒一年若用強占種他人荒田一畝以下笞三十係官者加二等笞五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故謂之各又加二等

○荒蕪田地凡里長部內已入籍納粮當役田地無故荒蕪及應課種桑麻之類而不種者俱以十分為率一分笞二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講曰謂如一里之內該管田地十頃荒蕪一頃謂之一分縣官各減二等長官為首佐職為從○人戶亦計荒蕪田地及不種桑麻之類以五分為率一分笞二十每一分加一等追徵合納稅粮還官應課種桑棗黃麻苧麻綿花藍靛紅花之類各隨鄉土所宜種植講曰謂如里長荒蕪一分笞二十二分笞三

○同田宅条註 其或預出立案不自起耕而憑藉擬奪者及以其立案私相買賣者依侵占田宅律論 註 堰畓官屯陳告官房者嚴刑一次絶島定配將同手本中官杖配

○戶典量田条註 陳田亦皆懸註無主處以無主懸錄無文籍僞稱己物懸主者杖一百遠地定配

○戶典給造家地条增 勿論空垈及圍田許民造家本主防塞抵毁者以制書有違律論 班戶之因此圖占民田討索貨賂不

觀察使觀察使巡審啓聞

註 敬差官都事 註 受抽栍

標記于戶曹 註 覆審考驗

註 磨勘啓聞本曹叩籌定

稅 各樣免稅復戶及流來災結一一查究如有任

自增加者以元典妄冒田結律論田結字號差錯者

杖一百災傷都目啓籌時用術差員依賂驗書員漏負律論郎廳以不應為律論

凡一結收田稅四斗 註 三手米二斗二升 註 ○ 每八結為一夫 註 佃夫中擇其饒實勤幹者定為戶首凡其八結應

十縣官減二等笞二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七十仍以長官為首佐貳官為從首領官吏俱不坐罪

棄毀器物稼穡等 ○凡棄毀人器物及毀伐樹木稼穡者計贓准竊盜論免刺官物加二等若遺失及誤毀官物者各減三等並驗數追償私物者償而不坐罪 講曰稼穡謂種之曰稼斂之曰穡官物加二等謂如棄毀人器物計贓一貫以下杖六十官物加二等杖八十若係遺失及誤毀官物者各於杖六十上減三等笞三十之類並驗數追償若係私物誤毀及遺失者陪償其物不坐罪 ○若毀人墳塋內碑碣石獸者杖八十毀人神主者杖九十若毀損人房屋垣墻之類者計合用修造雇工錢坐贓論各令修立官屋加二等誤毀者但令修立不坐罪 講曰官屋加二等謂於坐贓論上加二等不坐罪謂誤毀損他人及係官房屋之類但令修立還官主俱不坐罪

擅食田園瓜果 ○凡於他人田園擅食瓜果之類坐贓論

給賞錢首以侵占田宅律論 納之役使戶首收于結內

○戶典田宅條註 諸邑堤堰內外面多植雜木勿令決毀堤堰及裨補所林藪內伐木耕田者杖八十延利沒官

佃夫以納 戶首收捧時用大斗者嚴禁 土豪官屬輩以其所耕合錄民田自捧其稅加斂米豆於平民以充其數者劫奪民結勒捧役價者[illegible]

隣准計贓輕重論自杖至徒流監官書員輩假作虛戶負分徵民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守令不能發覺者論罪千里

土豪田稅不納者及防納者杖一百流三稅穀捧上時米色或不精或以白土沙雜者取色者監捧差使員及守令以制書有違律論鼓

○每年陳田起墾處一一開錄報本曹減半稅 註 起墾還陳者勿稅 如有奸偽混雜者該

守令監色以妄冒田結律論自首曾前雖以起為陳自首者 量陳還起處使田主免罪如有欺隱發覺則依災傷差錯例論

○妄冒以宲為災十負以上佃夫及面里任之符同者並杖一百流三千里監官色吏杖一百充軍差錯減縮米太五十石以上色吏加限年定配

棄毀者罪亦如之其擅將去及食係官田園瓜果若
官造酒食者加二等主守之人給與及知而不擧者
與同罪若主守私自將去者並以監守自盜論講曰坐贓
謂詐私食及棄毀他人田園內瓜果之類價直坐贓論加二等謂係官者於坐贓論上加二等科之
私借官車船凡監臨主守將係官車船店舍碾磨之類
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驗日追
雇賃錢入官若計雇賃錢重者各坐贓論加一等講曰
驗日計雇工錢重於笞五十各坐贓論謂如計贓四十貫該杖六十加一等杖七十之類

○婚姻

男女婚姻凡男女定婚之初若有疾殘老幼庶出過房
乞養者務要兩家明白通知各從所願寫立婚書依
禮聘嫁若許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謂先已知夫身疾殘老幼

用術減縮者滿十石依以實爲災十負之例論以陳爲起以災爲實五十負
以上失中官吏依以實爲災十負以上妄冒者論佃
夫分揀○守令之濫報災結而私用者勿限年禁錮
實結隱漏者限年並於本律外施行守令欺瞞營門災實混雜者監
司啓聞論罪敬差官都事循私不能摘發者同罪守令稱以文書磨勘後餘結私自區處者雖或補民
役或歸公用並以私用論實結隱漏者十結以上三年禁錮五十結以上五年一百結以上十年以上餘
結隱結許令自首自首邑並前官勿罪隱蔽而現露者並前官繩以本律私賣田結者毋論多小論以
贓律增敬差官都事踏驗年分之規本曹臨時稟定或
命道臣磨勘則當年八月本曹參考諸道農形狀以
相當年比摠啓下觀察使
秋審後分等啓聞註

○刑典禁制条已受婚書而
再許他人成婚者其主婚
者論罪離異

庶養之類而輒悔者笞五十雖無婚書但曾受聘財者亦是講曰但受聘財謂如受疋帛一尺以上者亦是其供設酒食所費雖多不同聘財之限○若再許他人未成婚者杖七十已成婚者杖八十後定娶者知情與同罪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女歸前夫前夫不願者倍追財禮給還其女仍從後夫男家悔者罪亦如之不追財禮講曰罪亦如之謂男家背約而輒悔再定他人不限已未成婚依上条女家輒悔律笞五十不追財禮女家聽其再許他人○其未成婚男女有犯姦盜者不用此律講曰謂如未成婚男女有犯盜者不追財禮女子有犯追還財禮不在輒悔再許之限故云不用此律○若為婚而女家妄冒者杖八十謂如女有殘疾却令姊妹妄冒相見後却以殘疾女成婚之類追還財禮男家妄冒者加一等謂如與親男定婚却與義男成婚又如男有殘疾却換弟兄妄冒相見後却以殘疾男成婚之類不追財禮未成婚者仍依原

漕轉原諸道漕稅倉註十一月一日始開翌年正月畢收稅當該官先期點檢船隻漕轉註內故令敗船盜用明白者全徵事涉疑似者徵三分之一敗船明白者勿徵受盜用人贈遺立證者以[illegible]論續諸道漕轉趁限發船上納忠清黃海道二月二十日以前發船三月初十日內上納全羅道三月十五日以前發船四月初十日內上納慶尚道三月二十五日以前發船五月十五日內上納發船過限則該守令奪告身差使員海運判官論罪限內發船而過限上納則監色沙格杖一百定配漕運田稅正月未出浦守令及船隻未及整齊判官並罷黜晚裝守令施以[illegible]配各倉該官員點閱領船註內漕運閱領最多邑守令啓罷色吏殘驛定屬三年漕復米不報道臣任自改色貸下者依儲置米擅貸律論公船粮料點閱載船而不用心檢察差使員罷黜各邑監官色吏同騎船領船監官必以捧上監官仍送若有尚充着每論無面有無守令罷黜座首杖一自定配監色不騎船代送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守令及推置不報差員並拿問定罪船隻一齊作綜漕船每運以三十隻作一綜到泊回發毋得先後違令者沙工刑推次去押領官以不應

定已成婚者離異講曰仍依原定謂如男女殘疾令弟兄姊妹妄冒相見未曾成婚者仍依原妄冒相見男女爲婚若妄冒相見男女先已妻許他人者不在此限○其應爲婚
者雖已納聘財期約未至而男家強娶及期約已至
而女家故違期者並笞五十○若早幼或仕宦或買
賣在外其祖父母父母及伯叔父母姑兄姊後爲定
婚而卑幼自娶妻已成婚者仍舊爲婚未成婚者從
尊長所定違者杖八十
典雇妻妾凡將妻妾受財典雇與人爲妻妾者杖八十○
典雇女者杖六十婦女不坐○若將妻妾妄作姊妹
嫁人者杖一百妻妾杖八十○知而典娶者各與同
罪並離異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講曰並離異者謂將妻妾典雇與人若妄作姊妹嫁人及知而典娶者兩離之婦女歸宗

爲律論現點於元山及安興逢點於元山差員又到泊安興逢點於余使如無兩處逢點帖文雖無事到京監色沙格等從一百遠地定配差使員拿問定罪守令論罪此指三南海路漕轉元山差使員不能檢飭不待順風日暮發船致有安興敗沒之患則差使員拿問定罪沿邑
護送註到京江即時本曹堂上郎官親往點檢註○
諸邑不屬于漕倉者田稅並以地土船直納京倉京江
富漢稱以都沙工遠手下去三南圖囑各邑先受稅米以其船價買船雇人其餘換錢由陸上來者隨其
現發都沙工集示江邊其守令從重論罪○田稅裝載後私自換船盤色沙格依故敗船罪殺一
刑典禁制条自賣其身者詳論宗載以一千石爲限註
以賣妻律論買者同罪視其道里遠近每四五邑
定一差使員所管邑稅穀
點閱分載發船月日先報本曹註曰子相左則當該差使員論以報上不
以宗之律上納逾限監色同騎等事並同漕船註內京畿田稅大同

妻妾失序凡以妻爲妾者杖一百妻在以妾爲妻者杖九十並改正○若有妻更娶妻者亦杖九十離異其民年四十以上無子者方聽娶妾違者笞四十

逐婚嫁女凡逐婚嫁女或再招婚者杖一百其女不坐男家知而娶者同罪不知者亦不坐其女斷付前夫出居完娶

居喪嫁娶凡居父母及夫喪而身自嫁娶者杖一百若男子居喪娶妾妻女嫁人爲妾者各減二等若命婦夫亡再嫁者罪亦如之追奪並離異謂曰妻女嫁人爲妾謂係人之妻若女居父母及夫喪而嫁人爲妾者各減二等謂減身自嫁娶杖一百之罪減二等止杖八十罪亦如之謂命婦夫亡喪服已備而嫁人爲妻者杖一百爲妾者杖八十若妾居家長喪而身自嫁娶者律雖無文終有斬衰之服合依本律減二等杖八十離異知而共爲婚姻者各減五

未陸運自納邑守令趁期領民納京倉托故不來及不爲畢納者以制書有違律論增陸運稅穀歲前不畢納守令本曹草記論罪○漕船添載私穀者屬公漕卒時及物主杖一百流三千里不能檢擧押領差使員拿問定罪凡上納船同增漕船數十石添載者禁錮三年百石添載者禁錮五年私物添載者毋論多少當該守令及差使員限十年禁錮晩時裝發若過數十日禁錮三年過一朔禁錮十年非漕船則並給船價註內減給船價以致穀物欠縮者該守令罷職該邑色吏庫子之徵索人情者債主之奪取船價者並杖一百定配○凡漕運船致敗地方官聞即不許昏夜親往擲奸拯出致敗後二月內不親往者代送鄕所者嚴選敗色不肯盡數拯出任其浦民倫食者並拿問定罪浦民見敗船而不即奔告本官者嚴刑守令常時不能檢飭之罪以不應爲律論致敗處地方官相距稍遠則指路船先馳告近處邊將邊將一一拯出如或不即拯出該邊將拿問定罪其未拯之數該船監色沙格等嚴刑徵捧嚴刑十次過三年後移送原籍官穀物劾期徵捧雖瘐死獄中無可捧之執者並限已身絕島爲奴○事涉疑似者身死後免徵故敗者監色船主沙工

等不知者不坐若居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喪而嫁娶者杖八十妾不坐〔講曰各減五等謂如男子居父母喪而嫁爲妻妾及知婦女居夫及父母之喪而娶爲妻妾者各於正犯人所得杖一百及八十之罪上減五等科之妾不坐謂居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喪而娶妾及妻女嫁人爲妾者俱不坐罪〕若居父母舅姑及夫喪而與應嫁娶人主婚者杖八十○其夫喪服滿願守志非女之祖父母父母而強嫁之者杖八十期親強嫁者減二等婦人不坐追歸前夫之家聽從守志娶者亦不坐追還財禮

父母囚禁嫁娶凡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而子孫嫁娶者杖八十爲妾者減二等其奉祖父母父母命而嫁女娶妻者不坐亦不得筵宴〔講曰其祖父母父母犯流罪以下被禁而子孫嫁娶者不坐亦不得筵宴爲妾者減二等謂男子娶妾及妻女嫁人爲妾者杖六十〕

並梟示〔格軍限已身絶島爲奴米太一一徵捧處敗船過三隻以上該地方守令拿任學校〕一〔百定配故敗時非沿人而徒同者一体梟示〕和水者梟示〔和水現發則首倡者梟示一船人並嚴刑和水知情者捉邊定配老弱限三年定配和水穀捧上倉官於穀物所在邑勿限年定配增和水在於疑信之間則犯者嚴刑定配〕偷取十石以上者梟示〔五石以上杖一百流三千里五石以下杖一百〕斛欠者領船人沙格逐名均徵註納倉時盜色沙格故爲延拖奸者重論〔其不入倉十石以上杖一百定配二十石以上絶島定配〕○押領差使員五十隻以上不敗到泊者論賞註三隻以上致敗者論罪〔三隻以上杖八十六隻以上杖八十降資八隻以上罷黜十五隻以上並海運判官罷黜押領差使員及海運判官等廢惮水路自濟〕〔上來以致斛欠百石以上者罷黜〕○水站船七年改槊十四年新造

漕船十年改槊二十年新造註〔內漕船上京回還時假稱致敗出立旨任自斥賣者船隻生徵以一罪論補站船考其改槊新造之限受価而不爲改備者兩差員拿問嚴勘船格重〕

同姓爲婚凡同姓爲婚者各杖六十離異

尊卑爲婚凡外姻有服尊屬卑幼共爲婚姻及娶同母異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各以姦論講曰外姻有服尊屬卑幼者謂外祖及妻之父母有服之親而與已或尊屬(姦)或卑幼若作婚姻者是名尊卑共爲婚姻各以姦論謂各以親屬相及和姦律科之○其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及姨若堂姨母之姑堂姑已之堂姨及再從姨堂外甥女若女壻及子孫婦之姊妹並不得爲婚姻違者各杖一百講曰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於身無服乃是父母緦麻以身等之是爲尊屬故不合娶及姨又是父母小功尊若堂姨雖於父母無服亦是尊屬母之姑堂姑並是母之小功以上尊若已之堂姨及再從姨攄身雖無服並是尊屬若堂外甥女又係堂姊妹之所生者女壻及子孫婦之姊妹於身雖並無服攄理不可爲婚並爲尊卑混亂人倫失序違此爲婚者各杖一百並離之○若娶已之姑舅兩姨姊妹者杖八十○並離異

絕

增漕船依原工典五年改槊十年新造地土船烙印邑弊長廣尺數錯誤者船主刑推定配○諸道漕站運外山郡作木沿邑價船註內漢偸食國穀故敗者船主貸一律限犯黑點山島爲奴裝載時不到海倉守令施以制書有違律限五年禁錮徵索官吏不飭守令以不應爲律論三年禁錮田稅大同軍保米同載一船者先納本曹從後始納他衙門犯者監色沙格從重勘罪守令草記論罪船價條上納前先自犯手則不飭守令依反作律施以五年禁錮鄉色以國穀偸竊律論補漕米裝載時替役保軍負米者守令准擅調軍丁律不摘發道臣以違令論

○稅貢原凡收稅貢之物限翌年六月上納註祭享進上及節物並趁時續諸道貢物今作米布上納註擇坊民定爲主人優定其價使之預備以供而以本色上納者趁時奉常寺所納稅貢過限守令降資通訓以下以制書有違律論

○雜稅原錄工匠等第及坐賈公廨之數歲於本曹工

娶親屬妻妾 凡娶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杖一百若娶緦麻親之妻及舅甥妻各杖六十徒一年小功以上各以姦論其曾被出及已改嫁而娶為妻妾者各杖八十 講曰謂同宗無服若緦麻及舅甥功以上妻此等或被出或夫亡改嫁他人即於前夫義絶若奸者依律止是凡奸故於嫁娶亦同凡奸之坐杖八十 ○若收父祖妾及伯叔母者各斬若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者各絞 講曰假有父祖妾若伯叔母及兄弟妻其曾被出及已改嫁而娶為妻者未知若為科斷 講曰娶此等者雖曰悖理亂倫俱被出改嫁已於前夫義絶況本条續於其曾被出之後而以若字會之是知此等被出及改嫁而娶為妻妾者擬律亦杖八十 ○妾各減二等 講曰謂自娶同宗無服以下及弟亡收弟婦以上若係妾者各於本罪上減二等若小功以上姦論其相姦本律妾減一等即是通減三等若父祖妾不在減等之限 ○若娶同宗緦麻以上姑姪姊妹者亦各以姦論 ○並離異

曹本道本邑收稅 註 ○行商給路引收稅 註 ○孤島草島釣魚倭船收稅 註 貿布 註 續 諸道産銀處設店收稅 私採銀者限已身島配 勿論本曹各軍門及外方各營各邑如有不稟 朝廷新設銀店者道臣以上罷職守令以下拿問 各道銀店有奬於民者罷之補銀銅非度支關文任其開店者稱以者邑托公私採則道臣施以制書有違律地方官定配又三年禁錮自本道啓案狀聞該衙門堂上亦施例書有違律匿不以聞則道臣同罪 ○板商必受本曹及歸厚帖文公私棺材之來泊京江者歸厚署什一收稅修粧板松板之不合棺材者本曹什一收稅 註 ○蔘商下去江界時本曹給黃帖收稅 註 內無帖文入柵者以潛商律論元卜駄屬公 關西監營及熙川雲山神光等嶺底要路考驗帖文後許入雖一角蔘若無帖文而私貿者與受俱以潛商論 産蔘邑守令或有境內潛商而不自發覺因他現露則從重勘斷不知而不能禁者以不察罪論 關東各邑則進上蔘商外他道人貿蔘者一切嚴禁現捉者自本道杖一百定配 蔘商爲被

娶部民婦女爲妻妾○府州縣親民官任內娶部民婦女爲妻妾者杖八十若監臨官娶爲事人妻妾及女爲妻妾者杖一百女家並同罪妻妾仍兩離之女給親財禮入官強娶者各加二等女家不坐不追財禮若爲子孫弟姪家人娶者罪亦如之男女不坐 講曰爲事人謂人有事而求監臨官司曲法判事娶其妻妾及女者女家並同罪謂部民與親民官同杖八十爲事人與監臨官同杖一百兩離之謂親民官及監臨官若爲事人皆不得爲妻妾著令婦女歸宗各加二等謂強娶部民婦女杖一百強娶爲事人妻妾及女杖七十徒一年半罪亦如之謂爲子孫弟姪家人娶部民婦女若娶爲事人妻妾及女并強娶者親民官監臨官女家各如上条之罪

娶逃走婦女○凡娶犯罪逃走婦女爲妻妾知情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離異不知者不坐若無夫會赦免罪者不離 講曰知情謂知係犯罪逃亡婦女而娶爲妻妾者若犯流罪以下並與同科犯死罪

執倭館而下去者東萊府準本曺公文什一收稅 無公文潛商者盡數屬公訓別同情者亦准法勘斷蔘商落漏於成冊者成冊後規避者私自防納者並限己身邊遠定配附蔘造蔘之類隨其現發屬公一依造銀錢律處斷 ○外方巫女錄案收稅 註

○國幣原國幣通用布楮貨 註 續國幣用銅錢 註

○奬勸原力業特異者 如農桑種植畜牧之類 每歲抄本曺錄啓

奬勸

○備荒原諸鎭令當番水軍煮鹽採海菜具數報觀察使 註 ○遇極凶則別遣御史監賑 註 增各道賑穀願納人五十石以上錄啓五十石以下自本道施賞○守令之稱以補賑箕斂權利虛張數爻者令該道臣查啓以報上不以宲律論

而知情娶者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仍離之其不知情者雖不坐罪亦當離異若娶犯罪逃亡無夫婦女又經會赦免罪者不離異聽爲妻妾

強占良家妻女凡豪勢之人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爲妻
妾者絞婦女給親配與子孫弟姪家人者罪亦如之
男女不坐

娶樂人爲妻妾凡官吏娶樂人爲妻妾者杖六十並離
異若官員子孫娶者罪亦如之附過俟廕襲之日降
一等於邊遠敍用其在洪武元年已前娶者勿論

僧道娶妻凡僧道娶妻妾者杖八十還俗女家同罪離
異寺觀住持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僧道假託
親屬或僮僕爲名求娶而僧道自占者以姦論講曰謂以
僧道犯姦条內科之

〇買賣限原田地家舍買賣限十五日勿改並於百日
內告官受立案奴婢牛馬則限五日勿改續奴婢買
賣後逃亡者二周年定限過限則勿許還退〇田地
家舍買賣雖十五日限內呈狀而過三十日不訟
者勿聽註〇凡官家買田土時憑查虛實明白然後
〇刑典禁制条增巫女率畜許令買賣註驛馬買賣
者勿論三司與他司所屬以三朔爲限註〇退賭地
並刑配買賣以十年爲限註

〇徵債原凡受稅貢米耗而不準納者受金銀器皿不
納者故令敗船者負公私宿債者雖身死有妻子財
產者許徵〇凡負私債有具證筆文記者許徵過一
年不告官者勿聽續國庫虧欠盜用一應推徵之物

良賤爲婚姻凡家長與奴娶良人女爲妻者杖八十女家減一等不知者不坐其奴自娶者罪亦如之家長知情者減二等因而入籍爲婢者杖一百講曰謂家長與奴娶良人爲妻因而入籍爲婢或奴自娶家長知情因而入籍爲婢家長杖一百奴止得杖八十之罪若奴自娶家長不知情而入籍爲婢者奴杖一百家長不坐若妄以奴婢爲良人而與良人爲夫妻者杖九十各離異改正

蒙古色目人婚姻凡蒙古色目人聽與中國人爲婚姻務要兩相情願不許本類自相嫁娶違者杖八十男女入官爲奴其中國人不願與回回欽察爲婚姻者聽從本類自相嫁娶不在禁限講曰若蒙古與色目人亦聽互相嫁娶

出妻凡妻無應出及義絶之狀而出之者杖八十雖犯七出有三不去而出之者減二等追還完聚講曰應出謂犯

及未收田稅貢物京則漢城府外則諸邑行移督徵過期年不徵則官員推覈降一階其不納者[illegible][illegible]衙則收告身衙前庫子則依律論罪限畢納囚徵○典守穀物虧欠者有他穀剩餘推移準計註○凡身死人米耗布貨雜物虧欠者免徵註○公私負債者親父子外兄弟及一族止接人一切勿侵註內負公債者論罪特當初受賂出給監色減犯人一等論商譯之貸用公債者一切禁斷增多者計贓以外方色吏論盜國穀律論○凡徵債勿論公私過十二者杖八十徒二年以穀給債以錢捧利者許負債者發告犯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貨屬公私與甲利者杖一百定配雖十年只徵一年利逾越者杖一百○徵私債者或代捧田土或以其子女勒爲奴婢者杖一百定配其田土子女推還給債而以退賭地典當田土過限後仍執不還者依私債代捧田畓律論○私債成文諺文及無證筆者勿聽

七出者一曰無子二曰淫泆三曰不事舅姑四曰多言五曰竊盜六曰妬忌七曰惡疾義絶謂如夫妻之祖父母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姑姊妹自相殺者及夫毆妻至折傷以上妻罵毆夫之類若無此類而輒出之者杖八十有三不去者謂一曰與更舅姑三年喪二曰娶時貧賤後富貴三曰有所取無所歸雖犯應出義絶有三不去而出之者杖六十追還完聚其犯惡疾及奸者雖有三不去之狀據理當在出限

○若犯義絶應離而不離者亦杖八十若夫妻不相和諧而兩願離者不坐○若妻背夫在逃者杖一百從夫嫁賣因而改嫁者絞其因夫逃亾三年之內不告官司而逃去者杖八十擅改嫁者杖一百妾各減二等(註曰妾各減二等謂妾背夫在逃杖八十因而 / 改嫁者杖一百徒三年其因夫逃亾三年之內不告官司而逃去者杖 / 六十擅改嫁者杖八十)○若婢背家長在逃者杖八十(奴逃者 / 罪亦同)因而改嫁者給還家長○窩主及知情娶者各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者俱不坐○若有

○進獻原進獻馬不足則貿易註○進獻及進上細布不足則貿易註○進獻席子人蔘貂皮水獺皮等物觀察使看品監封雖於其年內畢上納註○司䆃寺供上粳米守令精擇封裹上納註

○徭賦原凡田八結出一夫一歲不過役六日若路遠六日以上則准減翌年之役若歲再役則須啓乃行守令不均調發領役官逗留過限者依律科罪註○諸邑田稅米豆先納內資內贍禮賓司䆃寺豐儲廣興倉脂格署養賢庫等各司充數以餘米豆分納軍資三監註○京畿諸邑民田穀草生草於司僕寺典牲署司畜署瓦署本曹分定日次上納註○田稅紬綿苧正布准升數兩端織以青絲其長三十五尺納

期親以上尊長主婚改嫁者罪坐主婚妻妾止得在逃之罪講曰妻妾止得在逃之罪者謂不坐因而改嫁及擅改嫁之罪止以在逃本罪科之如妻背夫在逃合杖一百妾杖八十若妻因夫逃亡三年之內不告官司而逃去杖八十妾杖六十餘親主婚者餘親謂期親卑幼及大功以下尊長卑幼主婚改嫁者事由主婚主婚為首男女為從事由男女男女為首主婚為從至死者主婚人並減一等杖一百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凡嫁娶違律若由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及外祖父母主婚者獨坐主婚講曰獨坐主婚者為其奉尊長之命嫁娶故男女不坐餘親主婚者餘親謂期親卑幼及大功以下尊長卑幼主婚改嫁者事由主婚主婚為首男女為從事由男女男女為首主婚為從至死者主婚人並減一等

○其男女被主婚人威逼事不由己若男年二十歲

尚衣院濟用監廣興倉註○諸邑楮莞漆以培養所出納貢註○外居奴婢除遜上雜故外年十六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並收貢皆納司贍寺註續都民出役用坊役事目註○凡身役最重者蠲田賦外雜徭註○凡給復非關由本曹宣惠廳則勿施註○京畿江原道湖西湖南嶺南行大同法凡京司一應貢物之載於貢案而分定於五道者五道各營邑所需之出自民役者皆作米註通水田旱田每一結收米十二斗註山郡作木註米則可食米木則正五升註內增稅大同作木邑防納受囑該郎徒配守令五年禁錮宣惠廳許京司貢物価一年應下之數知委各該道輸納本廳註內田稅大同或作木上納時守令捧錢而以木換納者以貪污律論禁錮終身分等出給於貢人註又許各

以下及在室之女亦獨坐主婚男女俱不坐 講曰男女被主婚之人以威力脅逼違律而嫁娶者謂其事不由己雖年二十以上之男及夫亡之婦俱不坐罪獨坐主婚之人若男年二十以下及在室之女雖不被尊長威逼而違律爲婚亦獨坐主婚男女勿論 ○未成婚者各減已成婚罪五等 講曰未成婚者謂違律爲婚當条合得罪名若定而未成婚者減已成婚罪五等謂如娶同宗無服之親爲婚者合杖一百定而未成婚者即笞五十之類謂之各減五等 ○若媒人知情者各減犯人罪一等不知者不坐 講曰謂如媒人若知娶同宗無服親之情已成婚者減犯人一等杖九十未成婚者笞四十之類故謂之各減犯人一等 其違律爲婚各條稱離異改正者雖會赦猶離異改正離異者婦女並歸宗 ○財禮若娶者知情則追入官不知者則追還主

○倉庫 一

鈔法凡印造寶鈔與洪武大中通寶及歷代銅錢相兼

營邑一年應下之數而隨其多寡劃給 註 其餘米則儲置于各其官以爲不時公用之需 註 內儲置米與戰兵船儲置自別切勿糶糴犯用者徒三年又七年禁錮未捧十石以上決杖百石以上徒三年擅貸擅分與五十石以上徒二年定配又五年禁錮十石以上徒一年定配又三年禁錮十石以下並勿論道臣擅使各邑貸下者准考儲置米代捧者以侵償律論贓錄者徒配又限充補前禁錮私自私賣翻轉充補者雖或遲藉賙賑一切論以贓律 山陵及詔使外一切徭役更不煩民 註 ○海西行詳定法倣大同之規每結收米十五斗 註 以爲各其營邑一年之需進上價米 註 納宣惠廳貢物價米 註 納本書亦儲置其餘米 註 ○咸鏡道正田續田賦麻布田米以爲京司貢物價及進上物種貿易之價 註 而貢物價上納各該司者並以麻布 註 又正田賦米豆雜物以爲各其營邑公需 註 ○各司公賤

行使其民間買賣諸物及茶鹽商税諸色課程並聽收受違者杖一百○若諸人將寶鈔赴倉場庫務折納諸色課程中買鹽貨及各衙門起解贓罰須要於鈔背用使姓名私記以憑稽考若有不行用心辨驗收受偽鈔及挑剜補輳鈔貫在內者經手之人杖一百倍追所納鈔貫謂誤收偽鈔並挑剜補輳鈔一貫倍追完鈔二貫偽挑鈔貫燒毀其民間關市交易亦許用使私記若有不行仔細辨驗誤相行使者杖一百倍追鈔貫止問見使之人若知情行使者並依本律謂曰知情行使者並依本律謂明知偽造之情符同行使者斬若知挑剜補輳以真作偽之情而符同行使者杖一百徒三年

錢法凡錢法設立寶源等局鼓鑄洪武通寶銅錢與大中通寶及歷代銅錢相兼行使折二當三當五當七

之貢身布者奴一疋半婢一疋註○凡上納布木兩端踏印信及邑號註內用奸者准詐贓律論薄布者減等論唐綿所織則該守令勘以不勸農桑之罪軍布錢木間從民願收捧上納或捧錢而年利換木上納者守令一依田稅律論各邑軍布米收歲末抄計多者拿問論罪

○雜令原守令以數內屯田私與人或相換者論罪○田稅收納時貢吏侵漁納者或高重斗量或與納戶符同先於本家暗收到漕轉所以餘剩充數者許人陳告重論告者以犯人財產給賞監納官不能制吏之恣行者論罪○漕轉所近處與販人一禁犯者所持物沒官許接者守令不檢擧者論罪○寺田稅高重收納者許佃夫告司憲府治罪其濫收物還主元田稅沒官○外貢陳省呈本曹本曹錄其呈日及物

依數准筭民間金銀米麥布帛諸物價錢並依時直
聽從民便若阻滯不即行使者杖六十○其軍民之
家除鏡子軍器及寺觀庵院鍾磬鐃鈸外其餘應有
廢銅並聽赴官中賣每斤給價銅錢一百五十文若
私相買賣及收匿在家不赴官中賣者各笞四十

收粮違限凡收夏稅於五月十五日開倉七月終齊足
秋粮十月初一日開倉十二月終齊足如早收去處
預先收受者不拘此律若夏稅違限至八月終秋粮
違限至次年正月終不足者其提調部粮官吏典分
催里長欠粮人戶各以十分為率一分不足者杖六
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受財者計贓以枉法
從重論若違限一年之上不足者人戶里長杖一百

名數照訖付諸司諸司官員親自受去其貢物收納
明文監封呈本曹本曹憑考置簿給貢吏○諸邑貢
吏以有知識者擇定錄稅貢數及所納司名發程日
時貢吏姓名于陳省呈本曹本曹考程途遠近不及
限上來者論罪諸司陳省到付後私通主人謀利與
販不即納者依律重論並主人分徵○諸司外貢收
納時該用紙監察親監收納給付其司官員濫收者
守令濫收民間上納者並依律論罪註○凡人口生
產物故之數違法為僧原籍還差之數諸道牧場故
失遺失馬牛之數京漢城府外觀察使每歲抄啓聞
續倭料米公作米木犯手者守令論以贓律過期不納守令
營門決杖色吏杖一百定配○倭供米手標受出而穀物不盡入送者監色及同參犯人等館門梟示

遷徙提調部粮官典處絞講曰謂如夏税違至八月終秋粮違至次年正月終不足者提調部粮官吏典以一縣該徵之數約為十分里長以一里該徵之數約為十分人戸以本戸該徵之數約為十分若有一分不足者杖六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違至一年之上但有不足者人戸里長杖一百遷徙提調部粮官吏典處絞

多收税粮斛面○凡各倉收受税粮聽令納戸親自行槩平斛交收作數支銷依令准除折耗講曰依令准除折耗謂如收過粮米每石一年准折一升八年准折八升至九年不得准除若倉官斗級不令納戸行槩跌斛淋尖多收斛面者杖六十若以附餘粮數計贓重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提調官吏知而不擧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講曰若計附餘數之贓重於杖六十之罪者坐贓論亦罪止杖一百

隱匿費用税粮課物○凡送本戸應納税粮課物及應入

每年倭料米加減之數歲末會槩報本曺如不足則當年劃給時充給有餘數則當年劃給中計減其濫報者都會官及本府該吏杖一百定配公作米和水下納者以田税和水律論增○方物布子内外面各異麄造者其監納官推考罷黜其納布入以制書有違律論監納後潛換者杖一百徒三年納布入厰憚精擇故為延拖不納者杖八十○田税到倉有先後色吏視賂有無致令後到先納先到久留者計贓論罪屬殘驛吏物件没官不檢擧監納官亦依律論○公用紙地禁濫厚者各司不遵法禁者推考罷職○外貢上納時各司私主人及本官京主人等侵漁貢吏作弊者杖一百尤甚者杖一百徒三年貢吏不即親呈陳者亦重論○別例加定貢物各司勿收該用作紙○各司科外侵責貢人者隨見論罷註○國用物件外各司私貿易一

刑典贓盜条各邑上納綿

切禁斷註○内需司典守

官之物而隱匿費用不納或詐作損失欺罔官司者並計所虧欠物數准竊盜論免刺其部運官吏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講曰謂如起運本戶應納稅粮等物或有隱匿費用不納却詐作被盜賊水火之類欺罔官府者並計所虧欠物數准竊盜論罪其部運官吏明知納戶隱匿費用符同欺妄官府別無受贓情由者並與納戶一体科罪不知者不坐

攬納稅粮凡攬納稅粮者杖六十著落赴倉納足再於犯人名下追罰一半入官講曰謂如原攬一百石著落依數納足再於攬納之人名下追罰五十石之類○若監臨主守攬納者加罪二等○其小戶畸零米麥因便輳數於納粮人戶處附納者勿論

虛出通關硃鈔凡倉庫收受一應係官錢粮等物不足而監臨主守通同有司提調官吏虛出通關者計所

布麻布各五同以上詐欺偸取者斬○上納綿布錢文接置該司書吏之家者該吏以監守自盜律論色吏與年利輩符偸竊者移送捕盜廳定限督捧後移本曹照律處置過限終不納者蕩滌以計贓律論若守令知情成送兩件陳省者拿問定罪

奴等依憑取利民閒牛馬田地財産濫奪抑買者許人陳告囚禁轉啓以制書有違律論內需司官員通同作奬者降犯人罪一等論守令不檢舉者罷黜註

諸道各牧場故失牛隻依馬匹例徵綿布補軍資註

○各司貢物各道驛馬三名日進上馬私自防納者論以贓律京外該官員許施者並減一等論○凡官庫錢穀京外官料理為名那移防納者依那移出納律論○中外遊手輩以不當折受處陳告諸官家各衙門仍差別將而受去啓下公事傳食列邑操切殘民者杖一百徒

虛出之数併贓皆以監守自盜論講曰併贓論謂如十人共虛出通關一紙該鈔四十貫其十人俱得監守自盜四十貫之罪故謂之併贓○若委官盤點錢粮數不足符同申報足備者罪亦如之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講曰罪亦如之謂如上文併贓以監守自盜之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監守不收本色折收財物虛出硃鈔者亦以監守自盜論納户知情減二等免刺原與之贓入官不知者不坐其贓還主○同僚知而不擧者與犯人同罪不知及不同署文案者不坐

附餘錢粮私下補數凡各衙門及倉庫但有附餘錢粮須要盡數報官明白正收作数若監臨主守將增出錢粮私下銷補別項事故虧折之数瞞官作弊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若内府承運庫收受金帛當

三年增無論内閣玉堂春坊及各司刊印書冊分定各道時必稟旨刋進後以備置米會減違禁者該道監司該廳堂上論罪○新廛新契非稟請蒙允毋得許設違禁判堂以制書有違律論註

日交割未完者許令附簿寄庫若有餘剩之物本庫
明白立案正收開申戶部作數若朦朧擅將金帛等
物出外者斬守門官失於盤獲搜檢者杖一百
私借錢粮凡監臨主守將係官錢粮等物私自借用或
轉借與人者雖有文字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其非
監守之人借者以常人盜倉庫錢粮論○若將自己
物件抵換官物者罪亦如之
私借官物凡監臨主守將係官什物衣服氊褥翫玩之
類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過十
日各坐贓論減二等若有損失者依毁失官物律坐
罪追陪
那移出納凡各衙門收支錢粮等物已有文案勘合若

禮典　修擧五禮
无墜舊典
諸科原三年一試前秋初試春初覆試殿試文科則
通訓以下註生員進士則通德以下許赴註○罪犯
永不叙用者贓吏之子再嫁失行婦女之子孫及庶
孼子孫勿許赴文科生員進士試非居本道者朝士
見在職者勿許赴鄉試註○試場置二三所擧子與
試官應相避者赴他所父赴覆試者子避註○陰陽
科天文學則本學生徒外勿許赴○文科十年一重
試堂下官許赴試續式年註增廣註並設文武科及
生員進士雜科而別試註庭試謁聖試春塘坮試則
戶典倉庫条註分還上傾庫給者勿　只設文武科註○式年及

監臨主守不正收正支那移出納還充官用者並許
贓准監守自盜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免刺講曰並計
贓謂如十人共那移出納米二十石各計每人二石之罪科之○若不給半印勘合
擅出權帖或給勘合不立文案放支及倉庫不候勘
合或已奉勘合不附簿放支者罪亦如之講曰謂亦計各人之
贓准監守自盜論○其出征鎮守軍馬經過去處行粮草料
明立文案即時應付具數開申合干上司准除不在
擅支之限違者杖六十
庫秤雇役侵欺凡倉庫務場局院庫秤斗級若雇役之
人侵欺借貸移易係官錢粮並以監守自盜論若雇
主同情分受贓物者罪亦如之其知情不曾分贓而
符同申報瞞官及不首告者減一等罪止杖一百不

限年定配折半留庫中半分者限三年次配其外勿增廣別試初試時各道守
論石數並奪告身戰兵船儲置米每年糶糴而嶺南令赴舉者並赴京試○式
折半湖南百石留庫違者依還上傾庫律論年講經所書冊名及謹封
等字刻鑄印給○居齋儒生圓點註泮製則準五十
點館試則準三百點者許赴註內準點儒生試取命下而未準點者冒赴入
格則啓禀投去論入格與否並以科場闌入律論○凡易書試券或有疑誤
處不得已考準則必於帳外臺官之前取見註內曾朱草用
奸者流三千里○庭試殿試凡恩賜直赴者並許赴註○雖
謁聖春塘臺親臨之科父子毋得同赴○謁聖春塘
台拆榜前勿拆合考見落試券○庭試初試則殿試
前十日內擇定註○文臣重試臺諫及奪告身人員
並許赴註○大小科初試者在喪人朞服未葬人父

知者不坐 講曰以監守自盜論謂不分首從併贓論罪
冒支官粮凡管軍官吏總旗小旗冒支軍粮入已者計
贓准竊盜論免刺 講曰計贓謂計各人所得冒支之贓准竊盜之罪科之是也
錢粮互相覺察凡倉庫務場官吏攢攔庫子斗級皆得
互相覺察若知侵欺盜用借貸係官錢粮已出倉庫
匿而不擧及故縱者並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
等罪止杖一百○若官吏虛立文案那移出納及虛
出通關其斗級庫子攔頭不覺者不坐
倉庫不覺被盜凡有人從倉庫中出守把之人不搜檢
者笞二十○不搜檢以致盜物出倉庫而不覺者減
盜罪二等若夜直更之人不覺盜者減三等倉庫直
宿官攢斗級庫子不覺盜者減五等並罪止杖一百

子俱糸人並許陳試 註内詐稱服制冒出公文者限十年停擧公文成給官員罷職
○凡大小科試券令四館打印 註内紙厚發覺者儒生停擧券打印官以違
違令論 ○大小科場文字中語及色目或用奇僻之語
者勿取○凡大小科初試謁聖春塘臺泮製之日三
醫司祿官生徒及各司吏胥聚會點考于備邊司 註
○文臣庭試外任未赴者及未分館人員並許赴○
儒生殿講無論京儒鄕儒以時居館學者書入毋得
臨時換名○凡節製或並試方外儒生或只取泮儒
刑典捕盜条有錢穀各司 稟旨施行 註○陞補學製
晝夜直官員不謹被盜者 公都會當年內不得畢試
罷職旋即捕獲免罪 隱蔽不告 者勿施 註○凡外方科試
者罷職指捕人依捕強盜例論賞 儒生必以入籍者許赴 不入

故縱者各與盜同罪若被強盜者勿論講曰並罪止杖一百謂守把直更直宿官攢人等俱不得過杖一百

守支錢粮及擅開官封凡倉庫官攢斗級庫子役滿得〇代所收錢粮官物並令守支盡絶若無短少方許給由其有應合相沿交割之物聽提調官吏監臨盤點見數不得指廒指庫交割違者各杖一百講曰指廒指庫謂不行盤點指稱某廒若干石之類〇若官物有印封記其主典不請原〇封官司而擅開者杖六十

出納官物有違凡倉庫出納官物當出陳物而出新物應受上物而受下物之類及有司和雇和買不即給價若給價有增減不實者計所虧欠及多餘之價坐贓論〇若應給俸祿未及期而預給者罪亦如之〇

原籍冒受公文者本邑守令及許赴部會官入門官罷職儒生則限三年停舉京儒之冒赴鄉試者同律

〇科場應赴人無照訖號佩者停舉註內照訖代講入限己身充定水軍〇舉子錄名可疑現發者京在所註當部官員四館並罷黜犯者充定水軍註〇庶孽許通納米赴舉之規永為革除註〇凡科場挾冊人被捉則註捜挾官行首掌務官並罷職註〇試場禁亂官以義禁府都事差定禁亂官入門官令下人潛給儒生書冊者罷職〇中外大小科場借述代述者帶率隨從者不錄名闌入者符同易書者首倡作亂罷場者朝官生進則邊遠充軍

戶典倉庫條註增凡稅穀入倉後遺在將盡新捧未到前發遣本曹郎官擲奸及庫而發若有欠縮則當該倉官沿邊充軍下吏沿海邑限己身水軍充定

〇同解由條註廣興倉軍資監官員許否傳掌後有欠縮者解由拘碍書員刑推定配

其監臨官吏知而不擧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收支留難凡收受支給官物其當該官吏無故留難刁蹬不卽收支者一日笞五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徒一年○守門人留難者罪亦如之○若領物納物之人到有先後主司不依次序收支者笞四十

起解金銀足色凡收受諸色課程變賣物貨起解金銀須有足色如成色不及分數提調官吏人匠各笞四十着落均陪還官

損壞倉庫財物凡倉庫及積聚財物主守之人安置不如法曬涼不以時致有損壞者計所損壞之物坐贓論着落均陪還官若猝遇雨水衝激失火延燒盜賊刦奪事出不測而有損失者委官保勘覆實顯跡明

勿揀赦前幼學以下則限己身降定水軍冒入代寫者良人則水軍充定公私賤則絶島爲奴(註內陸學公都會代寫贓等論)○大小科潛據他人已入格之秘封換書己名以爲科者以一律論(符同情使者同)○講經字標抽栍時用奸者儒生限三年停擧四館罷職○科場試官傔從一切嚴禁(館學奴及各司奴憑藉闌入者帶率試官以制書有違律論犯者永爲兩界官奴)○凡科場罪在試官則罪試官罪在擧子則罪擧子勿爲罷榜○事係科場作奸者勿許徵贖○凡大小科試官初試則吏曹備擬覆試則本曹備擬(註)殿試庭試則承政院備擬受點(註)○凡試官備擬時有文蔭應爲掌試人勿拘擧子相避皆擬(註)○試官旣入試院雖遣期功之喪勿爲通訃○儒生被罰者雖

白免罪不陪其監臨主守若將侵欺借貸挪移之數
秉其水火盜賊虛捏文案及扣換交單籍冊申報瞞
官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同僚知而不擧者與同
罪不知者不坐講曰雇稱雇役侵欺律云凡倉庫務場局院庫秤斗級若雇役之人侵欺借貸移易係官錢粮者並以監守自盜論本条云其監臨主守若將侵欺借貸挪移之數秉其水火盜賊虛立文案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前云併贓此云計贓果何分别解曰前条直云侵欺借貸此云若將侵欺借貸挪移之數蓋前条謂監守之人自將所監守之物侵欺借貸移易故併贓論此条謂監守之人皆得互相覺察若知侵欺借貸移易係官錢粮匿而不擧及故縱却將數目秉其水火盜賊虛捏文案及扣換交單籍冊申報瞞官者各計所虛捏之數以監守自盜論謂十人共虛捏四十石每人各坐四石之類若所虛捏之數輕於故縱之罪者從重論

轉解官物○凡各處徵收錢帛買辦軍需成造軍器等物
所在州縣交收差有職役人員陸續類解本府若本

謁聖春塘坮試亦勿許赴○儒生白衣入場者禁斷
增凡科試有大提學則大提學執筆只有兩館提學
則命官執筆○凡考試內閣提學與大提學兩館提
學同叅註○大臣課試儒生時內閣直提學同叅○
製述講經直赴會試及給分人勿論增式年別試從
願許赴○式年會講同畫者以經書次第比較註○
監試初試兩場俱中者於會講註初場入格則勿再
講若不通則更許終場講○大小場屋雇軍代立不
察者衛將汰去試所承旨罷職○儒生之限一年停
擧者雖未滿十二朔經一科歲換則以限滿論註○
凡增廣式年濟州三試官中文臣不備則本牧前期
啓聞○兩西設場之年雖值勅行仍設行

府不卽交收差人轉觧勒令人戶就觧布政司者當
該提調正官首領官吏典各杖八十若布政司不卽
交收勒令各府就觧部者首領官吏典罪亦如之○
其起運官物長押官及觧物人安置不如法致有損
失者計所損之物坐贓論着落均陪還官若船行卒
遇風浪及失火延燒或盜賊刼奪事出不測而有損
失者申告所在官司委官保勘覆實顯跡明白免罪
不陪若有侵欺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若起運官
物不運本色而輒賚財貨於所納去處收買納官者
計贓以監守自盜論 失 亦
擬斷贓罰不當凡擬斷贓罰財物應入官而給主及應
給主而入官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

○儀章原
○生徒原
○五服原期年給假三十日大功九月二十日小功五
月十五日緦麻三月七日註
○儀註原凡儀註用五禮儀續彔用續五禮儀增喪禮
彔用喪禮補編
○宴享原
○朝儀原正至聖節千秋節殿下率王世子以下行望
闕禮正至朔望大殿王妃誕日王世子百官朝賀註
每月初五日十一日二十一日二十五日百官朝參
○正至大殿誕日外官註拜箋陳賀○每日宗親府
議政府忠勳府中樞府儀賓府敦寧府六曹漢城府

守掌在官財物凡官物當應給付與人已出倉庫而未給付若私物當供官用已送在官而未入倉庫但有人守掌在官若有侵欺借貸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講曰謂各計每人所侵欺借貸之贓以監守自盜罪科之

隱瞞入官家產凡抄沒人口財產除謀反及謀叛及姦黨係在十惡依律抄沒其餘有犯律不該載者妻子財産不在抄沒入官之限違者依故入人流罪論○若抄劄入官家產而隱瞞人口不報者計口以隱漏丁口論若隱瞞田土者計田以欺隱田粮論若隱瞞財物房屋孳畜者坐贓論各罪止杖一百所隱人口財産並入官罪坐供報之人講曰各罪止杖一百謂隱瞞人口田土及財物之類各不得過杖一百○若里長同情隱瞞及當該官吏知情者

堂上官司憲府司諫院各一員經筵堂上堂下官各二員輪次常叅有啓事則陞殿註○大小員人道遇香祝教書諭書宣醞宣牌之類下馬鞠躬齎奉人不下馬註○大殿禮行文武官於闕門外左右分立輦至鞠躬過則平身以次隨駕註○正至聖節誕日賀禮百官先期習儀○東班六品以上西班四品以上各以衙門次第每日輪對○奉朝賀耆老堂上官只於正至誕日以常服肅拜○受東班九品西班四品以上職者除授翌日行謝恩肅拜于大殿王妃殿王世子宮註○新中文武科生員進士者放榜翌日詣闕謝恩次詣成均館謁聖○每歲正朝則諸邑首吏遇慶事則御鄕註首吏各一人詣闕門外肅拜○藝

並與同罪其所隱贓重者坐贓論全科講曰全科謂坐贓本律罪止杖一百徒三年隱瞞抄劄入官財物罪止杖一百若里長官吏知情隱瞞詐贓重者非如上条罪止杖一百各以坐贓本律徒罪科之故云全科 ○受財者詐贓以枉法各從重論失覺擧者减三等罪止笞五十

○課程 共八

鹽法一十二条 凡犯私鹽者杖一百徒三年若有軍器者加一等誣指平人者加三等拒捕者斬鹽貨車船頭疋並入官引領牙人及窩藏寄頓者杖九十徒二年半挑擔馱載者杖八十徒二年非應捕人告獲者就將所獲私鹽給付告人充賞有能自首者免罪一體給賞講曰挑擔馱載者謂受犯私鹽人雇倩而為挑擔馱載者杖八十徒二年 ○若事發止理見獲人鹽當該官司不許展轉攀指違者以

文館奉教以下官二員凡行幸朝賀朝叅常叅朝啓經筵輪對禮宴侍從 註 ○朝賀時監察相向立東西班各品末糾察 註 ○外官除朝辭赴任者行望闕禮續親臨闕王廟時行再拜禮 ○王世子受賀時從二品以上陞堂行再拜禮 註 ○每月六次 註 備邊司都提調以下堂上官及三司官各一員入對 註 ○每月三次各司堂下官輪回受點入對 註 ○從二品以上除職翌日肅拜則吏曹郎官親傳教旨引儀臚唱 註

增大殿誕日正朝冬至及凡有慶禮內閣奉箋稱賀

註

○事大原

○待使客原 ○日本國王 註 使則遣宣慰使 註 平通事

故入人罪論（謂如人鹽同獲止理見發有確貨無犯人者其鹽没官不須追究）○凡鹽場竈丁人等除正額鹽外夾帶餘鹽出場及私煎貨賣者同私鹽法百夫長知情故縱及通同貨賣者與犯人同罪○凡婦人有犯私鹽若夫在家或子知情罪坐夫男其雖有夫而遠出或有子幼弱罪坐本婦（講曰若夫在雖不知情亦合坐罪若無夫有子知情者坐其子不知情及幼弱者不坐）○凡買食私鹽者杖一百因而貨賣者杖一百徒三年○凡守禦官司及鹽運司巡檢司巡獲私鹽即發有司歸勘各衙門不許擅問若有司官吏通同脫放者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凡守禦官司及有司巡檢司設法差人於緊管地面並附場緊關去處常川巡禁私鹽若有透漏者關津把截官及

迎送日本國諸大臣使則遣通事迎來朝官護送其餘巨酋及對馬島主特送則鄉通事率來朝官護送註並於下船處及沿道設慰宴註到京日禮賓寺迎慰註肅拜日賜宴于闕內註又賜宴于本曹註○倭野人往來勿令宿閭閻如有侵擾諸邑諸驛或出入放縱者押領員人杖八十○凡向化來者本曹議其根脚居處功勞材幹啓聞置簿移文該曹除職給料給奴婢有差註○倭人到浦邊將考書契圖書路引依歲朝數上送註所賫物觀察使定差使員稱量分道上送註負重者量數留浦移文本曹註本曹啓移戶曹買賣續倭人之闌出界限者斷以一律如有犯者則令館守倭通報島中依法處斷○差倭留館時

所委巡鹽人員初犯笞四十再犯笞五十三犯杖六十並附過還職若知情故縱及容令軍兵隨同販賣者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巡獲私鹽入己不解官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裝誣平人者加三等○凡軍人有犯私鹽本管千戶百戶有失鈐束者百戶初犯笞五十再犯杖六十三犯杖七十減半給俸千戶初犯笞四十再犯笞五十三犯杖六十減半給俸並附過還職若知情容縱及通同販賣者與犯人同罪○凡起運官鹽每引二百斤爲一袋帶耗五斤經過批驗所依數掣摯秤盤但有夾帶餘鹽者同私鹽法○若客鹽越過批驗所不經掣摯關防者杖九十押回盤驗○凡客商販賣官鹽不許鹽

日限之外不許接對日供則五日以前用熟設五日以後給乾物註○日本國關伯新立則待其請使差遣通信使註○對馬島主還自江戶則差送問慰譯官○大差倭出來則差遣京接慰官註增東萊邊情狀啓府使雖被重罪非在官身故則依例舉行○倭館公作米入給後勿論畢給未畢給歲末自萊府狀聞

○祭禮原凡祭祀日期本曹先期三朔啓聞移文京外各衙門註○凡大祀百官先期七日受誓戒四日肄儀中祀只於前一日肄儀續親臨誓戒時板位設於殿階上百官序立受戒註冢宰讀誓文註司寇涖之一遵周禮○大祭社除親行時散齋二日致齋一日註

引相離違者同私鹽法○其賣鹽了畢十日之內不繳退引者笞四十○若將舊引影射鹽貨者同私鹽法○凡起運官鹽並竈戶運鹽上倉將帶寃兒及不用官船起運者同私鹽法○凡客商將官鹽插和沙土貨賣者杖八十○凡將有引官鹽不於拘該行鹽地面發賣轉於別境犯界貨賣者杖一百知而買食者杖六十不知者不坐其鹽入官

監臨勢要中鹽○凡監臨官吏詭名及權勢之人中納錢粮請買鹽引勘合侵奪民利者杖一百徒三年鹽貨入官

沮壞鹽法○凡客商中買鹽引勘合不親赴場支鹽中途增價轉賣沮壞鹽法者買主賣主各杖八十牙保減

○大祭犧牲本曹堂上官同典牲署提調看品註○陵殿祭物典祀官看品熟設後獻官受香廼進亦爲親審○山陵享祀親傳香時則祭官以從二品以上擇差註○宗廟社稷差祭人員擲奸時諸執事中雖有臺官一體拜禮○外方陵殿告由時祝文勿爲填日自本曹隨時擧行○長寧殿享祀時祭物價通計一年所入送于江華府○祈雨祭初次(三角山木覓山漢江遣堂下三品官)再次(龍山江楮子島遣從二品官)三次(風雲雷雨山川雩祀遣從二品官)四次(北郊遣從二品官社稷遣正二品官)五次(宗廟遣正二品官)六次(三角山木覓山漢江沈虎頭遣近侍官)七次(龍山江楮子島遣正二品官)八次(風雲雷雨山川雩祀遣正二品官)九次(北郊遣正二品官慕華館池邊蜥蜴)

○刑典雜令条外方商賈所駄載邀路抑執而買賣者杖一百徒三年

一等。塩貨價錢並入官。其鋪戶轉買拆賣者。不用此律。（講曰謂如中塩客商將中到塩引轉賣與他人賣執赴場支塩者買主賣主各杖八十牙保杖七十塩貨及買到塩引價錢並入官其塩貨已支出場轉賣與人者俱不坐罪故云不用此律）

私茶。○凡犯私茶者。同私塩法論罪。如將已批驗截角退引入山影射照茶者。以私茶論。

私礬。○凡私煎礬貨賣者。同私塩法論罪。

匿税。○凡客商匿税及賣酒醋之家不納課程者。笞五十。物貨酒醋一半入官。於入官物內以十分爲率。三分付告人充賞。務官攢攔自獲者不賞。入門不吊引同匿税法。其造酒醋自用者不在此限。○若買頭疋不税契者。罪亦如之。仍於買主名下追徵價錢一半入官

童子遣武從二品官）十次（社稷遣議政慶會樓池邊蜥蜴童子遣武從一品官）十一次（宗廟遣議政春塘池邊蜥蜴童子遣武從二品官閉南門開北門遷市）十二次（五方土龍祭遣堂下三品官）禜祭（崇禮門興仁門敦義門肅靖門遣堂下三品官連三日設行而久未開霽則限三次又爲設行於四門）祈雪祭初次（宗廟社稷北郊遣正二品官）再次（風雲雷雨山川雩祀遣正二品官三角山木覓山漢江遣近侍官）並隨時設行 註 祈告祭親行時除飮福受胙依禮文用幣小牢三獻○親行祈告祭後報祀 註 則親祭或攝行依春秋節祭磨鍊遣官祈告祭後報祀則依小祀節目磨鍊。奉常寺祭享中脯春秋造備 註 ○凡祭脯行禮後典祀官同監察中折○凡薦新物種隨所産先爲封進 註 或月令內未及産出則觀察使狀請退封 註 ○凡祭享宗果每年秋夕至十月代用掌苑署節果 註 ○麗太祖

舶商匿貨凡泛海客商舶船到岸即將物貨盡實報官
抽分若停塌沿港土商牙儈之家不報者杖一百雖
供報而不盡者罪亦如之物貨並入官停藏之人同
罪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
人戶虧兌課程凡民間週歲額辦茶鹽商稅諸色課程
年終不納齊足者計不足之數以十分為律一分笞
四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追課納官講曰謂如本戶
一年該納課程十貫約為十分如有一貫不足者為一分是也○若茶鹽運司鹽場
茶局及稅務河泊所等官不行用心辦課年終比附
上年課額虧兌者亦以十分論一分笞五十每一分
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所虧課程著落追補還官講曰謂茶
鹽運司辦課等衙門各以所管多小為約數且如運鹽司上年通辦鹽十万引約為十分下年止辦九萬

春秋祭需自開城府備送○城隍發告祭先行於南
壇後三日行厲祭於北郊陪往城隍神並祭○外方
聖廟王殿有失火異常之變則遣本曹郎官行慰安
祭○開城府及諸道界首官外其餘州郡學則免祭
兩廡諸位縣學則並免殿上十位惟宋朝濂溪周先生明道伊川程先
生晦菴朱先生及新羅弘儒侯文昌侯崔致遠薛聰高麗文成公安裕文忠公鄭夢周本朝文敬公金宏
弼文獻公鄭汝昌文正公趙光祖文元公李彥迪文純公李滉文成公李珥文簡公成渾文元公金長生
則無論州府郡縣並皆祀之增文正公宋時烈文正公宋浚吉文純公朴世采亦並皆祀之○國
恤進香時勿用彩花及人參正果○凡太常致祭勿
用魚肉註增太廟臘享外時享擇日勿用國忌齋日
正日○親享時本曹判書省牲鑊攝行則亞獻官省
牲鑊○祭享後幣則燎祝則瘞置於內坎每歲春秋

引是爲䝷兌一分也○若有隱瞞侵欺借用者並計贓以監守
自盜論 講曰謂茶塩運司塩場茶局等官知侵欺借用課程匿而不奉及故縱却作䝷兌之數隱瞞侵欺借用之數以監守自盜論其侵欺借用之人有以侵欺借用本律科罪

○錢債

違禁取利 凡私放錢債及典當財物每月取利並不得過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違者笞四十以餘利計贓重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 講曰三分謂如本錢一貫每月取利錢三百文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若計餘利重於笞四十者坐贓論亦不得過杖一百○若監臨官吏於所部內舉放錢債典當財物者杖八十違禁取利以餘利計贓重者依不枉法論○並追餘利給主○其負欠私債違約不還者五貫以上違三月笞一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笞四十五十貫以上違

奉審時廟社提調與廟司壇司眼同精潔凡用祝幣處準此○宗廟祭享後祭器監滌入櫃 註○山陵忌辰祭與節享相値則只行忌辰祭祝文措辭換出

○奉審原寢廟山陵壇墓每歲本曹同提調奉審啓聞 註○諸山陵主山來脉薄石造排處或年久雨水損毁成坎者觀察使並審以啓○每年正朝祭獻官奉審諸陵上雜木雜草有無以啓○每年寒食拔去諸陵上蓬艾荊棘等雜木雜草○宗廟玉竹冊及誥命本署提調每年一度奉審○歷代始祖及高麗太祖以下四位 註陵寢所在守令每年省視且禁田獵先王宗錄每三年春秋館堂上官開審曝曬 註續陵

三月笞二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笞五十二百五十
貫以上遠三月笞三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杖六十
並追本利給主○若豪勢之人不告官司以私債強
奪去人孳畜產業者杖八十若估價過本利者計多
餘之物坐贓論依數追還○若准折人妻妾子女者
杖一百強奪者加二等因而姦占婦女者絞人口給
親私債免追

費用受寄財產○凡受寄人財物畜產而輒費用者坐贓
論減一等講曰謂如一貫以下笞二十減一等笞一十罪止杖九十徒二年半詐言死
失者准竊盜論減一等講曰謂如一貫以下杖六十減一等笞五十罪止杖一百
徒三年亦免刺字並追物還主其被水火盜賊費失及畜產
病死有顯跡者勿論

寢展謁每年春秋本曹啓稟註○各陵封陵上莎草
石物有頹處及陵上有失火處則政府註及本曹堂
上官郎官觀象繕工監提調註繕工監官員相地官
畵員進去奉審註○宗廟永寧殿每年春秋仲月本
署提調及本曹堂上官郎官進去奉審註永禧殿則
只本曹堂上官郎官進去奉審註○社稷文廟每年
春秋本曹戶工曹郎官進去奉審雜物有頹處修改
註內本署以平服出入者並郎官部將重勘○大王胎室碑石磨治及石
物修改時本曹堂上及監役官進去董役○各陵
上莎草或有潦雨鋪隙處則陵官報本曹本曹啓稟
遣議政奉審修改註○各陵修改時各司雜物之進
排陵所者限二十日其中易改者限十日修改時監役叅奉書

得遺失物凡得遺失之物限五日內送官官物還官私物名人識認於內一半給與得物人充賞一半給還失物人如三十日內無人識認者全給講曰謂得遺失私物於內一半給與得物人若官物不在給與之限限外不送官者官物坐贓論私物減二等講曰謂於坐贓論罪上減二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其物一半入官一半給主○若於官私地內掘得埋藏之物者並聽收用若有古器鍾鼎符印異常之物限三十日內送官違者杖八十其物入官

○市廛

私充牙行埠頭凡城市鄉村諸色牙行及船埠頭並選有抵業人戶充應官給印信文簿附寫客商船戶住貫姓名路引字號物貨數目每月赴官查照私充者

員姓名及陰埋處等四年內頹毀者當該官員罷職色吏良人則降定息隸私賤則以大明律毀棄神御物之律論○各陵火巢以垓子外邊爲限註○各陵行幸御路犯耕人摘發杖一百觀察使推考地方官罷職○崇義殿每年一次京畿觀察使奉審○麗朝諸陵步數內偷葬耕墾與否每三年一次本曹郎官擲奸註○永禧殿影幀每五日叅奉奉審註○宗廟永寧殿主櫝內坐褥內外拱限年改造註增 奎章閣奉安御眞每歲春秋孟朔王世子率時原任閣臣消吉奉審每四孟朔望日時原任閣臣奉審註每朔間五日只提學直提學中一人直閣待敎中一人備員奉審註

○致祭原宗廟各室王后考妣忌日四仲月俗節家廟

杖六十所得牙錢入官官牙埠頭容隱者笞五十革
去
○市司評物價凡諸色行人評估物價或貴或賤令價不
平者計所增減之價坐贓論入己者准竊盜論免刺
○其爲罪人估贓不實致罪有輕重以故出入人罪
論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把持行市凡買賣諸物兩不和同而把持行市專取其
利及販鬻之徒通同牙行共爲姦計賣物以賤爲貴
買物以貴爲賤者杖八十○若見人有所買賣在傍
高下比價以相惑亂而取利者笞四十○若已得利
物計贓重者准竊盜論免刺講曰謂計其已得之利物重於杖八十笞四十
者則計贓准竊盜科之若計贓各罪或輕於本罪者依本罪論

祭官給奠物註續曾經貳師則遣官官吊祭註○文
武蔭曾經二品以上宗職者並吊祭註
○陳弊原出使復命者如聞民弊啓達
○奉祀原文武官六品以上祭三代七品以下祭二代
庶人則只祭考妣註若嫡長子無後則衆子衆子無
後則妾子奉祀註○旁親之無後者祔祭註續長子
死無後更立他子奉祀則長子之婦毋得以冢婦論
註○凡無子立後者旣已呈出立案雖或生子當爲
第二子以立後者奉祀
○給假原時祭則主祭者及衆子並給假二日長孫及
同曾祖以下父沒衆長孫一日忌日則並給二日註
續朝臣服制期年十五日大功十日小功七日緦麻

私造斛斗秤尺○凡私造斛斗秤尺不平在市行使及將官降斛斗秤尺作弊增減者杖六十工匠同罪○若官降不如法者杖七十提調官失於校勘者減一等知情與同罪○其在市行使斛斗秤尺雖平而不經官司校勘印烙者笞四十○若倉庫官吏私自增減官降斛斗秤尺收支官物而不平者杖一百以所增減物計贓重者坐贓論因而得物入己者以監守自盜論工匠杖八十監臨官知而不擧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器用布絹不如法○凡造器用之物不牢固眞實及絹布之屬紕薄短狹而賣者各笞五十其物入官

四日後啓請出仕註○京司書吏及鄕吏親喪給假百日

○立後原嫡妾俱無子者告官立同宗支子爲後註續凡嫡長子無後者以同宗近屬許令立後○外方人立後者呈狀本道觀察使開錄啓聞自本曹成立案下送註○以同宗之長子爲後者及一邊父母俱沒者並勿聽註○爲人後者本生父母絶嗣則罷繼歸宗許其所后家改立後註○駙馬無子者同宗支子立以爲後勿令再娶

○婚嫁原男年十五女十四方許婚嫁註若兩家父母中一人有宿疾或年滿五十而子女年十二以上者告官婚嫁○宗室則具其子女年歲及定婚家主職

姓名告宗簿寺註宗簿寺檢覈啓聞兩家子女年滿十歲方許議婚
年六歲相差而非情願者勿許相婚加減隱諱後現者家長以爲婚妄冒律論○士大夫妻
亡者三年後改娶若因父母之命或年過四十無子
者許期年後改娶○新婦謁舅姑酒一盃肴饌五器
從婢三人奴十人註續王子女吉禮時本家及主婚
家過侈靡之事一皆禁斷○婚姻一依家禮前期
納幣之後雖有兩家父母喪亦待三年違者家長杖
一百○鄉貫雖異姓字若同則毋得婚娶○凡婚嫁
過時者嚴飭漢城府及諸道搜訪其尤甚者使戶曹
及營邑另加顧助○身在喪中子之期服未盡而徑
行婚禮者以不謹居喪律論○逆家孫女勿令離異

戶律終

禮律

○祭祀

祭享凡大祀及

廟享所司不將祭祀日期預先告示諸衙門者笞五十因而失誤行事者杖一百其已承告示而失誤者罪坐失誤之人（講曰天地曰祀宗廟曰享俱名大祀）○若百官已受誓戒而吊喪問疾判署刑殺文書及預筵宴者皆罰俸錢一月（講曰謂依大明令每月米一石俸錢一百文）其知有緦麻以上喪或曾經杖罪遣充執事及令陪祀者罪同不知者不坐若有喪有過不自言者罪亦如之其已受誓戒人員散齋不宿淨室罰俸錢半月致齋不宿本司者罰俸錢一月○若大祀牲牢玉帛黍稷之屬不如法者笞五

○喪葬原宗親大臣卒啓聞輟朝註致賻吊祭註禮葬若擧哀會葬則有特旨乃行○續國葬禮葬之用木

○刑典僞造条續 祭享所用中脯私造及貿納者並以一律論

○禮典祭禮条註（凡諸享官前一日齋宿公廨翌朝受香祝書擲奸若有闕則草記論罪祭物未淨潔者陵殿官員及典祀官依一坐全缺律增犧牲牢殺祭物熟設時典祀官陵殿官員眼同看檢若有係窮不潔之事犯者草記刑推定配膳肉私賣者同）

人者雖不知剏自何時而禮無可援用之不經令該曺永爲革祛註○凡禮葬應賜棺槨人自本曺啓聞後移文戶曹出給註○凡議政遷葬時葬需擔軍叅酌題給勿許禮葬註○曾經承旨觀察使節度使防禦使東班二品宗職而身沒外任者並給擔軍註○守令邊將之在任身

十一事缺少者杖八十一座全缺者杖一百講曰牲謂牛羊豕擇其純色者牢謂破而生畜者故名牲牢○若奉大祀犧牲主司喂養不如法致有瘦損者一牲笞四十每一牲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因而致死者加罪一等講曰謂瘐死一牲笞五十每一牲加一等罪止杖九十○中祀有犯者罪同餘条准此講曰中祀謂社稷日月星辰岳鎭海瀆之屬

毁大祀丘壇凡大祀丘壇而毁損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壝門减二等講曰丘壇謂祀天於圓丘祭地於方丘五時之氣祀五方上帝並各有壇故名為丘壇壝門謂丘壇之外壝土壘以統之通人往来處故名為壝門○若棄毁大祀神御之物者杖一百徒三年遺失及誤毁者各减三等

致祭祀典神祇凡社稷山川風雲雷雨等神及聖帝明王忠臣烈士載在祀典應合致祭神祇所在有司置

死者鄉人之新及第未還鄉身死者京人之以王事客没外方者鄉人之方帶職名身死京邸者鄉人之居泮身死者返柩時並駕牛題給○窮之過限未葬者內則戶曹賑廳外則觀察使題給葬需

○取才原

○璽寶原御寶有大寶註施命之寶用於教命教書教旨以德寶用於通信文書諭書之寶用於諭書科擧之寶用於試券及紅白牌宣賜之記○宣貺端輔○同文之寶用於頒賜書籍奎章之寶用於御製鈐識濬哲之寶用於閣臣教旨○其餘諸寶在大內

○用印原

○依牒原

○歲文書原

立碑面開寫神號祭祀日期於潔淨處常川懸掛依時致祭至期失誤祭祀者杖一百其不當奉祀之神而致祭者杖八十

歷代帝王陵寢○凡歷代帝王陵寢及忠臣烈士先聖先賢墳塋不許於上樵採耕種及牧放牛羊等畜違者杖八十

褻瀆神明○凡私家告天拜斗焚燒夜香燃點天燈七燈褻瀆神明者杖八十婦女有犯罪坐家長若僧道修齋設醮而拜奏青詞表文及祈禳火災者同罪還俗○若有官及軍民之家縱令妻女於寺觀神廟燒香者笞四十罪坐夫男無夫男者罪坐本婦其寺觀神廟住持及守門之人

○奬勸原孝友節義者註每歲抄本曹錄啓奬勸註○續忠臣孝子順孫烈女有貧寒丐乞者每歲米五石四節衣一領內則本曹外則觀察使啓聞題給○外方孝烈特異者觀察使詳察啓聞旌褒

○刑典推斷條聖廟位版打破偷出者並斬爲從杖一百流二千里○位版決火私造者杖一百流二千里

○頒氷原

○惠恤原○官至一品年七十以上係國家重輕不得致仕者本曹啓聞賜几杖○堂上官致仕者及功臣父母妻堂上官妻年七十以上者本曹本邑月致酒肉

○士族之女年近三十貧乏未嫁者本曹啓聞量給資財其門戶不至窮乏而年滿三十歲以上未嫁者其家長重論飢寒丐乞無族親者老人無扶護者量給衣料註○遺失小兒漢城

不爲禁止者與同罪
禁止師巫邪術凡師巫假降邪神書符呪水扶鸞禱聖自號端公太保師婆及妄稱彌勒佛白蓮社明尊教白雲宗等會一應左道亂正之術或隱藏圖像燒香集衆夜聚曉散佯修善事扇惑人民爲首者絞爲從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軍民裝扮神像鳴鑼擊皷迎神賽會者杖一百罪坐爲首之人講曰爲從者俱不坐里長知而不首者各笞四十○其民間春秋義社不在禁限

○儀制

合和御藥凡合和御藥誤不依本方及封題錯誤醫人杖一百料理揀擇不精者杖六十講曰凡合和御藥須要依方書分兩

○刑典禁制条京城内巫覡居住者閭閻内僧尼留宿者乞粮見父母同生輸齋物僧尼勿禁論罪

府本邑保授顧育人官給衣料註○病人告五部即遣月令醫治療貧之不能買藥者官給報本曹註○義禁府成均館典獄署各定月令醫一員治療諸生及罪囚之有疾者○病人緊急告醫求救即往治療不即往治者許病家陳告治罪○每月季本曹考諸醫員治療病人勤慢置簿憑考殿最○宗親及二品以上官病革請醫司所無之藥承政院啓給○有温井處守令擇定勤謹者修葺房屋救護病人○朝廷使臣來注平安道觀察使定醫生一人治療一行有疾者無或遺棄如有物故者埋瘞立標續居齋儒生

多分合和題封其上注寫藥性逢疾冷熱並寫本方
俱進如有誤不依本方及題封有誤者杖一百料理謂熬削洗漬揀擇謂去惡留
善之類不精細者杖六十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厨
子杖一百凡造御膳須依食經設有禁忌不得輙造如乾脯不得入黍米中莧菜不得和鱉肉之類如有誤犯之者杖一百若餅食之物不潔淨者杖八十註曰謂有穢惡物在飲食中者揀擇不精者杖六十註曰謂如揀米擇菜之類不精細者不
品嘗者笞五十註曰謂如酸鹹苦辛之味不品及應嘗不嘗者監臨提調官
各減醫人厨子罪二等○若監臨提調官及厨子人
等誤將雜藥至御膳處所者杖一百所將雜藥就令
自喫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搜檢者與犯人同罪○並
臨時奏聞區處
乘輿服御物凡乘輿服御物收藏修整不如法者杖六
十進御差失者笞四十其車馬之屬不調習駕馭之

如有疾病自兩醫司送醫診視藥物自本館題給○
凶歲遺棄小兒許人收養救活為子為奴而小兒年
歲限及收養月日限一從臨時事目註內豪勢家擄勒收養者以掠奪論符同官吏以枉法論救活後厭避者以叛主論威勢還奪者以枉法論兩家父母私相通議托人收養以為他日免賤許者一切嚴禁○守令不勤賑政者通訓以下觀
察使啓聞決杖通政以上啓聞罷職重者次次加罪飢民之當抄而見漏者守令罷職監色並刑推路有餓莩未得收瘞者守令埋置而不謹舉行者一體論斷○京
外癘疫時全家合沒而未得收瘞者令戶曹賑廳及
諸道恤典舉行增行乞兒遺棄小兒收養節目用字
恤典則該部之惕於收報者該部之不勤留養者者該廳草記論罪外則各面里任報本官留養等節一依京節目守令違越者道臣狀聞論罪或御史摘發從重勘罪
○雅俗樂原

具不堅完者杖八十○若主守之人將乘輿服御物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杖一百徒三年若棄毀者罪亦如之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若御幸舟船誤不堅固者工匠杖一百若不整頓修飾及在船篙棹之屬缺少者杖六十並罪坐所由監臨提調官各減工匠罪二等○並臨時奏聞區處

收藏禁書及私習天文凡私家收藏玄象器物天文圖讖應禁之書及歷代帝王圖像金玉符璽等物者杖一百若私習天文者罪亦如之並於犯人名下追銀一十兩給付告人充賞謂日玄象器物謂象天爲器其餘渾天儀之屬天文圖讖應禁之書謂觀天象以察時变河圖洛書及先代聖賢所記未來徵祥一應合禁之書

御賜衣物凡御賜百官衣物使臣不行親送轉付他人

遞上原

○度僧原爲僧者三朔內告禪宗或教宗試誦經心經金剛經薩怛陁報本曹註啓聞收丁錢註給度帖過三朔者族親鄰近告官還俗當差知而不告者並罪借者與者依憑帶關防牌面律論度牒○禪教兩宗每三年遞試禪宗則傳燈拈頌教宗則華嚴經十地論各取三十人○諸寺住持兩宗擬數人薦望報本曹移文吏曹磨勘差遣三十朔而遞如有所犯兩宗報本曹覈宗治罪犯奸者並坐薦僧○住持遞代時傳掌有破失物徵納續軍額數減闕勿許度僧遁法者因一族推現

○叅謁原○新除京外堂下官職者出使者並於議政府吏曹屬曹叅謁毋過十日註

給與者杖一百罷職不敍
失誤朝賀凡朝賀迎接詔書所司不預先告及示者皆
四十其已承告示而失誤者罪亦如之
失儀凡祭祀及謁拜
園陵若朝會行禮差錯及失儀者罰俸錢半月○其糾
儀官應糾擧而不糾者罪同
奏對失序凡在朝侍從官員特承顧問官高者先行回
奏卑者以次進對若先後失序者各罰俸錢半月
朝見留難凡儀禮司官將應朝見官員人等托故留難
阻當不即引見者斬大臣知而不問與同罪不知者
不坐
上書陳言凡國家政令得失軍民利病一切興利除害

○寺社原凡寺社勿新創唯重修古基者告兩宗報本
曹啓聞增陵寢至近之地創寺刹者嚴禁陵官不禁
者重勘註○京各司各宮房願堂一切革罷已建者
撤毁未建者嚴禁註
○京外官迎送原
○京外官相見原
○京外官會坐原
○請對原
○雜令原凡祭祀守令或不躬行見血或用陋汚奠物
或用殘餘者鄕校閒閣不修葺敎官供饋不用心者
觀察使檢覈以憑殿最○士族衣服帖裡及裳毋過
○刑典訴冤条事係微細可　十三幅庶人衣服九升帖

之事並從五軍都督府六部官面奏區處及聽監察御史提刑按察司各陳所見直言無隱○若內外大小官員但有本衙門不便事件許令明白條陳實封進呈取自上裁若知而不言苟延歲月者在內從監察御史在外從按察司糾察講曰若內外大小官員知本衙門不便事件而不言因被糾察得出其不言官員合依事應奏而不奏者律杖八十○若百工技藝之人應有可言之事亦許直至御前奏聞其言可用即付所司施行各衙門但有阻當者鞫問明白斬○其陳言事理並要直言簡易每事各開前件不許虛飾繁文講曰謂如陳言事理不依直言簡易虛衍繁文者依違令律笞五十○若縱橫之徒假以上書巧言令色希求進用者杖一百講曰謂合從連橫之術巧言令色以非為是以是為非無益於政治希求進用者杖一百○若稱訴冤枉呈該道及該司而冒濫上言者依越訴律論事理重者依上書詐不以實律論事理不可施行而該司朦朧受理者重究

裡及裳十二幅士族草笠五十竹叉馬尾笠付竹笠庶人草立三十竹叉竹織笠繩結笠○擧子場中挾冊者借述者代述者停二擧○一應條章禁令京漢城府外諸邑張榜廣示○官吏不謹守成法輒以己意輕改舊章者依律論續經筵視事遞日禀旨雖祈寒盛暑勿爲頓禀註○胄筵寢講一日可闕國忌私忌日例有台對之事大享及陵廟修改日動駕相値日外凡諸頓禀一併除之註○各司不得開坐日註開坐不得用刑日註事過後開坐用刑日註刑殺文書不得出入日親祭齋戒七日內

各司

宗廟社稷大祭齋戒日國忌齋戒日及正日親臨擧動日大殿誕辰前後各一日王妃誕辰日王世子生辰日親祭齋戒日及正日祈雨祭齋戒日日月食日停朝市日諸科殿試開場日罪人行刑日

又 開坐

宗廟社稷大祭行日釋奠祭日祈雨祈雪禜祭日各陵各日祭日宗廟以下諸處先告事由祭及受香日無時別風雲雷雨山川雩祀先農先蠶祭日各陵殿移還安祭日

於軍民官司借用印信封皮入遞借者及借與者皆斬 (官)

見任官輒自立碑○凡見任官實無政跡輒自立碑建祠者杖一百若遣人妄称己善申請於上者杖八十受遣之人各減一等 講曰受遣之人各減一等謂如內外百司官實無政跡崇飾虛詞諷諭所部輒為立碑者各杖九十若所部受遣為其申請於上者各杖七十故謂之各減一等

禁止迎送○凡上司官及使客經過若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出巡按治而所在各衙門官吏出郭迎送者杖九十其容令迎送不舉問者罪亦如之

公差人員欺凌官長○凡公差人員在外不循禮法欺陵守禦官及知府知州者杖六十附過還役歷過俸月不准若校尉剋期有犯杖七十祇候禁子有犯杖八

陳賀朔望日上下弦日

事過 宗廟社稷永寧殿永禧殿奉審日修改日各陵奉審日陵上改莎草日放榜日庭試日殿試日殿講日迎勅日拜表日望闕禮習儀日

公事不得出納日 親祭正日及前二日國忌私忌齋戒及正日祈雨祭齋戒及停朝市日宗廟各陵奉審修改莎草事畢間及日月食日誕辰正日增凡文書之係關民事者雖值齋戒日承政院稟入公事出入刑獄衙門

勿用刑杖日 誕辰前後各一日 不拘忌日 木覓山祭宣武祠祭纛祭東南關王廟祭厲祭城隍發告祭中霤祭閉氷祭司寒祭並

○刑典禁制條增 鄉民之磨崖等臺刻石等媚悅土主者首倡人刑配守令重勘令定式舉行○冬至則以閉關之義用刑衙門勿為開坐○大王胎室三百步定制而步數外長養處一體禁斷 禁標火巢內斫木者及入葬者並依園陵樹木之律增大君二百步王子一百步

○宗廟外大門依闕門例入直部將親監開閉 註○

宗廟守僕廟內所着之服春秋看審自戶曹題給 註

○守墓軍德興大院君墓十六名仁嬪墓十名大王

十

服舍違式凡官民房舍車服器物之類各有等第若違式僣用有官者杖一百罷職不敘無官者笞五十罪坐家長工匠並笞五十○若僣用違禁龍鳳文者官民各杖一百徒三年工匠杖一百連當房家小起發赴京籍充局匠○違禁之物並入官講曰謂僣用違禁之物則入官其違式僣用者不在入官之限仍不許服用令其依式改造○首告者官給賞銀五十兩講曰謂首告違禁之物則給賞其首告違式僣用者不在給賞之限○若工匠能自首者免罪一體給賞

僧道拜父母凡僧尼道士女冠並令拜父母祭祀祖先喪服等第皆與常人同違者杖一百還俗　若僧道衣服止許用紬絹布疋不得用紵絲綾羅違者笞五

私親墓十名世子私親墓五名昌嬪墓五名王后考

○刑典禁制条

大小員人用紅灰白色表衣白笠紅鞊者酒器外金銀青畫白磁器者闕內排驄背睉及加乘跟隨者衛前驄勿禁宗親其女堂上官母妻女婦有屋轎新婦外用有屋轎子者寺刹外用真彩有用花席有用朱漆器者用絲花鳳金銀露布花者用焇硝者官舍及堂下官以下婚姻人用紗羅綾段罽毯者士族婦女兒童京妓勿禁濫私債者松占柴草場者並杖八十○獻壽婚因祭享外用油客果者街路供佛唱魂者喪人僧人娼人都城內騎馬者新屬人侵虐者並杖六十

凡犯禁財物勿沒官

妣墓每位各二名蕪山君墓十名綾原君墓二名○各道黃腸封山等處遣敬差官慶尚道全羅道則十年一取江原道則五年一取擇定梓宮註○奉常寺主材栗木所産處發遣敬差官從鐵官慶尚道則每式年一取忠清全羅道則間式年一取註○進上物

十還俗衣服入官其袈裟道服不在禁限
失占天象凡天文垂象欽天監官失於占候奏聞者杖
六十
術士妄言禍福凡陰陽術士不許於大小文武官員之
家妄言禍福違者杖一百其依經推筭星命卜課者
不在禁限
匿父母夫喪凡聞父母及夫之喪匿不擧哀者杖六十
徒一年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忘哀作樂及叅預筵
宴者杖八十若聞期親尊長喪匿不擧哀者亦杖八
十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者杖六十○若官吏父母
死應丁憂詐称祖父母伯叔姑兄姊之喪不丁憂者
杖一百罷職役不叙無喪詐称有喪或舊喪詐称新

膳中路遲滞以致腐爛者外驛察訪罷黜齋来人及
驛吏杖八十○行幸時香醞及進上物膳入盛皮帒
覆以紅袱陪持人着紫紬團領○恵民署鄕藥材雖
上司衙門詳定数外毋得濫用○國恤因山前都監
牀卓等物多用骨灰屠肆五坐許設○外方祠院冒
禁刱設觀察使拿處守令以告身三等律論首倡儒
生遠配（各道賜額書員不稟朝家擅自追享者道臣重推地方官罷職首倡儒生限三年停擧）
●募入人鄕校四十名賜額書院二十名定額○儒
生輩朝官付黃削籍之弊一切禁断而如有犯者自
成均館即爲啓達令該曹定配黃墨並勿施當之者
毋得引嫌○四館新来免新時先進困辱之弊一切
痛禁犯者掌務官上傳士罷職○各司官員以便服

喪者罪同有規避者從重論○若喪制未終冒哀從
仕者杖八十○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不
知者不坐○其仕官遠方丁憂者以聞喪月日爲始
奪情起復者不拘此律
棄親之任凡祖父母父母年八十以上及篤疾別無以
次侍丁而棄親之任及妄稱祖父母父母老疾求歸
入侍者並杖八十○若祖父母父母及夫犯死罪被
囚禁而筵宴作樂者罪亦如之
喪葬凡有喪之家必須依禮安葬若惑於風水及托故
停柩在家經年暴露不葬者杖八十○其從尊長遺
言將屍燒化及棄置水中者杖一百卑幼並減二等
若亡歿遠方子孫不能歸葬而燒化者聽從其便○

出入衙門者摘發罷職○凡賀慰箋文兩都留守諸
道觀察使節度使防禦使雖罷職亦令封進○延祥
詩春帖子端午帖應製人員詣闕製進○工人等鍾
磬逢授不謹看守以致折破者杖一百徒三年○倭
譯竣事後仍留萊府者一併刷還註內倭譯竣事後不即上來仍爲居
接東萊近處者准律嚴繩東萊府使與中間逗留處地方官論罪增告訃差倭出來
時依退休差倭例差送接慰官○日月食單子前期
五朔入啓註○日月食時各司堂郎各一員註會本
禮典喪葬條註宗親則一品四面各司救食如儀○置測雨器
限一百步二品九十步三品八十步四品七十步五于京外雨澤多少隨即啓
品六十步六品五十步七品文武官則遞減一十步聞○水標單子本曹修啓
以下及生員進士有蔭子弟同六品女從夫職耕陵軍有闕以陵軍子枝代

其居喪之家修齋設醮若男女溷雜飲酒食肉者家
長杖八十○僧道同罪還俗
鄉飲酒禮凡鄉黨序齒及鄉飲酒禮已有定式違者笞
五十

墾在葬前者勿禁京城底十里及人家百步內勿
葬
充○散齋日雖不得用刑
而議處照律依例擧行○
刑典禁制条增街路上使
酒人杖一百
親耕禮本曹每歲首草記
稟旨有下敎則擧行○凡
穀成熟後奉常寺草記親
臨觀刈與遣官監穫待批旨擧行 註○儒生封章時
太學與四學生必躬進後始許照錄鄉儒不載儒籍
而濫入者施以儒罰○館學齋任毋敢自罰自削○
書院請位田而本道私自與受者隨現重繩
用文字式原

禮律終